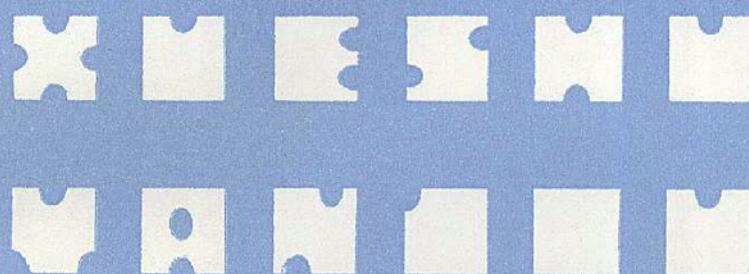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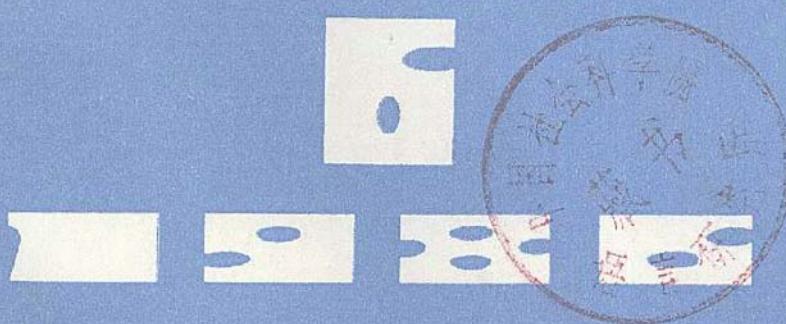
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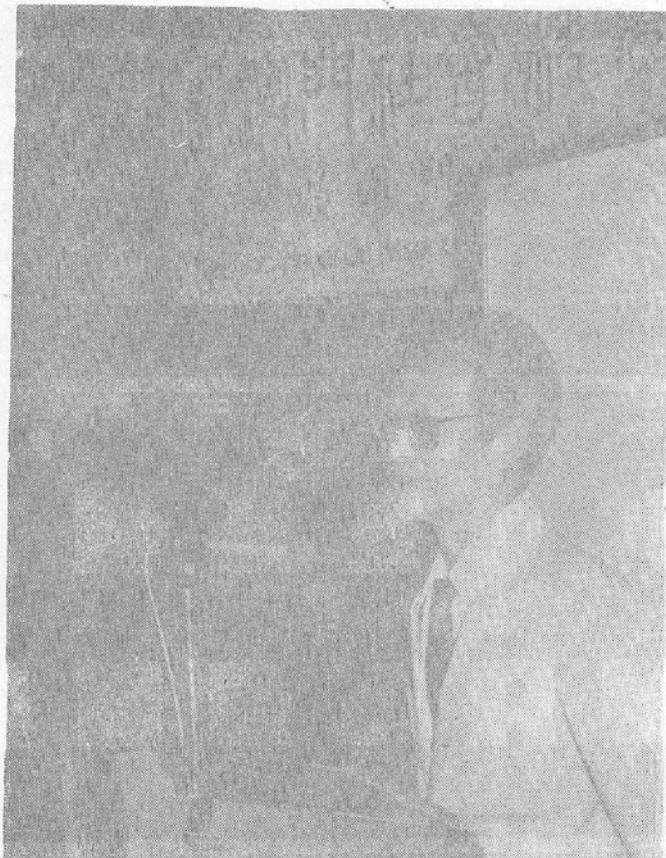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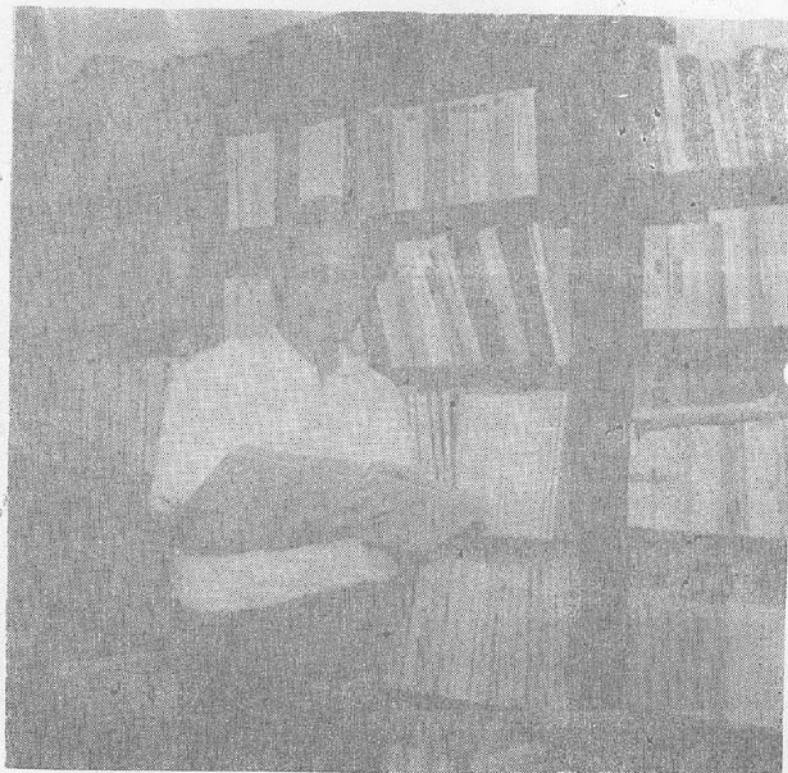
海



筑



金应熙，史学家。图为  
金教授应邀到澳门作学术报告。



吴宏聪，文学家。曾任  
中山大学中文系主任。

## 目 录

精神文明建设	5	思想建设战略的辩证法 ..... 吴群策
	12	审美：精神文明的一个高层次领域 ..... 钟阳胜
广东经济研究	17	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历史因素 ..... 罗一星 章权才
	28	加速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战略思考 ..... 丘舜平
	36	当前广东资金供求矛盾和对策 ..... 李根郁
有计划商品经济	42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两重性 ..... 王琢
	47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和未来命运 ——与杨永华同志商榷 ..... 隆江
经济特区研究	58	蛇口住宅商品化的几点启示 ..... 彭昆仁
社会主义辩证法	56	改革、建设和需要的相互作用是当前我国 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 叶桂珍
哲学	60	马克思主义“权力学”初探 ..... 李勇锋
	67	究竟怎样理解“三者同一”原理 ..... 李怀君
史学	70	暨艳案试析 ..... 胡守为
	76	从《丁禹生政书》看丁日昌 ..... 范海泉
	88	孙中山与民国史 ..... 张海珊
	89	论比较史学的六种类型及各自功能 ..... 满永谦
文学	94	论红娘 ..... 林文山
	102	历史上的包拯和舞台上的包公戏 ..... 林岷
	106	现代派新论 ..... 李扬

广东文坛	118	珠江文化与珠江文学 ..... 文能
来稿摘编	117	思维系统的层次、阶段和结构 ..... 胡岚
新书评介	118	别具一格的思想史著作
		——评丁宝兰主编的《岭南历代思想家评传》 ..... 李耀雷
广东专家 动态	121	金应熙教授谈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124	吴宏聪教授谈文化开放
书海 酌蠡	46	“挥霍”辨义 ..... 董志翘
	120	“狼狈”别释 ..... 蔡镜浩
	11	“借”辨 ..... 杨锡彭
	41	孙中山参加黄钟瑛追悼会并作演说 ..... 官桂铨
学术会议 论点综述	126	广东省纪念鲁迅逝世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27	广东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30	丁日昌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 《学术研究》1986年1—6期总目录

**封面设计** .....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 No. 6 , 1986 )

CONTENTS

The Dialectics of the "Strategy for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Wu Qunce ( 5 )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 High-level Area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Zhong Yangsheng ( 12 )
Historical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ile Formulating the 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Luo Yixing and Zhang Quancai ( 17 )
Strategic Deliberations on the Speedup of the Upgrading and Changeover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Guangdong Province	Qiu Shunping ( 28 )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Funds in Guangdong at Present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to Be Adopted	Li Genyu ( 36 )
How to Deal Correctly with the Dual Character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Wang Zhuo ( 42 )
The Causes for the Emergence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and Its Prospects in the Immediate Future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Yang Yonghua	Long Jiang ( 47 )
A Few Points of Enlightenment from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Housing Problem in the Shekou Economic Zone	Peng Kunren ( 53 )
Reform, Construction and Needs and Their Interaction Upon Each Other Are the Main Impet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at Present	Ye Guizhen ( 56 )
A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Marxist "Doctrine of Power"	Li Yongfeng ( 60 )
How to Understand Exactly the Theory of the "Identity of the Three	

Subjects, i.e., Logic, Dialectics, and Epistemology?"	
.....	Li Huaijun ( 67 )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Jiyan".....	Hu Shouwei ( 70 )
Ding Richang, as Viewed from His Book, " <i>Ding Yusheng's Political Writings</i> " .....	Fan Haiquan ( 76 )
Dr. Sun Yat-sen and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Zhang Haishan ( 83 )
On the Six Types of the Scienc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Their Respective Functions.....	Ma Yongqian ( 89 )
Remarks on the Character of Hong Niang-- <u>Hong Niang</u> is a female character in the famous classical opera, "The Story of Xi Xiang"	
.....	Lin Wenshan ( 94 )
The Figure of Bao Zheng in History and His Rôle on the Stage .....	Lin Min ( 102 )
A New Study of the Modernist School.....	Li Yang ( 106 )
The Culture Round the Pearl River and the Literature in the Same Area.....	Wen Neng ( 118 )
The Levels, Stages and Structure of the System of Thinking .....	Hu Lan ( 117 )
A Unique Book on the History of Thinking---A review of the book, " <i>Critical Biographies of Ancient Thinkers in Ling Nan</i> ", edited by Ding Baolan.....	Li Yaolei ( 118 )
Professor Jin Yingxi Talks about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Done in Foreign Countries.....	( 121 )
Professor Wu Hongcong's Opinions on the Open Policy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	( 124 )
<b>A General Catalogue of This Journal for 1986 ( Nos. 1-6 )</b>	

# 思想建设战略的辩证法

吴群策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思想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从而引导着物质文明建设的方向，它的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如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都需要有一个战略构想一样，社会主义时期的思想建设也需要有一个科学的战略构想。在思想战线上，过去有不少形而上学的东西，障碍着思想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活跃思想政治生活、促进新时期的思想建设，我们从战略上考察一下思想建设中的一些辩证关系，也许是会有益处的。

## 一

制订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不能仅仅着眼于“破”，更重要的是着眼于“立”。

讲起思想建设、观念变革的战略任务，人们常常引用《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话：“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这段著名的论断，至今仍然给我们以很大的教益。

然而，能不能把“两个彻底决裂”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全面纲领呢？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这样提出问题，而我们自己的实践也证明不能作这样片面的理解。

拿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来说，我们过去曾经不看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片面地强调割私有制尾巴，盲目追求公有制的“大”和“公”，忘记了我们改造私有制、建立和发展公有制归根结底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结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使我国的经济体制形成一种僵化的模式，生产长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这个深刻教训人们是不会轻易忘却的。邓小平同志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含义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力极高度的发展，社会物质极端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段话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是：在确定经济发展、经济变革的战略任务时，不能只看所有制变革的最终结果，而必须注重实现这种变革所要具备的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不能只顾“破”而不去创造“立”的条件。

在思想建设方面，同样不能只片面的强调“破”，而忽视新思想、新观念的“立”。过去搞“大批判开路”，要“狠斗私字一闪念”，又是批判“追求生活享受”，又是批判“成名成家”，结果挫伤了人们向上、进取的积极精神，不仅人们的思想境界并没有得到多少提高，反而滋长了懒惰、散漫、安于现状的思想。试想，一个社会如果广大群众的精神状态都萎靡不振，生产怎么发展，社会怎么蓬勃前进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讲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时候，着重从调动人们四化建设的积极性方面，阐述了新时期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指出：“在创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同时，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摒弃那些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东西；要努力在全社会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克服那些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墨守陈规的习惯势力。这样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力量。”这些论述启发我们从现代化建设的宽阔视野去考察思想建设问题，不仅要克服旧思想、旧习惯的束缚，更重要的是要向前看，适应新的形势实行观念更新，并努力掌握各种新的知识。我们在考虑思想建设的战略时，应高度重视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知识素养，这一点，正是只着眼于“破”的人所经常忽略的。

破和立，是对立的统一。一般说来，旧的东西不破除，新的东西难以建立；而新的东西不成长、壮大、巩固、发展，旧的东西就不能被克服、代替、消灭。这两种过程是互相渗透、同时进行的。然而，在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破和立的侧重点是不相同的。拿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来说，在推翻旧政权、破坏旧制度时期，可以是“破字当头，立在其中”；而当战略任务转移到建立新制度，并在新制度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就应当“立字当头，破在其中”了。

对于思想战线来说，情况也应当是如此。尽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变化往往会落后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但如果在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之后仍然抱住“破字当头”的老框框不放，结果只能是使思想政治生活死气沉沉，挫伤人们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在当前开放、改革的形势下进行思想建设，无疑面临着十分复杂艰巨的战略任务。如果我们不懂得新时期破和立的辩证关系，片面地以为只要能堵住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恢复改革、开放以前的精神状态就万事大吉，那就大错特错了。应当看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进展，我们需要树立一系列适应新形势的思想观念，需要主动地从全人类的思想文化宝库中吸取养料，才能造就一代具有现代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人，实现新时期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

## 二

衡量一种思想观念的新或旧、进步或落后、文明或不文明，它的标准和依据是什么呢？这是考察新时期思想建设的战略时，必须明确回答的问题。

思想观念、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它们在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又反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我们当然不能离开它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去孤立地考察、评价思想观念变革和发展的意义。

在“吃大锅饭”的年代，出现过一些奇怪的逻辑，似乎所有制的规模愈大、愈公，人们的大公无私的思想境界就会愈高；而人们的个人欲望愈是被克制、思想道德观念就愈纯粹、越接近共产主义。所谓“穷则革命，富则修”，奉行的就是这种“贫穷共产主义思想”的逻辑。

事实告诉我们，脱离生产力的实际水平搞所有制的“穷过渡”，并不能提高人们大公无私的思想境界，相反地，只会使劳动者觉得本单位、本部门的一切都是“阿爷”的，同自己没有直接关系，因而漠不关心，以至随意浪费、损坏公共财物，滋长“败家仔”思想。经济体制下放之后，落实了企业自主权，承认了车间以至班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劳动者在自己的生产实践中感受到集体事业的发展同自己息息相关，因而增进了爱厂如家的主人翁思想，这无疑有利于人们公有观念、集体主义思想的提高。正反两个方面的事实都说明，离开人们生产积极性的发展去追求抽象的道德观念的提高，是不现实的。

至于个人利益、个人欲望的满足，也必须同他们对社会的贡献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判断人们思想境界的高低。共产党人并不是禁欲主义者，那些不求对社会有贡献而只是一味强调清心寡欲的苦行僧和清教徒也决不是共产主义者。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共产主义社会，都首先强调每个社会成员要“各尽所能”，也就是要尽力为社会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在这个前提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从谋生的手段逐步成为生活的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境界也逐步从在为社会作贡献的同时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改善，提高到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完全溶汇于社会利益之中，全心全意为社会而劳动。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利益、个人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是被压抑、被取消，而是在服从社会进步发展的前提下，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

上述情况所涉及的，归根结底是一个评价思想观念的标准问题。我们不能仅仅从抽象的道德观念自我完善的程度去评价思想境界的高低，而应当看这种思想观念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什么作用。按照唯物史观的原理，凡是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思想观念，就是进步的东西；反之，则是落后的东西。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在各个时期应当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才有客观的准绳。

现阶段，我们之所以要努力在全社会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克服那些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墨守陈规的习惯势力，就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至于在人们积极进取的思想动机中，除了为建设祖国、振兴中华之外，是否也会有人夹杂着某些为个人的成份，那是可能的，也是不奇怪的。这些问题只能在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实践中逐步解决，不断提高；而很难在事先就对人们思想出发点的绝对纯正，作不切实际的苛求。

### 三

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意识形态领域里，是只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家呢，还是多元、多层次的？这是我们在制定思想建设战略时必须加以分析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各种思想观念都免不了打上阶级的烙印。尤其是在阶级激烈对抗的状况下，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总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而被压迫者总是持着与统治者完全不同的思想观念。从社会不断更替的历史过程来看，在一定的社会形态里，往往有三种不同的思想观念，一种是反映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政治制度并为之服务的思想观念；一种是旧社会遗留下来、落后过时的思想观念；再一种是为未来新制度呼喊、鸣锣开道的新的思想观念。

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了。由于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往往落后于人们物质关系的变化，加上国际国内复杂环境的影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还将长时间存在，私有观念以及其他旧传统习惯也将长时间存在。而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新的无产阶级思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并在逐步地扩展，还要经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固有观念。思想战线上这种稍落后于经济战线的形势，是我们不应当忽略的。

可是，能不能说，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意识形态领域基本上就是两家，一家是无产阶级的思想观念，一家是资产阶级的思想观念呢？能不能说，在现阶段意识形态领域，不同阶级思想的斗争仍然是主要矛盾呢？

显然不能够这样说。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大量存在人民内部矛盾，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并不带阶级斗争的性质。例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消费和积累之间的矛盾，一部分人先富和共同富裕的矛盾，认识上正确和错误的矛盾，等等。人们在对待和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中，会有不同的态度，从中反映出有的人思想境界高一些，有的人则思想境界低一些。有的人具有先进思想，有的人居中间状态，有的人则思想比较落后。然而，我们不能随意给他们都分别戴上属于这个阶级或那个阶级思想观念的帽子，更不能把人们精神状态上这些纷繁复杂的现象，简单地归纳为不是无产阶级一家，就是资产阶级一家。应该说，这种简单化的论断，正是导致要在意识形态领域搞“全面专政”的“左”的错误的理论根源，是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贯彻到思想建设领域的表现。

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矛盾是广泛存在的。即使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有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矛盾。我们不能把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同阶级矛盾混为一谈。尽管在阶级社会里，这两种矛盾有密切的联系，但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定要把它们加以区别，并对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矛盾作出具体的分析。

先进和落后是相对而言的，在两极之间还存在许多不同程度的中间层次；同时，先

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矛盾表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其中有的同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有联系，有许多又没有联系，这就使社会主义时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呈现极其纷繁复杂的状况。

例如，在为个人还是为社会的问题上，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思想境界。有的人一心为公，从不计较个人得失，遇到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会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必要时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有的人在通常情况下可以做到把个人利益服从于社会利益，可是当涉及个人的根本利益时往往犹豫不决；有的人斤斤计较，事事要求等价交换，不想多占别人成果，自己也不愿吃一点亏；有的人一心只顾自己，对社会漠不关心，但也不做损害别人的事；有的人为私利而不择手段，损人利己，以至违法犯罪。以上列举的这些不同层次的思想情况，是不能简单地用头脑里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百分比来说明的。其中有些损人利己、极端个人主义等思想固然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有关，但许多不够先进的思想境界并不能都归结到剥削阶级那里去。因为在社会主义多层次的经济体制中也存在着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的根源，也有产生各种不同思想境界的观念的土壤。

又如，在人生价值的理解的追求上，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思想境界。有的人执着地为实现革命思想而奋斗；有的人献身科学，以追求真理为己任；有的人把爱情、婚姻在生活中的地位看得很重；有的人则相对看得轻一些，甚至抱独身主义；有的人讲究物质生活享受，一心找高报酬的工作；有的人重视人际关系的融洽，要求在工作集体中精神舒畅；有的人追求名誉、地位，好出人头地；有的人追求实利，一切向钱看；有的人喜欢紧张的生活，在拼搏中前进；有的人喜欢轻松的生活，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对这些千差万别的想法，更不能简单地戴上属于无产阶级思想或资产阶级思想的帽子，而只能按照这些思想观念是否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标准，经过民主讨论和比较、鉴别，提倡进步思想，克服落后思想，共同探讨人生的价值和意义。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时期意识形态领域不是只有无产阶级一家和资产阶级一家，而是多元、多层次的，我们在思想、学术领域不能搞“舆论一律”而必须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也正是由于意识形态领域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矛盾的性质，不能等同于不同阶级思想矛盾的性质，我们在做思想政治工作时，不能搞压服，而只能坚持说服教育，坚持疏导的方针。

## 四

社会主义时期思想建设的内容，是否应当有自己的质的特殊规定性呢？这也是制定思想建设路线时必须明确的问题。

长时间以来，在“左”的思想干扰下，由于把社会主义时期同过渡时期相混淆，实际上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自己质的特殊规定性，认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和共产主义因素互相斗争的时期，在意识形态领域当然也是资本主义思想和共产

主义思想互相斗争的时期。这样一来，社会主义时期思想建设的内容，就只是大力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使之逐步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它同共产主义阶段的思想建设就只有数量的差别，而没有质上的特殊性了。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我们已经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长时期的相对独立的历史阶段，它当然有自己质的特殊规定性。拿经济制度来说，多种形式、多种经营层次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都是社会主义固有的经济特征。同样的，在精神文明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也应当有它既同资本主义文明有根本区别，又不完全等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文明。我们必须准确地把握住它特定的内容，才能顺应现阶段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处理好思想关系，从而使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性都能够调动起来，并引导到正确的方向。

就社会主义时期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的状况来说，为着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们在进行思想建设的时候，应当强调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进行革命理想的教育。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当然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应当使全社会的人都知道我们要奔向何方，都懂得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一个人，一个民族，如果只顾眼前的“小惠”而没有远大的理想，是不可能真正有所作为的。我们要把对美好理想的追求同实现当前的建设任务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推动四化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强大精神支柱。

第二，进行劳动光荣、劳动致富的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和分配消费品的尺度。人们正是通过劳动，在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同时，也不断地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本来，向往过富裕的生活，希望享用高级的消费品，这些都不是坏事。只要加强劳动教育，使大家懂得社会的消费水平只能同它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个人的生活水平只能同他的劳动收入相适应，我们的一切物质文化享受都必须是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这样，就可以把人们对富裕生活的追求，化为推进劳动生产的动力。开放和改革以来的许多事例说明，一些靠邪门歪道去攫取不义之财的人有一个共同的要害，就是不走劳动致富的正道。究竟是贪图不劳而获，还是勤勤恳恳地劳动致富，这正是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同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的本质区别。

第三，进行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并使之服从社会利益的教育。列宁曾经指出，许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一道难题，是如何找到使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并使之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他认为“合作制”就是解决这道难题的答案。我国农村建立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可以说是进一步解开这道难题的一个好答案。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重新调整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是在新的领域提供解开这道难题的新答案。随着新的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企业以及一些单位和部门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利益，这种利益又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着。我们既要承认这些利益，鼓励人们去合法地维护和发展这些利益；又要教育人们顾全大局、服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反对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只有按照新的精神以正确的态度对待

这三者的利益关系，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四，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建设祖国，使我们的国家繁荣昌盛，是所有炎黄子孙的共同心愿。在四化建设中，要激励人们为祖国争光、为民族争气的精神；要团结一切爱国、爱乡的海内外人士，为振兴中华而投资、献策，提供技术和信息；要反对和制止为谋取私利而丧失国格、人格的可耻行为。把爱国主义的正气发扬光大了，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的兴旺发达就大有希望了。

一九八六年七月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讲师团

责任编辑：范 英



## “借” 辨

杨 锡 彭

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1962年)392页说：“在上古汉语中表示‘借用’这个概念的时候，一般只用‘假’，不用‘借’。”并且举例：“‘假道于虞’不能说‘借道于虞’。”该书1981年修订本重复了上述文字。(420页)

案：“假道于虞”见于《左传》僖公二年、五年等。《古代汉语》第一单元文选部分节选了僖公五年，题名《宫之奇谏假道》。然而据此断言“假道于虞”不能说“借道于虞”，则谬。《谷梁传》僖公二年通篇说“借道”而不说“假道”，即为明显的反例：

荀息曰：“君何不以屈产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晋国之宝也。如受吾币而不借吾道，则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国之所以事大国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币；如受吾币而借吾道，则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厩而置之外厩也。”……公遂借道而伐虢。……虞公弗听，遂受其币而借之道。……

其实，上古汉语中用“借”表示“借用”的例子并不少见。《左传》多用“假”，但也偶有用“借”之例。例如：

齐侯执阳虎，将东之。阳虎愿东，乃囚诸西鄙。尽借邑人之车，楔其轴，麻约而归之。(定公九年)

在其他先秦文献中，也不乏用“借”的例子：

非其人而教之，资盗粮，借贼兵也。(《荀子·大略》)/有马者，借人乘之。(《论语·卫灵公篇第十五》)

《韩非子》中用“借”的例子最多：

今赵欲聚兵士，卒以秦为事，使人来借道，言欲伐秦，其势必先韩而后秦。(《存韩第二》)/魏文侯借道于赵而攻中山，赵肃侯将不许。赵刻曰：“……君不如借之道，亦以不得已也。”(《说林上第二十二》)/韩赵相与为难。韩子索兵于魏曰：“愿借师以伐赵。”(《说林下第二十三》)/一日权借在下。(《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仲尼闻之曰：“远哉桀骜，虚名不以借人，况实事乎？”(《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可见《古代汉语》的说法不确。

# 审美：精神文明的一个高层次领域

钟 阳 胜

我国理论宣传界，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较高层次的领域——审美，很少涉足。本文拟探足这一领域，发表一点浅见，祈作引玉之砖。

审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美的创造和美的享受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过程，是一个比社会文化和理想、道德、纪律等社会思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物质文明建设的加强，以及由此带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提高，人们必然要创造日益增多的高质量的艺术品，追求美的享受，陶冶自己的精神品格，发展自己的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丰富美的精神生活。因此，审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更远离物质文明的意识形态和文明的精神生活。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审美这一广泛的领域，从其客体方面来说，它包括现实美和艺术美等各种美的对象；从其主体方面来说，它包括诸如审美观念、审美情趣、审美理想、审美感受和审美能力等审美意识及其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表现形态。在这里，仅审美观念、审美情趣和文学艺术三个方面，来阐述审美这一较高层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领域。

马克思主义认为，审美观是哲学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人们关于审美对象的总看法和系统化了的审美意识。各种审美观的历史发展证明，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们，对美的看法总是打上阶级的和时代的烙印，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审美理想。车尔尼雪夫斯基有一个著名的见解：封建老爷和农夫对女人的美的看法是根本不同的。普列汉诺夫在回答关于维纳斯的形象体现了古代理想美人的“不容争辩”（即超越一切时代）论断时指出，根据对许多保存下来的绘画的判断，原始艺术家们根本不可能在这个形象中发现什么美，中世纪的艺术也永远不会承认它是理想的化身。（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艺术与社会生活》，第226—229页）在以往一切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审美观，无疑总是属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审美观。这种审美观，虽然在他们处于上升阶段时，曾经作为进步的审美观，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但随着他们的落后和走向反动，总是要趋于腐朽和没落，并且总是反映他们作为剥削阶级的侈华生活和没落的思想。唯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作为资产阶级的审美观的对立物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的审美观，才是历史上最进步的审美观，最具有群众性和广泛性，最能通过审美对象的创

造和人们的鉴赏活动，体现社会精神的进步和美的精神生活。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审美观，是人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进行美的创造和美的享受的灵魂。俗话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爱怎样的美，创造哪一种美，这就不能不受审美观的制约。在社会主义社会，美的事物和审美的对象，比以往任何社会都要丰富多彩。自然界中的山水花鸟，社会生活中象雷锋、张海迪这样的人好事，文学艺术领域中各种绚丽多姿的艺术作品，都要和每一个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美的审美关系，给每一个人以积极、向上、健康的快感，在心灵深处引起享受和产生激励、奋进的精神。但是，所有美的对象，不管是现实美还是艺术美，不管是心灵美、语言美、环境美还是行为美，都需要人们去发现和创造。这样，就有一个美的标准和按照美的标准去发现和创造的问题。我认为，这种美的标准，只能依据无产阶级的审美观，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对美的要求，有利于调动每一个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能够激起人们的健康情趣，引导人们树立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发的进取精神。因此，无产阶级的审美观，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观念形态的一切美的精神的集中反映。

坚持真、善、美的统一，是无产阶级审美观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通过审美表现出来的一种高度的美的精神境界。在现实生活中，真、善、美都是客观的，它们之间的统一也是客观的。诚然，真正作为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和科学认识的对象，它本身并无美、丑之分。但是，一旦它在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美的创造过程中作为指导原则时，它的具体存在形式，就形成为人的能动的创造活动和所掌握的东西，并成为对这种活动的一种肯定，从而使它具有了美的属性，和美达到了统一。至于美和善，它们的关系就更加直接和密切了。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凡是有利于人民富裕、国家富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实现，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一切，都是真正善的。美必须以善为前提，并且归根到底必须符合和服从于善。但是美并不就是善。善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目的性及其与客观规律的一致性，美则是这种实践活动的过程或在结果上所表现出来的对人们改造世界的创造性智慧、才能、力量的实现的肯定。善直接与人的功利目的相联系，经常表现为社会个体的欲望、需要和利益的对象。而美则与此无直接联系，是认识和观赏的对象。它和善的一致，在这里是通过鼓舞人们改造世界的信心和热情，推动实践斗争去实现的。因此，真、善、美作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实践的对象和审美的对象，作为彼此相联系的客体与人作为主体发生关系是统一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美和审美，才有符合人民大众利益的群众性的美和审美。一句话，才有完全的美和审美。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坚持了这个统一，人民群众依据客观对象展开的真、善、美，在自己作为主体的本质力量上，就相应地展开智、意、情。其中，主体的理智和客体的真，构成了理性的认识关系；主体的意志目的和客体的善，构成了感性的伦理实践关系；主体的情感和客观的美，构成了感性和理性直接统一的审美关系。于是，作为理

性认识关系产物的科学思想、特别是日益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与作为伦理实践关系的抽象和概括的共产主义道德和感性、理性相统一的审美意识，便达到了高度的统一，成为空前的、完全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的美的精神境界。

审美情趣是与审美观念直接相关并受其制约的一种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审美情趣，或者说审美趣味，是人们根据一定的审美观，对自然界和社会中各种事物和现象进行审美价值评价的倾向和作出这种评价的能力。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以无产阶级的审美观为指导进行各种审美活动，必然要形成和发展清新的、健康的、高尚的审美情趣，对各式各样的审美对象作出正确的审美价值评价，产生奋发图强的精神动力，提高自己美的享受的能力。因此，审美情趣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失为一朵绚丽的精神文明之花。

高尚的审美情趣，与一切庸俗的、低级的所谓关于艺术和生活中的“美”的观点，形成鲜明的对比，反映和代表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的进步和人们对未来的美的向往。社会主义是一个实践的运动，它不仅存在着各种自然事物，而且每日每时地产生着各种社会事物。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旧社会，内部存在着各种矛盾，因此各种事物，尤其是社会事物，都与每一个人构成不同的利益关系。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用高尚的审美情趣去进行审美，对各种事物和现象以及艺术作品等作出审美评价，就会在自己的身上引起一种健康的美感和审美享受，造成一种健康的美的社会风气，唤起人们去创造美的未来。相反，一切丑恶的、腐败的社会现象和事物，就会在审美过程中受到鞭挞，从而推动人们去鄙视它，制止它，消灭它。这样，就会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生活日益丰富和发展起来。

不仅如此，高尚的审美情趣，还从审美能力上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进步。高尚的审美情趣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和必要的前提，即：高度发展的审美感和尺度感、善于理解形式和内容的协调能力，以及善于辨别社会现象、艺术作品的审美品格。所有这些，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审美理想的性质、实质也就是审美观的性质。以无产阶级的审美理想（或审美观）作指导，就能引导人们在发现、创造和鉴赏美，特别是鉴赏各种艺术作品的过程中，再现并积极地形成富于社会主义时代特征的至美至善的生活观念，产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勇于献身的精神。如在勇于与歹徒作斗争的安珂身上，就体现了这种高尚的审美情感。而他的精神，就是这种情感浇灌出来的鲜花。二是文化水准。这是使审美情趣与周围事物和现象的客观审美价值相符合的必要条件。一般来说，文化高，见识广，比较能够对现实现象和各种艺术作品，作出比较完整的审美评价。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无产阶级审美观的普及和审美理想的树立，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审美能力必然要相应地提高，审美的对象必然要越来越广泛和完整，从而在全社会创造出越来越高尚的美的精神境界。

艺术是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它作为美的创造和审美的对象，是现实美的客观形态的反映。它既与客观世界密切联系，又与作为美的创造和审美主体的人们密切联系。它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与哲学和科学不同：哲学和科学用概念和规律反映世界；而艺术则用生动的具体感受到的艺术形式，来形象地反映现实。这些形象，反映了人们一定的地位，以及他们的观点、意向、理想和渴望。在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健康的艺术作品和艺术活动的形式，总是反映着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使人们通过艺术的形式，把对生活的艺术（形象）认识，同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的创造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整个社会的发展成为一个美的创造和美的享受过程。

首先，艺术本身作为审美对象，是社会主义社会美和进步的象征。艺术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范畴，它随着社会的整个文明的进步，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容，扩大自己的领域，反映文明的成果。社会主义的艺术继承了以往一切艺术的优秀成果，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电视和语言艺术、建筑艺术、实用工艺艺术等等。所有这些，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艺术，它作为艺术创造的产品和审美的对象，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在某一方面的社会生活的美的要求和美的形态。且以比较抽象的建筑艺术来说，就是一种在特殊的物质材料和技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形体结构所体现的造型美。这种建筑的造型美，并不是直接地模仿和再现自然或人自身，而是偏重于概括性地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的精神面貌、情趣和理想的形式美。这说明，建筑艺术这种“抽象”的美，在其内容和形式统一的风格上，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时代和中华民族的精神风貌的特征。至于戏剧、音乐、舞蹈、电影、电视等各种类型的艺术，由于其经常与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相伴，因此人们都比较熟悉。可以说作为社会主义的精神产品，无论是一曲音乐、一段舞蹈、一个电影故事或一个电视剧，只要坚持以社会主义的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都无不反映人们健康的情趣，歌颂社会主义的成就，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集中体现道德行为的美。因此社会主义的各种艺术形式和艺术创造，既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产物，又是它发展的象征。

其次，艺术本身作为审美的对象，又通过它对作为审美主体的人民群众的作用，体现社会主义社会高尚的精神、情操和人们日益提高的美的享受能力。在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哪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的艺术，都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的强有力的手段。因为社会主义的艺术欣赏，实际是一种认识活动和艺术的再创造过程，所以艺术作为审美对象向人们提供审美享受的同时，必然要唤起欣赏者的感觉经验、情绪记忆和形象记忆，给欣赏者以思想、智慧、知识和启示，规定欣赏者的感觉想象、体验、理解等认识活动的基本趋向和范围，进而向欣赏者展示一个美的思想境界，使之在娱乐中受到教育。这样，艺术以其特有的社会功能，必然要对人们的整个世界观发生重大的影响，参与人们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情趣，以及个人关于美好和崇高的观点的形成。社会主义的艺术，不仅通过艺术形象反映了现实，揭示和表现了隐藏在事件、生活和各种社会关系、人们的性格和感受中的美，而且与高度的物质文明相适应，影响和创造着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理想和情趣，提高着群众的道德修养和认识水平，塑造着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美。

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的艺术作为审美对象还日益创造着新的主体，提高着作为审美主体的人民群众的高尚的审美能力和精神享受的水平。马克思说：“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作为审美主体的审美能力，欣赏各种艺术品的精神享受水平的提高，都是在社会主义艺术的发展中实现的。可以说，主体的这种高尚的精神及其高度的审美和美的享受能力，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高度文明的表现。

总之，从审美观、审美情趣和艺术等等来看，审美是社会主义社会一种高层次的社会意识，体现了较高层次的文明、进步的精神状态。我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不重视个人和社会的审美方面。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调研室

责任编辑：范英



# 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历史因素

罗一星 章权才

当前，从战略高度来考虑和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已成为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要课题。人们认识到：对各种发展途径和潜在事件的可能性作出尽可能细致的预测，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没有准确的预测和正确的战略决策，就会丧失发展的良机，甚至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今天，各类战略研讨团体方兴未艾，各种战略方案相继推出。可以预料，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最后制定，广东的社会经济发展也必将获得最优方案，取得最佳效益，迈出强而有力的发展步伐。

然而，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历史因素。可以这样说，没有历史因素的考虑，就没有发展战略的准确。本文联系广东的实际，就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什么要考虑历史因素，有哪些必须考虑的历史因素以及怎么样把握历史因素作初步探讨。

## 一、为什么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历史因素

### 1. 历史观是战略思考的武器

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未来既是历史的继续，又是历史的投射。只有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认识现在和规划将来。未来学原理认为，宇宙具有时空的统一性，即未来的世界是现在的世界持续发展的结果，今天的问题是过去的问题长期堆积的结果。从哲学的观点出发，事物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社会体系亦然。在时间流里，事物的发展是延续的，社会的发展也是衔接的。因此，理解过去是把握未来的钥匙。对历史的发展趋势有了正确的理解，就可以对人类可能采取的行动作出近似准确的预测，展示出一些内容不同但前后一致而且言之成理的未来前景。众所周知，所谓经济预测，是指以准确的统计资料和调查资料为据，从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出发，运用科学的方法，预测社会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和规律性。目前西方的经济预测，不管采用什么方法，都是以国民经济计算体系的历史资料为其必要基础。西方未来学家所采取的最重要、也最常用的未来学方法是“趋势外推法”，即假设过去发生的事情在未来仍将继续发生，从而推知该事物在未来的变化方向和变化速度。据认为，西方全部预测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都采用趋势外推法。这一事实说明了历史因素在推断未来中的重要地位。世界著名的未来学家都有坚实的历史知识和深远的历史观。比如，法国著名的未来学家德儒弗内尔就有丰富的古希腊、古罗马以及法国史知识；美籍俄裔未来学家阿希莫夫写过《罗马帝国》、《近东：一

万年史》等历史著作；美国的托夫勒也是从生产力发展史的角度出发，回顾第一次浪潮、分析第二次浪潮、预测第三次浪潮的。这表明，真正的未来学家决不把时间浪费在玄虚的预测上，而是非常尊重科学和历史事实。他们深深依赖于构成和检验他们概念的历史事实，认为把眼光向后追溯得越远，就越能拓展对未来战略考虑的时间长度，加强战略考虑的效果精度。因此，美国的未来学家们十分主张历史学家和未来学家的联合研究，以扩大预测家们的历史意识。以“未来学”（futurologie）一词首先命名未来学科的费雷屈特汉甚至说：“未来学和历史学有紧密的关系，可以说是历史学的投射。”由此可见，战略思考决不能没有历史观。

## 2.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是未来问题的认识基础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是人类长期实践积累的结果，是人类的宝贵精神财富。客观世界是由有限的已知和无限的未知组成，当人类需要预测未来，面对那无限的未知时，有限的已知就显得十分宝贵。要从已知向未知拓展，从过去的有所作为向明天的大有作为转变，就要考察历史上人类经济活动的成败优劣，就必须借鉴于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因此，继承和发扬这笔精神财富，从来就是人类的共同责任。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有规律可循的。人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就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符合规律者，经验也；违反规律者，教训也。只要自然法则仍然继续，客观规律仍然存在，它就仍然是未来问题的认识基础。

## 3. 生态环境的优化和恶化是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结果

自然界中的生物成分之间、非生物成分之间、以及它们两者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综合体。这个综合体就叫做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是一个微循环的整体，任何微小的变化都可能引起整个系统的剧烈动荡。自从人类诞生以后，在农业开发史上，就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开发方式：一种是把生态环境视为“伙伴”，依照其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开发，这叫“保护性开发”。另一种是把生态环境视为“奴隶”，从眼前利益出发盲目开发，这叫“掠夺性开发”。两种不同的开发方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西欧早在公元十世纪就出现了“三圃制”的分区轮作的土地利用方式，即把耕地分成三区，每年一区休耕，两区分种夏季或冬季作物；作物也在各区轮种，以保地力。在耕地之旁，是永久性的草场，用以饲养牲畜。在草场之外，则是茂密的森林。这是一种混合类型的耕作方式，它不仅给人们提供了粮食、肉、奶等产品，还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种独特的平衡作用：保持着水土、维持着地力、调节着气候。正是这一作用，一千多年以来，西欧的森林覆盖率一直长期稳定，占总面积的40%以上。美国森林面积长期也保持着稳定，目前森林覆盖率为31%。日本国小人多，但他们却十分珍视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长期保持稳定，目前达68%。由于日本生态环境良好，农田产量持续上升，所产大米不仅能满足国内供应，还略有出口。在河流生态的整治上，欧洲也作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如流贯欧洲多国的多瑙河，十九世纪中叶前水深仅2至3米，1857年开始整

治，1861年水深就增至5米，到1910年辅以疏浚，水深进一步增至7米以上。经过好几代人的努力，如今多瑙河成为欧洲航运和水利的重要动脉。可见人们只要对自然生态规律有充分的认识，在开发的同时，注意保护资源，就能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调整并使之逐步优化。

另一方面，由于对自然认识的局限，人类也对地球的生态系统进行了各种过度的掠夺性生产。历史告诉人们：世界古代文明的毁灭，其原因往往不是外来的入侵，而是生态系统的崩溃。比如，位于危地马拉低地的玛亚文明，约从公元前800年到公元900年，持续发展了十七个世纪。人口平均每隔408年就翻一番，达到500万人。其人口密度堪与今天最密集的农业社会相媲美。可是，正当这个玛亚文明处于农业、文化和建筑的高峰期时，谁也预料不到，它竟然在几十年内突然毁灭了。为什么？据古生态学的研究，公元前250年，这个地区的森林已几乎砍伐殆尽。表土逐渐被冲入湖泊中，耕地生产能力逐渐耗损。由于人口压力不断增加，土壤侵蚀日渐加速。到公元第十世纪，耕地生产能力已耗损无遗。生态环境的强大压力使人口下降到不足其原有的十分之一，世界最早文明之一遂告崩溃。著名的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文明，也是日积月累的环境压力的牺牲品。我们的祖先，从秦汉到唐代，对黄河中游的泾河、渭河和北洛河上游地区进行了一次次大规模的开发，原来苍茫广漠的森林草原变成了阡陌纵横、村落相望的农业区。由于天然植被遭到过度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造成了今天上游地区地形破碎、沟壑发育、农业生产条件越来越差的境况。而下游河床不断淤高，成为险象环生的地上河。过去，无论是玛亚人、美索不达尼亚人，还是我们的黄河祖先，都不明白是什么力量彻底破坏了他们的经济。但是，我们今天却清楚地知道经济发展的同时是什么在威胁着我们，而存在的威胁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形成的。生态环境的恶化是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副产品”，是长期盲目开发的历史积淀。我们有这样的认识，则要归功于历史的长期启示。为了避免我们将来在大规模经济开发的同时重蹈祖先的覆辙，历史的借鉴决不能“省略”。

#### 4. 区域经济优势是长期形成的

区域经济是在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基础上，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具有各自特色和以密切的经济联系为基础的地域生产综合体。它的形成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存在着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气候、地理条件、自然资源的不同，经济活动也必然存在着差异，因而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的经济模式，一些地区在某些经济领域表现出明显优势，很可能在另一些经济领域表现出劣势。经过历史上的漫长发展，中国南北大地上逐步形成了一些各具特点的经济区。诸如关中经济区、华北经济区、长江流域经济区、珠江流域经济区、巴蜀经济区等。它们都是一个完整的地理单元，有各自的生态系统，因此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各经济区内部已发展起适合自己特点和优势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经济区的物质基础一旦建立以后，就形成一个地域上的综合性有机整体，任何要彻底改变这个整体的尝试，

都是轻率的。我们的任务应该是，优先发展最适宜发展的优势部门，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提高整个区域的经济效益，使地区优势得到最充分、最合理的发挥，并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此外，经济区内的口岸中心，也是一定历史、地理条件下自然形成的。一方面，它取决于港口自身条件，如港口的水深、港湾的宽阔，是否处于世界贸易的航道位置，港口交通、集散能力如何等；另一方面，它也取决于口岸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即是否能提供充足适销的出口货物的基地。我国的上海、天津就具有一百多年的开埠历史；我省的广州，更有两千多年的通商历史。由此可见，经济优势是长期形成的。我们在制定战略时，千万不要心血来潮，随意改变优势经济的发展方向。

#### 5. 文化心理因素是长期起作用的

文化心理因素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文化传统；二是社会心理，即指在特定历史时期中群众的精神状态，也就是说，由某些社会经济刺激因素而形成的广大人群的反应，它包括情绪、感情、愿望、观念、要求、信仰、风俗习惯、道德风尚和审美情趣等等。一定的文化心理是一定的历史阶段的社会环境的产物。但文化心理因素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作为一种精神遗产，它通过自己的途径来影响我们今天和以后的发展。求变的文化心理会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守旧的文化心理则会成为经济发展的惰力。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文化心理因素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文化氛围的不同和价值观的不同。几千年来，不同的文化心理因素曾经对各地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过不同的作用和影响。文化心理因素是无形的，难以估价的，人们对其作用的认识并不总是很清楚的。然而，它又是极其有价值的资源。从经济观点看，它往往比原料设备和人力更为重要。因此，探讨历史上形成的文化心理因素对我们今天的影响，不能不是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要任务。

### 二、有哪些必须着重考虑的历史因素

历史因素极其丰富多样，并不是所有的因素都值得考虑。必须进入我们战略视野的，是那些明显影响了我们的过去和现在，也必将影响到我们将来的历史因素。这里，以广东为例，分几个方面加以叙述：

#### 1. 历史上广东人民既创造了生态农业，也破坏了生态环境，这是我们今天必须认真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所谓生态农业系统，就是能充分发挥改善气候，涵蓄水源，增进地力，综合利用，高产、稳产、高效率、高收益的农业系统。明朝初年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广东先民，根据自己亚热带的气候和水网交错的地理特点，创造了“桑基鱼塘”和“果基鱼塘”的集约式农业经营方式。这是一个集农牧渔业为一体的良性循环系统。所谓“基塘”，即将低洼地深挖为塘，将塘泥复于四周成基。塘用以养鱼，基用以植桑种果。这种经营方式在珠江三角洲中部存在发展了数百年，日臻完善。今天的生态专家们对其价值给以充分

肯定，称为“人工生态系统的典范”。因此，继续稳定和扩大“基塘”的经营方式，应成为我们大搞生态农业的基本出发点。

然而，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的特点。没有整体的农业生态系统作保障，局部的农业生态系统也难以生存发展。珠江三角洲是地势平坦、河网众多的冲积平原。经过数百年的开发，基本形成了基塘区、围田区、沙田区三大土地利用的特殊类型。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整体。基塘区、围田区开发较早，土地肥沃，高产稳产。沙田区开发较晚，产量较低。沙田，历来是广东的一大土地资源，清初到嘉庆末的一百多年间，增加了44759顷。长期以来，广东先民就把利用沙田作为一大生计。他们打桩筑围、塞断河汊，加速沙坦成陆，粮食产量不断上升。但根据历史地貌学的研究，由于塞断河汊，正干河床不断淤高，两岸自然堤后的平原地势相对变低，表现为排洪不畅，地下水位抬高，形成积水洼地或成串的草塘、坳、涡地貌。例如三水县即有36涡之多。东江南岸有25万亩的积水洼地，当地称为“埔地”。珠江三角洲河网河床的普遍淤高，意味着整个珠江三角洲的地下水位将会抬高。而地下水位的提高，使大量盐分通过水分的蒸发带上地表，会造成土地盐碱化。这对基塘区、围田区和沙田区的农业生产都将是一大危害。

若从更大的整体——珠江流域来看，生态环境的破坏更为明显。珠江流域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它包括上游、中游和下游地区。广大的岭南山区丘陵是中上游地区，珠江三角洲是下游地区。历史上珠江中上游地区林木葱葱，涵蓄水源，是珠江流域的“绿色蓄水库”。它合理地控制水流，使下游平坦肥沃的土地成为丰产适宜的农业耕作区。但是，人们常常为向自然大规模索取的欲望所激动。1958年，无情的刀斧伸向珠江中上游几乎所有的林区。数年之间，到处童山秃岭，水土大量流失。以后又屡经“文革”期间和近年来的乱砍滥伐。森林破坏更加严重。自然界的报复很快到了。水流失控，河道淤浅，夏秋水涨漫堤，冬春水涸断流。目前全省有28条河流严重淤塞，缩短航程450公里以上。大量的泥沙冲至珠江下游地区，河道变得狭窄弯曲，沙坦浮露。一遇连天暴雨，或遇海潮顶托，河水宣泄不畅，都可能酿成泛滥之灾。1988年清远县发大水，狂暴的北江挟裹着大小石块冲毁了大片农田，灾情严重的程度超乎人们的想象，这与森林复盖率的屡经破坏有很大关系。

这种已经展现的历史图景告诉我们，基塘区、围田区和沙田区，上游地区、中游地区和下游地区，水圈和陆圈，都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不从整体上把握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就不可能提高局部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没有整个珠江三角洲地下水位的平衡，提高某些县市单产的努力都将白费；没有山区丘陵的大片森林，平原地区终难避免洪水侵袭；只要生态系统的整体平衡一旦打破，各部分就会陷入一种此长彼消、互相抵牾的无效益循环开发中。所以我们认为，经济发展战略应该把制止和扭转广东生态环境的恶化，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作为重要任务。既为我们自己，也为子孙后代造福。值得欣慰的是，广东省委对造林绿化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已有清醒认识，目前已作出重大决策：要在十年内绿化广东大地。“七·五”期间植树造林五千万亩。并立下“军令状”，各县县

委书记必须完成规定的造林任务，如不能完成，则引咎自责；凡对造林绿化立大功者，则给予奖励、晋级奖励。这一决策的实施，无疑将对今后广东农业的开发产生长期的良好影响。

## 2. 广东历史上形成的开放型经济结构，是我们今天开放改革和办好特区的历史依据。

广东南濒南海，岛屿远布，拥有全国最长的海岸线（4800公里）。广州和徐闻，自秦汉以来即成为中国对外交通的重要孔道。生于斯长于斯的广东居民因生活所需，很早就习惯于航海。他们或入海捕鱼；或下洋贸易；甚至浮家泛宅，远涉重洋。从唐迄今，绵绵不替，形成遍及五大洲的华侨群体。因此，面向海洋，成为广东地理上的重要特征。

对外贸易在广东历史悠久，是一项具有全国意义的地方经济事业。它有三个历史特点：一是长期稳定的海道贸易。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自秦汉迄于明清一直帆樯络绎，成为广东经济发展的一大血脉。二是广州曾在唐、宋、清代三度成为国际贸易的大枢纽，体现了广州在古代东西方贸易中的优越地位。三是官方贸易和私人贸易同时进行。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因封建王朝闭关政策给广东社会财富造成的严重损失。以上三个历史特点，在经济效益上对广东经济的发展长期地起到了引导和刺激的作用。

首先是外向型农业商品专业区域的出现。明清时期，在海外市场需要大量生丝的信息反馈下，珠江三角洲出现了“废稻树桑”的商品性农业经济热潮。到清末，已形成了以南海九江为中心，包括顺德、番禺、东莞、鹤山、高明、新会等县部分乡区的种桑养蚕饲鱼专业区域。与此同时，为适应海外市场对糖、干果等商品的需求，珠江三角洲还出现了以种植水果、蒲葵、香料等经济作物为主的专业区域。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农业商品化又出现一个高峰，形成了以顺德为中心、地跨六县的蚕桑——塘鱼大面积专业化生产的区域。农业商品专业区域的出现，意味着珠江三角洲农业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以水稻为主的粮食作物种植型，为多种农作物组合型所替代。在这里，地理优势已转变成经济优势。必须指出的是，错误的决策对经济结构破坏极大。“文革”期间，在“以粮为纲”的口号下，经济作物受到大面积压缩，商品率大大下降，农业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个教训值得很好记取。

其次是出口商品加工基地的建立。瓷器是中国外贸的大宗输出品。早在唐宋时期，广东沿海沿江各地已有瓷窑生产，其制品均供出口。<sup>①</sup>明代石湾也发展成重要的陶瓷出口生产基地。清代前期，广州更成为著名外销瓷器“广彩”的生产基地。茶叶也是大宗出口商品，清代前期，出口花茶均在广州加工制造，薰茶用的珠兰、茉莉就在河南花田种植。名噪欧洲的“珠兰茶”就在这里制造。布匹，也是中国出口的重要商品之一。清代佛山织布业十分发达，印染业也随之兴盛。各地土布运集佛山，染成广东人最喜爱的“长青布”，大量向新加坡等地输出。清代广州、佛山两地均以丝织业发达著称。清代佛山还是国内主要

冶铁中心之一，其铁制品尤其是铁锅，成为出口重要商品，海外华侨对它的偏爱至今不替。还有清代佛山成药业、金属加工业都是享有盛名的手工行业，其产品都远销南洋、美洲。由于与外贸的密切联系，广州、佛山成为岭南地区出口商品加工基地的中心。更为重要的是，珠江三角洲基塘区还是中国第一批机器缫丝企业的诞生地。1872年，南海侨商陈启源在其家乡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机器缫丝厂“继昌隆”。此后，南海、顺德两县机器缫丝厂如雨后春笋，三、四年间相继办起一百多家。这样基塘区又发展为贸工农一体化的生丝出口加工基地。

珠江三角洲外向型农业商品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历史发展的事实，应该而且可以成为我们今天进一步开放珠江三角洲和大办出口加工区的历史依据。

### 3. 历史上广东商人众多和城镇繁荣，是我们今天建设好沿海开放城市的历史基础。

从秦汉到宋元，从事外贸（时称“舶商”）就是粤民竞趋的重要职业。清代康熙二十四年开放海禁后，广东地区从事外贸的商贾更是成批出现。史称“洋禁大开，富家巨室争造货船，游手惰民竞充贩客。”<sup>②</sup>乾隆年间广东提督杨琳视察海防时看到，粤中沿海村落商船络绎，其民皆以出海贸易为业，相习成俗。<sup>③</sup>在从事外贸的商人集团中，最著名的是清代广州十三行商人。这些商人懂外语、善经营，通过垄断外贸，短期内均成暴富。其次是买办商人，这一阶层人数众多，遍布珠江沿岸及滨海地区。与此同时，面向国内市场的商人也大批出现。各类商人，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商人集团，史称“粤商”。粤商在当时中国商界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除了以海外市场和广州、佛山两大商埠为主要活动据点外，还曾经与“西商”（山西商人），“徽商”（安徽商人）等大商人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角逐。据统计，明清粤商在京师及各省建立的会馆共有58个。<sup>④</sup>此外，在澳门还有粤商的“三街会馆”。可见粤商活动范围之广大，人数之众多。广泛的商业活动和大量的商业实践，使粤商积累了丰富的商业知识和较高的营商技能。不少人成了近代民族工业的先驱者。

成千上万的广东商人，沟通了本地市场与国内、外市场的联系，开拓了广东产品的海外销路，促进了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商人们积累了大量金钱财富，也为城镇的繁荣作出了贡献。广州和佛山，犹如广东商业贸易的两个桥头堡，一个连接海外市场，一个连接国内市场。它们的兴旺发展，代表了广东都市的繁荣。明中叶以后，广州就已呈繁华之状。孙蕡《广州歌》就有“广南富贵天下闻”，“朱楼十里映杨柳”之句。佛山在明代开始兴起，由于地近西、北、东三江会流之处，是广州北上的必经之路，因而商贾云集。清代迅速繁荣，成为“周遭三十四里”的“岭南一大都会”，是有名的“天下四大聚”和“天下四大镇”之一。广州、佛山的都市繁荣，对广东各地市镇的建设有广泛的影响。顺德的大良、陈村、龙山，南海的石湾、九江，番禺的沙湾、市桥，香山的石岐，新会的江门，甚至广西的梧州，都是在清中叶相继繁荣起来的。

众所周知，城市化是当前世界发展的重要趋势。八十年代世界各国平均城市人口占41%，而我国仅占12%，远远落在后面。然而珠江三角洲却占82%，大大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但离英美等国80—90%的水平距离尚远。不过，据今年资料报道：现在佛山农村已有一半以上劳动力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平均每76平方公里就出现一个小城镇，这些小城镇与原有的大中城市一起，正形成层次不同的城市网络。这种迅速发展的城市化趋势，是与历史上城镇普遍比较繁荣的状况相联系的。因此，充分认识和利用我省城市发展的优势，在现有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是我们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的重要任务。

#### 4. 历史上形成的广东人义利并重的文化心理和灵活变通的心态，是我们实行开放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社会心理基础。

社会文化心理是决定经济发展成败的一个至关重要而较为复杂的因素。它是一个影响经济发展的非经济因素。正因为如此，更应该从历史的角度对此作较为深入的考察。社会文化心理是与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中国主要是一个大陆国家，半封闭而内部回旋余地广阔的大陆性地理环境，使中国古文化系统获得比较完备的“隔绝机制。”几千年“以农立国”的传统和历代统治者的“重农抑商”、“强本抑末”政策，都造成了一种特定的氛围和形成了人们传统文化观：这就是切齿痛恨功利主义，压抑工商业，商人只能排在“四民之末”（士、农、工、商）。由“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观产生出“贵义贱利”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蔑视物质生产的活动，全面压抑了人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使人们总是被动地接受某种盲目力量的驱使，从而形成了一种严重的对圣贤的依赖心理和对传统的怀旧心理。

广东僻处海隅，有五岭山脉与中原隔开。可以说是处在大陆圈与海洋圈的交叉点上。它一方面受中原传统文化的薰陶，另一方面又受外来文化的濡染，加上有发达的商业，由此铸成了自己独特的社会文化观：这就是注重交易的成败，重视利润，崇尚物质财富，以营商成败论英雄，商人受到社会的普遍尊敬。由于商人长期在外活动，他们对儒家学说了解并不充分，又由于儒家学说不仅没提供任何经商之道，而且极其鄙视商人，他们自然对其多少有些淡漠，从而对传统观念就不大虔诚。而且由于外贸的活动和华侨的旅居，使他们对海外文化多少有所了解，视野比较开阔，不容易恪守成规。商人阶层的文化观和价值观历来对整个广东社会有极大影响。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高涨，年青的粤东仕子纷纷“弃儒就贾”，加入商人队伍的事实，就表现出“重利轻义”或义利并重的社会心理倾向。显然，在广东人的文化结构上，传统的东西是不饱和的。这种不饱和状态，又使得广东人后来有了吸收西方文化的可能。近代的广东，正是中西文化猛烈撞击的地点，得天时地利，在广东这块土地上一再孕育出反传统的英勇旗手。他们中间，有叱咤政治风云的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有开眼看世界的一代经济理论家洪仁玕、容闳、郑观应；还有融合日本和西洋画法而独树一格的岭南画派创始人高剑父、陈树人等。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广东人已逐步形成了冲破传统束缚、敢于吸收外来文化的心理特点。这对我们今天吸收、消化外来文化和先进技术，无疑是很好的心理基础。据今年8月25日《人民日报》评述，广州在对外开放的八年间，曾经历了三次冲击。一是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二是西方的文化，三是唯利是图的思潮。“但广州人胜利地

经受住了这三次冲击，而且从外来影响中汲取到许多有益的东西。人们的视野更加开阔，在同世界的横向比较中看到了自己的不足，树立了一些过去在封闭状态时所缺乏的有益观念。社会主义的广州正更加生气勃勃。”事实上，这是历史上一再冲击的继续。广东人的心理状态就在这一再冲击中得到不断调整，取得新的平衡，此其一。

其二，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开放外贸口岸的新政策首先放在广东实施。唐代在广州设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海关官署——广州市舶使；明代准许澳门与广东间的贸易往来；清代特许广州十三洋行垄断对外贸易，乾隆二十二年后在全国闭关的情况下又特许广州独口通商。这些特殊政策和实施，使广东人在心理上逐渐形成了经济优越感和灵活变通的心态。这种心理状态，在今天就成为广东勇于改革的内在动力。

其三，历史上广东通过内外贸积聚了较多的财富，国内外消费品在广东市场上较为充裕，使广东人消费水平一向较高，物价也相对较高。例如清代乾隆年间广东米价比广西米价高出一倍，并呈持续上升的长期趋势。<sup>⑤</sup>但在物价上涨的刺激下，广东地区的商品生产也在此时出现一个高峰，更多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品成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同时也刺激了邻省商品的大量涌入广东市场，例如清代前期广西东运的米谷每年达二百万石左右。<sup>⑥</sup>这种相对高于外省的物价和消费的历史状况，又铸成了广东人对物价上涨的积极反应心理，即“水涨船高”观念的形成。人们懂得，那些商品物价高，那些商品的生产一定会发展，而商品的大量生产，就增加了整个社会的财富。社会财富多了，社会收入增加，对物价上涨的承受力又会增强。前两年当广东率先进行副食品物价改革时，生产者就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消费者对物价持续上涨的状况不惊不慌，泰然处之，就是这种积极心理的反应。

历史事实证明，物质资料的匮乏正是心理失去平衡以至于道德崩溃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在人的物质需要不断得到新的满足的基础上，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才可望迅速提高。同时，只有发挥了人的创造性，使人具有强烈的开拓和竞争心理，社会经济才可望持续发展。由此可见，良好的社会文化心理是极其有价值的资源，对广东人的文化心理这个丰富资源，我们一定要好好珍惜，充分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现代生活服务。

### 三、如何把握和利用历史因素

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时，如何把握和利用历史因素，有一个“度”的问题。所谓“度”，是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掌握事物的度，就是要求我们在战略考虑中注意分寸，做到恰如其分。如果设想的未来将象过去，或未来仍将以过去同样的方向和速度继续变化，这就是不及，也就失去了战略的意义；如果设想的未来完全不同于过去，或以一种理想的模式描绘未来，这就是过，“过犹不及”，也就陷入乌托邦式的幻想。任何事物都是稳定性和变异性的对立统一。稳定性体现为事物保持自身质的规定性不变的一种倾向，没有质的相对稳定性就没有特定的事物。但任何事物内部又包含着矛

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静止状态是相对的，不可能永久存在，它必然为显著的运动所取代，这就体现为事物的变异性。变异性就是对原有事物的改造和创新。我们既不把历史看作一成不变，也不把未来视为全盘崭新。我们关注的，是那些形成任何一个时代社会的深层结构和由深层结构演化的趋势。我们认为，历史上各种事物的变化发展都呈现出各自的动向，纷陈繁复，千姿百态。但并不是所有的“历史动向”都是“趋势”，只有那些具有较为稳定性质的动向才是趋势。所以要把偶然发生而将来不大可能重现的一次性事件，从历史因素所呈现出的趋势中清除出去。这就是我们需要掌握的“度”的第一层含义。

其次，利用历史因素，有消极利用和积极利用之分。用过去来否定现在、否定将来，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食古不化”，以过去为根据，认识现在，规划未来，这是积极利用，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鉴古知今”。利用历史因素是为了向前看。我们的着眼点是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未来的高度来利用历史因素，以历史的眼光来预测将来，这又是我们需要掌握的“度”的第二层含义。

根据以上的把握，我们拟就历史和未来在现实的一些接合点上，对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建议：

1. 进一步调整农业经济结构，走多种经济组合型的农业发展道路。广东的地理条件不适合发展单一稻作型的传统大农业，而适宜发展多种经济组合型的商品性农业。珠江三角洲商品性农业经济自明清确立以来，其种、养结合的“桑基鱼塘”等生产方式，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发展到今天，一直是全国较为先进的农业耕作方式。但是，目前我省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仍然很低，1984年约为28%。而日本在本世纪初已超过70%，美国则早在1980年已达85%，1977年更高达99%。没有农业提供的丰富产品，要实行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因此，根据广东的历史地理特点扬长避短，进一步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提高农业商品率，走多种经济组合型的农业发展道路，是经过历史反复证明的农业发展方向。

2. 大力开发消费品工业技术，避“重”就“轻”，把广东建成具有全国意义的现代化高级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基地。历史上广东人消费水平较高，对外国消费品的享用也常常占先。随着高级消费品的传入，西方一些工艺技术也首先传入广州。由此形成广东仿造外国高级消费品的传统，涌现出大批能工巧匠。广东资源不富，发展重工业先天不足，但却有雄厚的资金优势，港澳同胞和华侨的投资在全国独占鳌头。因此，引进外资，开发消费品工业技术，大搞轻纺和出口加工工业，少搞重工业，是发挥地区优势的成功做法。据最近资料表明，三中全会以来，广东实际利用外资二十八亿多美元，引进五十多万台（套）技术设备，七百多条生产（组装）线。其中一部分达到国外八十年代的先进水平。新一代的“广货”以其全新的姿态活跃在国内国际市场，显示了广东高级消费品加工工业迅速发展的势头。可见把广东建成具有全国意义的现代化高级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基地，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可能的。

3. 以广州为中心，联合南海沿岸港口城市，建成南中国最大的经济城市圈。历史

上的广东经济，城市经济起了重要作用。广州和佛山这两个相邻的大都会，既是岭南地区区域性市场的中心，又是岭南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联系的枢纽。两地城市经济的兴旺发达，大大促进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附近地区工商业市镇的兴起和繁荣。如今的珠江三角洲范围内，有广州、香港两个特大的港口城市；有佛山、江门、肇庆、中山、东莞、深圳、珠海、澳门等中等城市。特别是广东沿海从东到西共有七个港口城市（广、深、珠、汕、湛、港、澳），港口城市之多，在全国首屈一指。这种历史地形成的城市密布的格局，为建立现代经济城市圈提供了条件和可能。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城市圈的存在发展，是构成经济发达区的一大特征。荷兰的鹿特丹港，是世界最大商品集散中心，联系着欧洲的许多大中城市，在它周围500公里半径范围内，构成了一个世界最大的经济城市圈。这块地方，大约集中了一亿六千万人口，是欧洲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日本的经济发展，也是以东京、大阪、名古屋三大港口城市为核心，组成了三大经济城市圈。美国的经济发展，也形成了波士顿——华盛顿；洛杉矶——旧金山；波特兰——西雅图等美国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化地区。因此，充分发挥广州这个港口中心城市物流的作用，使之成为岭南地区商品的最大集散中心，成为沟通国际国内市场枢纽，是这个城市圈建立的首要条件。目前，这个地区实际上正发展着城市经济联合体的工商业基础：例如广州与深圳、珠海的商业联合，将会成为全国最大的购物中心；广州与佛山、中山、深圳、珠海、湛江家电生产的联合，将会成为全国家电工业生产的大基地。我们还可以设想：1997年香港的归还，将为广州与香港两大港口的联合体创造条件，而穗港港口联合体的建立，必定会大大提高广东港口货物的吞吐量，将有可能一举超过上海港，成为中国最大的港口联合体。其经济辐射圈也将跨越五岭山脉，波及中南数省。因此，迅速开发广州的城市经济，促成本区城市圈的形成，把本区建设成中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应成为广东发展战略的重大内容。

① 参阅罗一星《试论海洋经济对广东经济发展的历史影响》，《广州研究》1986年第6期。

② 《岭南杂记》上卷。

③乾隆《广州府志》卷58，艺文10·杨琳《炮台序》。

④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

⑤⑥ 参阅陈春声《清代乾隆年间广东的米价和米粮贸易》（中山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打印本）。

作者单位：罗一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章权才，《学术研究》编辑部

责任编辑：林有能

# 加速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战略思考

丘舜平

衡量经济发展的二维尺度，一是数量增长，二是结构变化。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总方针的贯彻执行，广东经济发展出现了数量高速增长、结构急剧变化的态势，这预示着广东经济即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为了迎接国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到来，广东在产业结构方面应作何种选择？本文拟就此问题谈几点个人浅见。

## 一、对广东产业结构现状的基本评估

经过建国三十多年的不断调整和受各种力量的冲击，广东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附表一〕。

表一：1952—1985年广东省社会总产值部门构成变化（%）  
(以社会总产值为100)

部 门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农    业	48.8	44.2	38.1	35.6	32.7	27.2	28.6	25.4
工    业	32.9	36.5	42.0	46.0	48.5	53.5	47.9	50.3
建筑 业	2.8	4.1	3.5	4.2	5.4	6.7	7.9	12.3
运输邮电业	2.8	4.0	5.0	4.1	3.7	4.2	4.5	3.2
商    业	12.7	11.2	11.4	10.1	9.7	8.4	11.2	8.8

表一以社会总产值为尺度从总的方面反映了广东产业结构的变化。可见三十多年来，广东国民经济日趋工业化，工业实现了较大幅度的超前增长。1952—1985年，广东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1.34%，工业增长的超前系数，与社会总产值比为1.41，与农业总产值比为2.55。相应地，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32.9%上升到1985年的50.3%，累计上升17.4%。而同期农业所占比重累计下降了23.4%。此外，变化比较显著的是建筑业，建筑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2.8%上升到1985年的12.3%，累计上升近10个百分点。三十多年来，广东省农轻重比例的变化详见表二。

表二：1952~1985年广东省农轻重比例变化情况（%）  
(以工农业总产值为100)

部 门 \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农 业	63.9	52.3	41.6	39.8	31.6	32.8	28.7	33.3
轻 工 业	32.0	38.9	44.5	42.5	44.1	40.5	44.1	44.2
重 工 业	4.1	8.8	13.9	17.7	24.3	26.7	27.2	22.5

进一步从各部门内部结构变化看，最突出的是工业部门。过去重工业优先增长，由此导致了广东工业向重型化方向发展。1958—1985年，重工业产值年均递增15.32%，重工业增长的超前系数，与工业总产值比为1.85，与轻工业总产值比为1.50。相应地，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11.4%上升到1985年的34.07%。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广东工业对农业的直接依赖性大为削弱，原材料工业和制造工业得到较大发展。这主要表现在表三所反映的结构变化上。

表三：1957~1985年广东工业结构变化（%）  
(以工业总产值为100)

部 门 \ 年 份	1957	1965	1975	1980	1985
一、重 工 业	18.37	29.17	40.62	37.87	34.07
采掘工业	3.81	3.07	3.12	2.92	2.32
原料工业	4.14	12.26	16.76	16.60	12.59
制造工业	10.42	13.84	20.75	18.36	19.16
二、轻 工 业	81.63	70.83	59.38	62.13	65.93
以农产品为原料	61.29	45.36	36.97	36.01	32.83
以工业品为原料	20.34	25.47	22.41	25.78	33.10

以上简要地描述了广东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根据上述分析，笔者认为，过去三十多年广东的产业结构，以国民经济工业化为主线实现了升级换代。这主要表现在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农、轻、重三大物质生产部门，量的比例关系已经基本理顺。广东现阶段的产业结构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 轻工业比较发达，工业重型化倾向尚未改变广东工业以轻工业为主的结构特征。尽管过去三十多年，广东工业投资的重心明显向重工业倾斜，1958~1984年累计，重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占广东省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81.8%，但是并没有改变产出方面轻工业占主体的格局，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始终保持在55%以上，其中绝大多数年份保持在60%以上，1985年该比重仍高达65.98%。这一结构特征表明，轻工业在广东具有顽强的生命力，重工业要取代轻工业的地位在广东是不容易的。

2. 重工业虽有较大发展，但基础工业薄弱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从广东原有

的工业基础来看，很有必要以发展基础工业为重点，大力加强重工业，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为轻工业服务的重工业。从以上投资结构看广东自己已经为此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直至目前基础工业仍是广东国民经济的一大薄弱环节。广东的基础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以电为主的能源供求关系高度紧张，能源供应既满足不了生产需要，也满足不了人民生活需要；以轻工业为主的加工工业所需原材料供应严重短缺；进行国民经济物质技术基础更新改造所需的技术装备供给不足、技术水平低等。这意味着广东的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和机械工业都还比较薄弱。这一结构特征主要反映在质的联系上，量的比例在统计上表现不突出。如机械工业，从统计上看所占比重不算低，1984年，广东的机械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8.95%，但实际上广东的机械工业为国民经济提供先进技术装备的能力仍较低。

8. 大量劳动力尚未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国民经济工业化还很不彻底。若以就业人数为尺度衡量产业结构，广东目前的产业结构还是重农型的。1984年，第一产业在业人数占广东社会劳动者在业总人数的比重仍高达67.00%，还有80.52%的人口要靠土地作为依赖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谋生。从这种社会劳动分配状况来看，广东的产业结构还带有浓厚的农业社会经济色彩，工业化很不彻底。这种不彻底性表现在诸方面，如工业自身吸收社会劳动者就业的能力太弱，1984年，工业吸收的社会劳动者占广东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重才10.69%，而一般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国家，该比重都在20~30%以上；再如大机器工业还不发达，特别是工业为国民经济提供物质技术装备的能力较弱，还有大量的在业劳动者没有用工业产品装备起来从事生产劳动，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活动中手工劳动所占比重还很大，这尤其表现在农业生产领域，等等。这意味着工业产品的渗透能力还不强，范围还不广。

4. 为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较发达，但为生产发展和人的发展服务的第三产业还较落后。总体上看，广东是我国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1985年，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接近30%，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10个百分点，甚至高于外省一些大中等城市水平。1984年，社会总产值中商业、运输、邮电部门所占比重，全国仅8%，而广东达12.47%。但广东的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很不平衡，优势主要在为生活服务为主的商饮服务业和宾馆旅游业等，而为生产发展和人的发展服务的科技、交通、通讯、教育等却比较落后，特别是科技、教育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广东经济较活跃的要求极不相称，这些第三产业部门已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之一。

5. 各产业之间的内在联系还比较松散，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的轮廓尚不清晰，仍有求全发展自成体系的倾向。目前，广东各产业之间的联系是不够紧密的，产业与产业之间的配套能力较差。如广东的轻纺工业较发达，但为轻纺工业服务的相关产业却很落后，以纺织工业为例，为纺织印染服务的化学工业就很落后，印染原料生产不过关，工艺落后，纺织工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电子化所需的纺织机械电子工业不发达，机械电子工业无力为纺织工业技术改造提供先进技术设备。再如食品工业是广东工业的一大

支柱，但发展新兴食品工业所必需的添加剂工业、包装工业、食品机械工业等却很落后。长期以来广东的产业配置带有较强的随机性和自发性，这一方面是由于产业发展有许多因素对广东来说是不可控的，如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倾向、技术突变等；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对什么产业是广东的优势和支柱，以及如何围绕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配套发展相关产业，一直缺乏科学、明确而又统一的认识。由于种种原因，过去广东配置产业并不强调寻求优势和形成支柱，而是倾向于求全发展、自成体系。因此，现阶段产业结构的松散性特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痕迹。

## 二、制约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主要因素

通过对广东产业结构现状的评估，笔者认为，广东现阶段的产业结构还无法适应国民经济现代化进程的需要，今后需要向更高级形态演进，以国民经济现代化为主线再次进行升级换代。为了把握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方向、重点和途径，有必要对制约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因素结合广东实际进行分析。我认为今后制约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主要因素有：

1. 社会分工的发达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说，产业结构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产业结构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而发展，产业结构变化实质上是社会分工分裂、诞生的产业分支排列、组合式的调整，以及诸产业质与量关系的重新构成。因此，产业结构和社会分工是密不可分的，调整产业结构必须考虑社会分工因素的影响。

广东构造产业结构曾深受社会分工不发达之苦，调整产业结构遇到不少来自社会分工因素的障碍。这是迫使广东不得不去发展一些虽然不是优势但又必不可少的产业的根本原因之一。如广东的钢铁工业比较落后，发展钢铁工业可以说不是广东的优势，但广东总还是希望尽可能扩大钢铁工业生产规模，主要是因为单纯依靠外部输入保障不了广东对钢铁的需要。在这种社会分工水平制约下，构造产业体系难免出现贪大、求全倾向。

广东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必须充分考虑社会分工走向的影响。现在有三股力量推动着我国社会分工发展，一是世界性的新科技革命浪潮，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三是全方位的改革与开放态势。这预示着我国社会分工格局将发生一次深刻变化，这一变化将对广东产业结构产生强烈冲击。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重构广东产业结构必须树立参与分工、发挥比较优势的观念，要高度重视新产业的崛起和老产业的淘汰。

2. 宏观生产力布局的产业走向。宏观生产力布局最终表现为产业的区域配置，具体主要通过企业布点来实现。一个地区如果被纳入宏观生产力布局的视野之内，宏观生产力布局的产业走向对该地区产业结构的变化就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国家直接掌管相当大的产业投资权限，这个因素对一个地区产业结构的影响就更直接、更具体、更重大。广东的产业结构现状，与国家过去从备战观念出发的产业区域配置指导思想是有很大关系的。由于广东地处沿海，从军事地理看是战争的前沿阵地，在备战观

念影响下，国家不把广东列入经济建设投资重点区域，特别是大中型骨干项目很少考虑在广东布点，而广东自身的投资权限和能力又非常有限，因此很难有重点地搞骨干项目建设，这是广东产业结构缺乏起支柱作用的骨干力量的重要原因。

近几年来，我国生产力布局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转变，从战略高度提出了由东向西推进，东、中、西分步开发，各有侧重的经济布局战略构想，放弃了单纯从军事观点出发配置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在新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国家对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这些要求的总精神概括起来，就是要对外开放、对内辐射、加速发展、先行一步、上水平、多创汇。这使地处我国对外开放前沿的广东，由经济建设上的“冷角”变成经济建设上的“热点”，国家逐步放宽了广东的产业发展政策，扩大了广东发展产业的自主权，追加了对广东的投资，增强了广东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这种变化对广东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广东必须制定对策以利用机遇、迎接挑战，根据广东省情和新的历史条件，结合国家经济布局总构想的要求，重新审议和构造广东的产业结构。

8. 各产业发展的内部基因和外部环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个地区产业结构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各产业竞争发展的结果，比较适合该地区生存发展的产业就会在该地区占据统治地位。一个产业部门的生命力和竞争力是由诸因素综合作用决定的，这些因素概括起来有两大类，一是产业发展的内部基因，二是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从内部基因看，一个产业部门要实现较大发展或维持其原有地位，主要取决于该产业的原有基础（或叫历史根基）、由社会需求决定的市场潜力、人才、科技、原材料、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优势以及企业占领市场的能力。从这些因素来看，制约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主要原因是人才缺乏、科技落后、管理低效。不克服这些障碍，广东就很难在产业结构升级换代中获得主动权，因为没有人才、科技、管理方面的优势，一个产业就很难拥有创造力和竞争力方面的优势，这样该产业也就很难发育、成长。

从外部环境看，对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影响比较直接的因素有：各级政府的产业政策倾向、竞争地区的产业结构特点、流通条件、经济体制的开放度等。其中比较关键的是产业政策倾向和经济体制的开放度。政府在政策上鼓励什么、限制什么，通过结合运用税收、价格、汇率、贷款、利率等经济杠杆和一些法律机制，势必影响产业结构变化。广东“六五”期间工业结构呈轻型化，与国家对轻工业实行六优先政策和广东对轻工业实行鼓励性措施、对重工业发展加强控制是紧密相关的。如果经济体制仍象过去那样把条块分割开来，通过体制力量来设置和保护地区间、部门间的分割堡垒，广东就无法按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来配置产业，产业结构合理化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建立与开放型经济格局要求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对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非常重要。

4. 自然资源的特点、丰度、开发利用程度和国家的资源分配政策。根据资源优势发展相关产业群，是当代一些国家和地区构造产业结构的重要指导思想，如我国山西省就主要根据煤炭资源优势重构其产业体系。广东虽说是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的省，但到目

前为止，陆地资源可开发利用的规模，还达不到改变整个产业格局的程度，可开发利用的资源比较零星、分散，很难在此基础上形成产业优势。因此，长期以来广东的产业发展无法贯彻资源指向原则。但是随着南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前景日益光明，这种观念很有可能被改变。现在调整广东产业结构已到了非考虑南海油气资源不可了。

资源优势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开发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深加工程度，而这一点在我国又主要取决于国家的资源分配政策。如果国家实行资源外调为主的政策，资源开发对当地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作用就非常有限。因此，广东要想利用南海油气资源开发机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就必须争取国家在资源分配政策上，以就近加工为主，利用这些资源发展深加工产业和配套服务产业。这样的话，广东的工业结构就极可能由目前以轻纺工业为主演变成以重化工为主。

### 三、加速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战略选择

产业结构变化是复杂而又微妙的过程，变化过程中既有产业结构运动规律在起作用，又有人们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的主观能动性在起作用。因此，人们很难精确地把握和描述产业结构变化的幅度和水平，只能大体上把握和描述它的变化方向和特点。这就要求人们研究产业结构不能过于追求计量上的精确性，而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看清大趋势、把握大方向上。

正常情况下，产业结构变化实质上是产业结构由低级向高级运动的过程，调整产业结构就是在这一运动过程中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使之不断趋向合理。产业结构升级换代需要较长时间的、由量变到质变的一系列积累，如资金、人才、技术的积累等，所以调整产业结构不能靠简单的趋势外推，要作深谋远虑的战略思考，要有系统观念和战略意识，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作出一系列判断和选择。

1.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向导的选择。产业结构运动是社会需求拉动和科技进步推动相互作用的结果。一个国家或地区产业结构升级换代要有适合自身特点的向导。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向导概括起来有三种类型：（1）资源型，即产业结构定型以资源开发导向为主，由资源特征决定产业结构特征；（2）市场型，即产业结构定型以市场开发导向为主，由市场特征决定产业结构特征；（3）科技型，即产业结构定型以科技开发导向为主，由科技特征决定产业结构特征。笔者认为，近期内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应以市场为向导，根据市场特征来考虑广东的产业配置。根据广东在对外开放格局中所处地位和国家对沿海地区的要求，广东要特别重视国际市场的作用，包括重视从国际市场获得资金、资源、技术来促进产业发展，和重视开拓、占领国际市场，也就是说要特别重视发展外向型产业以及为发展外向型产业服务和配套的相关产业。从南油开发前景看，今后一段时期要重视发挥资源向导的作用，配合南海油气资源开发调整产业结构。从更长远的战略观点看，笔者主张广东应力争转向以科技作为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向导，这应

成为广东二十一世纪的选择。这样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向导的选择，可能经历由市场→资源，再由资源、市场→科技的转变。

2.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机制的选择。过去广东调整产业结构主要依靠计划机制，排斥竞争机制和经济机制的作用。计划是主观意识对客观变化反映的产物，以它为基础形成的计划机制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尽管它有体现人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主观能动性的优点，但实践证明在现阶段过分依赖这个机制的作用弊多利少。今后广东调整产业结构除应继续发挥计划机制的作用外，应更多地运用竞争机制和经济机制来调节产业发展，这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产业之间没有竞争就没有活力，过去有些产业受到过度保护，靠官方支持维护自己的垄断地位，而有些产业却受人为的排挤，长期得不到发展，结果许多产业不是按产业结构运动规律的要求发展，而是按官方意志发展，使各产业间质的内在联系和量的比例关系在人为干扰下趋向畸形。今后政府应采取鼓励产业间开展竞争的措施，为各产业进行平等竞争创造条件，使各产业在竞争中发育、成长，形成优势，优胜劣汰，同时应用税收、价格、信贷、汇率等经济杠杆，调节、引导、控制各产业发展，减少对产业结构运动的行政干预。

3.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方式的选择。调整产业结构使之升级换代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换羽”式的结构调整，它的特征是使原有产业结构“改头换面”，侧重于对原有产业进行改造，产业结构不发生根本性的质变；二是“换骨”式的结构调整，侧重发展新产业，淘汰或放弃一批老产业，使产业结构发生质的变化。一般地说，当整个产业体系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宜采用“换羽”式调整，当整个产业体系处于激烈变化的动荡时期，则宜进行“换骨”式调整。

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发生一系列结构性变化的时代，全国以至全球的产业结构已由过去那种相对稳定时期进入升级换代的动荡时期，有许多新产业兴起，同时又有许多老产业退化。在这种大系统环境中，广东调整产业结构，不应把过多的力量用于改造传统产业，极力维系传统产业的地位，而应逐步把力量转移到发展新产业上，选择适当时机，忍住阵痛放弃一批老产业，大规模发展一批新产业，通过调整，使广东的产业结构发生一次“脱胎换骨”的变化。

4.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时机的选择。现在是广东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大好时机。这个时机是改革、开放、新技术革命、国际经济一体化新秩序、南海油气资源开发等一系列因素带来的。广东若不利用这一大好时机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极可能是一次战略性失误。改革将使我国国民经济完全进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崭新阶段，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再按过去那种经济模式来构造产业体系；开放将大大改变广东经济赖以生存发展的市场结构和技术结构等，从而客观上要求改变原有产业结构；新技术革命诞生的一系列新产业，广东不能视而不见，不予理采，等等。所有这些无疑是广东调整产业结构的机遇与挑战，它迫使广东产业结构非升级换代不可，否则就会落在时代潮流的后面。

5.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空间的选择。广东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各地区产业密度差别很大。以每平方公里拥有工农业总产值为例，1984年，广州91.16万元，珠江三角洲71.80元，海南岛9.71元，47个山区县7.79元。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在空间上应该怎么部署是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笔者的主张是：广东应以大中型城市为龙头带动全省的产业结构升级换代，首先实现大中型城市产业结构的高级化，从城市向乡村、从沿海向内陆山区逐步推进，同时高度重视发挥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放区在产业升级换代中的先锋作用。此外，乡镇工业的发展也要与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相适应，在鼓励大力发展乡镇工业的同时，应注意引导其向高级化方向发展，避免使乡镇工业成为广东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死角”，否则将影响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进程。

6. 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重点的选择。首先要围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的要求，实现农业的升级换代。广东农业升级换代的主攻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在把粮食生产稳定在一定水平前提下，发展多种经营；依靠科技进步改良品种、提高单产、提高生产率，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商品率。

其次要围绕发挥轻纺工业优势和根治工业三大“病症”实现工业升级换代。广东工业升级换代重点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以缺能特别是缺电为特征的“贫血症”问题；二是以原材料短缺为特征的“饥饿症”问题；三是以素质低、基础差为特征的“虚弱症”问题。解决了这三大问题广东工业的许多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要加强广东的基础工业，理顺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关系。广东应把发展基础工业的重点放在电力工业、新材料工业、机械电子工业和为轻纺工业服务的其他基础行业上。此外，在发展轻纺工业方面，应重点抓好新兴食品工业、家用电器工业、服装工业和包装工业等朝阳行业的发展，培植和形成广东轻纺工业的新优势。

再次要围绕突出科技、教育的先导作用和充分发挥“三通”的纽带作用，实现第三产业升级换代。广东的第三产业升级换代就是要突出加强为生产发展和为人发展服务的科技、教育、交通、贸易、信息、金融等行业，把这些行业作为广东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

作者单位：广东省计委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高伟梧

# 当前广东资金供求矛盾和对策

李根郁

## 一、对当前资金情况的判断

广东1986年1—5月份与上年同期比较，工业总产值增长9.17%，商业国内纯购进增长1.8%，纯销售下降4.1%，商品库存增长27.8%，出口贸易总额、外贸库存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49.7%、16.65%和11.2%，1—4月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下降2.8%，五月底止银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数，为各项贷款增加数的8.5倍，1986年1—5月份货币净回笼比去年同期多回笼六亿多元。这说明当前我省经济和金融情况是好的。但流动资金不足，能源、原材料不足，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因素。资金不足表现在：企业存款1985年末余额比1984年末下降20亿元，1986年1—5月虽回升5亿多元，但工商企业互相拖欠严重，由1985年底相互拖欠6,800万元，至1985年底升至40,800万元，产成品占用资金大幅度上升。据有关方面预测，1986年下半年我省工业、外贸收购储备、食糖增产库存增加及三资企业共需资金38.95亿元，银行各项存款可增加15亿元，缺口达24亿元之巨，其原因是由于物资积压严重，进口物资尚未处理，又新增积压商品；企业亏损未补或虚盈实亏而挤占流动资金；历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陆续建成投产后的配套流动资金没有落实；等等。于是有人认为这是1985年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所引起的社会总需求不足，要求放宽信贷，增加货币供给量，以搞活经济。也有人认为这是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导致国民收入超分配，是社会总需求过量的反映，要求继续加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消费基金增长和货币发行，以稳定币值，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两者判断不同，对策迥异，要弄清其根源。必须分析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结构。

我认为社会总需求的构成，可分为生活消费需求和生产需求两大类，生活消费需求含生存需求、发展需求和享受需求都是最终需求。生产需求可分为中间需求和最终需求，生产的最终需求是投资中间需求，生产流通过程中对投入品如能源、原材料等的需求，是由无数个环节组成。社会总供给的构成，也可分为中间供给和最终供给，最终供给形成生活消费品和投资品，满足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中间供给的产品是满足中间需求的需要。因而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除要求总量上平衡外，还要求在结构上也要

平衡，社会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任何中间生产环节和中间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除受中间产品（如能源、原材料）供给所制约之外，还受生产中间产品企业所拥有的购入投入品的资金能力的制约。因此，流动资金不足，即会引起中间需求不足，制约现有生产能力的发挥。当这种现象成为社会普遍性的时候，则生产中间产品的企业，则一方面缺少足够资金购买原材料等投入品，另一方面又无足够需求销售其产成品，以实现其向货币资金转化这一“惊险的跳跃”，生产出来的商品不能实现其价值，于是形成产成品积压和相互拖欠货款。当前我省资金情况是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尚未根本控制住；但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则是最终需求膨胀未控制住；由于中间供给不足，影响着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如不从结构上深入分析总需求和总供给，只看到一面则会导致是总需求膨胀或不足的错误判断。

## 二、流动资金短缺的实质

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实质，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积累基金内部结构不合理。

积累基金的分配构成，一般系由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后备基金组成。我国从“一五”到“五五”时期三者积累比例基本上是同步的。流动资金积累年平均占积累总额80%左右，“六五”时期的1981—1983年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平均递增8.6%，流动资金积累每年递增7.4%，1984—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平均递增82%，而流动资金每年平均递增仅14%，两者差距越来越大，流动资金积累占积累总额由1981年的29.1%，至1984年下降为16.2%，1985年则更低，因此当前流动资金短缺的实质，是社会积累结构中，固定资产投资来源多，规模大，挤占了流动资金积累，形成积累内部结构失调。其原因是：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财政分灶吃饭、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和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改革，经济增长很快，社会资金总量增加，可用于积累的资金也随着大量增加。地方、部门、企业和人民群众手里的钱多了，从而增加了信贷资金来源，通过银行渠道集中分配资金增长较快，由财政渠道集中分配的资金却相对地减少了，而财政支出却减不下来，至1982年底已连续四年财政赤字共达852亿元，1988年还要有赤字，财政有较大困难。故同年实行银行统管流动资金时，为了缓解财政困难，早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起见，规定从1988年起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和银行信贷基金。而规定企业必须从其积累中自行补充流动资金，其来源系从税后留利五金分配（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10—30%补充。这样，税后留利已经不多，而提取比例又过低，何况不少企业并未按规定提取补充。如省商业厅系统企业，1985年流动资金占用，分别比1983、1984年增长70%和89%，按自有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总额10%计算，除实有外缺口4.1亿元，1983—1985年每年只补充流动资金

400—500万元，按每年补充500万元计，需八十二年才能达到1985年应有的水平，为数甚微。各部门企业均将可用资金来搞技术改造甚至挪用流动资金来搞固定资产投资，据我省1985年9月对2600户企业信贷大检查，挪用流动资金来搞固定资产投资的达1.1亿元，挪作其他用途的0.96亿元，两者合计在两亿元以上。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也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据估计，“六五”期间我省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不含拨改贷）在120亿元以上。因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多、规模大，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在建工程不断增加。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配套流动资金又均未落实，而国务院国发〔1983〕第100号文规定：“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投资的，由哪一级负责解决。”“地方、部门、企业用自筹资金建设的企业，应在安排基建投资的同时，安排流动资金。必须自筹30%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才给予贷款。”并未贯彻执行。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扩大。

流动资金来源渠道，原系定额部分由财政无偿拨付，超定额临时季节性需要系由银行贷款解决，1983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后，财政来源渠道已被堵死，新开辟的企业自行补充流动资金渠道，为数甚微，杯水车薪，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致出现当前千家万户搞固定资产，银行一家包供应流动资金的严峻局面。而我省各家银行实现的利润80%以上已上交各自总行转交财政，剩下的除用于网点建设及必要的业务支出外，能补充自有资金的不多，大大削弱银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资金力量。全社会庞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已超过银行的承受能力。

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引起流动资金短缺，膨胀后新增生产能力需相应增加配套流动资金，更加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如不扭转固定资产投资机制，合理调整积累内部结构，则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办法，只有扩大信贷规模，增加货币发行，造成信用膨胀。这样，增加了流动资金供给，即增强了生产与投资在市场争夺物资的能力，而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出来的物资是一个定量，争购的结果，必会引起物资缺口扩大，物价上涨，我国1983—1984年的经济运行情况正是如此。

为了扭转这种局面，1985年采取了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的做法，对控制货币发行，稳定经济起了一定作用。但控制信贷规模，实际上只是控制流动资金供给的增长，并未扭转固定资产投资机制，因而相对地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大削弱生产与投资争夺市场物资的能力，使物资向投资领域流动，进一步助长固定资产投资膨胀，从而紧缩了生产和供给，同时助长消费基金膨胀，造成消费品供给不足，价格失控，居民边际储蓄上升。长此下去，将会引起生产和供给增长下降，又被迫放宽银根，走信用膨胀的老路，陷入膨胀——紧缩——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之中，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故缓解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已刻不容缓。

### 三、缓解资金供求矛盾的对策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所揭示的资本循环规律，除体现生产关系不同外，也适用于社会

主义资金运动的，它要求把投入资金的有机构成按合理比例分为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按货币、生产、商品三个职能形式，在空间上并存，在时间上继起，资金的循环与周转才能顺利进行这是资金运动的客观要求，才能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但我们却没有正确运用再生产理论，指导我们工作，把投入资金，只用于搞固定资产投资，忽视流动资金积累。目前财政预算内积累基金的分配，缺少流动资金这一块，在积累基金总额确定之后，后备基金又是一个常数，必然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部门、企业自筹固定资产投资和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均不考虑投产后相应配套流动资金，致使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比重，由1981年的19.9%，1985年上升为26.2%，流动资金积累占国民收入比重由1981年的8.4%，至1985年下降为5%，造成两者比例失调。同时现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投资的决策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均无承担风险的责任，因此必须改革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建立有内在自我制约的投资机制和合理调整积累内部结构，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腾出合理比例资金用于流动资金，使社会资金的总需求相应减少，总供给相应增加，而逐步趋于平衡。彻底解决的设想是：

（一）改革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计委、经委、经贸委、财政等综合部门，应进一步简政、放权、让利，使企业和银行拥有一定的补充自有资金能力，以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银行调节总需求的资金力量。同时制定投资法、票据法、流动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经济法规，以法律形式规定投资决策者、管理者、使用者的责、权、利，把应承担风险与他们的决策经营行为紧密地结合起来，违者则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制裁。逐步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促使企业和银行的经营行为，能自觉地对政府经济决策作出灵敏反应。逐步实现国家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为主的转变，过渡到建立既充满活力又能自我制约的投资管理体制。

（二）目前财政已实现收支平衡且略有结余，财政情况与1983年完全不同，因此应遵循社会再生产原理，分配预算内积累基金时，恢复拨付合理比例的流动资金的正确做法，拨付方式有两种：（1）把企业亏损或生产发展以及项目建成投产需要相应增加的流动资金，按老办法直接拨给企业使用；（2）把这部分资金拨给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作为信贷基金，财政收取占用费，由人民银行再贷给专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择优发放给企业使用，分别收取利息。两者比较，后者是运用利率杠杆有偿使用，有利于调节社会总需求，较前者走供给制回头路为好。

（三）对部门、企业及社会各方面以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应严格贯彻国务院规定的谁安排投资，谁负责解决投产后相应配套的流动资金的原则，把落实投产后配套流动资金作为评估审批项目主要条件之一，凡未落实投产后流动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以促使预算外积累基金能按有机构成合理比例分配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后备基金，以调节增强全社会各类资金的供给。

（四）各级政府决策部门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与各有关部门充分磋商，挖掘资金潜力，根据资金和物资的可供量，分别轻重缓急来安排计划项目。如我省1986年三

批技改计划，总投资中除自筹2亿元外，其余均要求银行贷款解决，而各家银行同期技改贷款余额增长数相差甚远，即使银行可通过收回旧贷来发放新贷，也不可能满足上述近11亿元差额的需求，增加银行压力。由于技改对信贷资金需求量与可供量差距太大，其结果一是按信贷资金可供量上项目，势必有一批项目上不了，即使上了，也会因不能及时供应资金而拖长工期，影响计划的完成；二是增发货币来满足计划需要，必然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两者均会引起不良效果，过去的教训是深刻的，必须引以为戒。

以上系合理调整积累内部结构，改革现行投资管理体制的设想，如能实现，当可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合理调整社会资金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结构，使两者逐步达到总量上平衡和结构上平衡。但改革有一个过程，见效还有待时日。要解决当前流动资金短缺燃眉之急，还须另觅蹊径，因当前流动资金需求，已超过银行承受能力，银行包供应将会引起严重不良后果，因而需要各部门、企业、财政、银行通力合作，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各种手段，通过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调动全社会力量，在保证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在社会各阶层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进行再分配，以满足生产流通正常资金需要。具体做法是：

（一）据测算1985年建成投产项目所需配套流动资金，如省纺织工业系统建成投产10个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有90%尚未解决，影响新增生产能力发挥效益。预测全省1986年建成投产项目1,388个，其配套流动资金，除已由各种渠道解决者外，仍缺口20亿元以上，因此建议：其一，责成负责投资部门和企业对1985年投产项目，负责解决所需流动资金20%，1986年投产的负责解决80%，其余于三年内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报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办法）来筹集配套流动资金，三年后不解决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银行停止并收回贷款；其二，财政根据财力可能，归还以前年度向银行透支和借款，并加强财政监督，防止企业弄虚作假所造成的财政虚收现象；其三，专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社会资金，对新投产企业发放特种贷款，缓解其资金需求，以发挥新增生产能力的效益。

（二）银行应认真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存款，增加储蓄种类和档次，增加信用工具，以适应客户不同需求，广泛筹集资金；二是加强资金调度工作，开展横向资金融通和同业拆借业务，利用资金使用上的行业差、地区差、时间差，灵活调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和健全同城票据交换清算工作，以加速社会资金周转，开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积极参与清理企业相互拖欠贷款工作，以拖欠大户和最终拖欠户为突破口，先清理市内、后省内，再全国拖欠款项，以做到解决一家，搞活一串，把商业信用引导到银行信用上来。

（三）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具有筹集分配社会资金职能，与一般工商企业有所不同，目前上交利润高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税负，不利于增加银行从其积累中补充信贷资金能力，从而削弱其调节社会总需求的力量，建议考虑银行是具有分配社会资金职能，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改银行上交利润为征收少于55%所得税，不再加

征调节税和营业税，以增加银行自行补充自有资金能力。

(四)适当提高企业税后留利水平，并把税后留利的五金分配改为六金分配，即把自行补充流动资金作为留利分配项目之一，视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多寡，分别规定从留利总额中提取10—2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或者在税前即从实现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流动资金。

(五)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如能把积压的进口物资和新积压的产成品处理掉，把死钱搞活了，即使亏损一些，也可大大缓解我省资金供求矛盾的。

作者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高伟梧



## 孙中山参加黄钟瑛追悼会并作演说

官桂铨

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年谱》是目前记载孙中山先生活动最为详备的书，但1912年（民国元年）最后仅记：“12月25日抵上海。12月27日出席松江清华女校欢迎会，鼓励推广女子教育。”以后就没有记载了，其实孙中山先生结束了松江之行即往杭州，12月28日从杭州到上海参加黄钟瑛追悼会并作了演说。

据黄钟沣《民国海军上将赞侯公（黄钟瑛）行状》记载：1912年1月1日，南京政府成立，孙中山先生任命黄钟瑛（1869—1912）为海军部总长兼海军总司令，黄钟瑛是中国第一任海军部长，不幸于当年12月4日病逝上海。12月28日海军部全体人员在北京国子监召开追悼会。同日，陈其美、蓝建枢、徐振鹏、伍廷芳、魏瀚、萨镇冰、程璧光、沈寿堃诸人发起的追悼会在黄钟瑛停柩的上海湖南会馆召开，“前孙大总统闻讣，由杭赴席演述生平及其勋绩，悲惋激昂，到者数百人，闻之皆泪下。”孙中山先生送黄钟瑛的挽联是“尽力民国最多，缔造艰难，回首思南都伴侣；屈指将才有几，老成凋谢，伤心问东亚海权。”（见《赞侯先生哀挽录》）

《行状》写于1918年，作者黄钟沣是黄钟瑛的长兄，当时他也参加追悼会。孙中山先生这次活动是真实可信的。可惜，《年谱》及其他有关著作均无记载，孙中山先生在黄钟瑛追悼会上所作的“悲惋激昂”的演说词也未找到，实为憾事。

#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两重性

王 琢

## (一)

几十年来，人们对待商品经济，往往是“怕”字当头，谈虎色变。究其原因，一是过去有个传统论点，说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商品生产；二是长期以来“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甚至有些同志怕改革会导致资本主义，怀疑改革是用资本主义办法克服社会主义弊病等等，其怀疑的和所怕的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我们不应当怀疑害怕而应当积极倡导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为它已经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在对待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学习马克思的大无畏的科学态度。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批判资产阶级的同时，曾明确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主要有两点：第一，是资产阶级代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比封建阶级代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为进步。第二，资产阶级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马克思充分肯定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

但是，我们也不能过分夸大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威力。现在有一种说法：“资本主义能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这并非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是商品经济的优越性。”我以为，这是商品经济同社会制度无关论的表现，我不同意这个提法，我不赞成离开社会制度孤立地评价商品经济。马克思在评价资产阶级曾经在历史上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之后，接着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象一个巫师那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了。……”<sup>①</sup>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所以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因为它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以公有制为基

础的商品经济；二是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商品经济；三是有计划有调节的商品经济，即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举其要者，有五条：

一、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承认社会必要劳动量形成商品的价值。高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劳动耗费，得不到社会的承认，等于白白地浪费掉；反之，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劳动耗费，可以获得额外的利益。这就起了鞭策落后、鼓励先进的优胜劣汰的社会作用，迫使企业不得不努力改进技术、更换落后设备，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不然的话，它就有陷入被淘汰的危险。

二、商品生产的流通规律，要求冲破条块分割和划地为牢，要求形成多渠道少环节的网络式开放型的流通体系。商品流通的发展，要求形成市场体系，包括资金、技术和信息市场，这就为增强企业活力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同时也为发展国际商品、资金、技术交流开拓广阔的天地。

三、在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按劳分配规律比产品生产条件下的按劳分配规律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在产品生产条件下，按劳分配不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规律，关心的是物化于商品中劳动的价值是否得到社会的承认以及承认多少。这样，就从经济利益上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四、商品生产的本性要求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而不是纵向的经济联系。横向经济联系，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合理组织生产要素，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结合，有利于逐步形成新的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这就能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提高社会效益。

五、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标志之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有调节的商品经济，而不是无政府

状态的商品经济。这种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可以克服商品生产的固有的盲目性，能做到既有生机活力，又能“调而不乱，节而不死”，可以避免社会经济的失衡和比例失调，使社会经济协调、稳定、持续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阶段，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客观的必然。它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加快我国经济现代化的步伐，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优越性。这必须充分加以肯定。

当然，我们要持科学态度，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要从一个片面性走到另一个片面性，更不要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否则，就会增加人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疑虑，反而会使人们更加害怕商品经济。

## (二)

我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积极面，是主导的一面，也存在消极面，是非主导的一面。但是，有人提出：现在人们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有疑虑，为什么还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极面呢？譬如宣传革命战争的进步性和正义性，有什么必要宣传革命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呢？我认为，革命战争与商品经济性质不同，不能类比。因为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是不能克服的，只要有战争，就必定要带来残酷性和破坏性的一面。但是，商品经济的消极面是可以防止和克服的。认识它就能克服它；反之，不承认它，人们就不会采取措施克服它。这同革命战争的破坏性不可相提并论。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消极面是无法否认的客观存在。问题在于：我们研究它的目的是什么？研究它的消极面，如果目的是为了寻找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据，这种研究，当然要不得。如果研究它的目的，是为了采取措施，防止和克服商品经济的消极面，这样的研究正是为了确保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写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的条件”；同时又接着指出：“同时还应该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这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极面。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极面，我还想补

充两点：一、商品关系具有自发的扩张性。它往往自发扩张到人与人关系的领域，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商品关系侵蚀到党、政、军机构中来。二、商品关系具有自发的腐蚀性。它往往滋长“一切向钱看”的思想，腐蚀无产阶级世界观。

但是，只要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极面，就完全有条件克服它。可见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消极面是积极的态度，对于健康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利的，不是有害的。反之，今天我们不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有消极面，不采取有效措施去防范和克服这种消极面，等到问题成堆了，那些本来就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疑虑的人，就会站出来：你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问题很多嘛！这在客观上起了授柄于人的作用！

我早在五十年代就发表文章论证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是商品。但是，我不赞成用形而上学态度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说商品经济好就是绝对地好。这绝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 (三)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要正确认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再生产规律。违反了商品生产的再生产规律，商品生产就不能持续进行下去。但是，商品生产又有价值规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实现商品生产的再生产规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社会同样要自觉利用商品生产的再生产规律和自觉利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经济的运行。所以，我们能否掌握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本领，包括能否掌握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本领，从体制上看，关键在于现行经济体制能不能容许人们自觉利用客观经济规律。

要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必须总结我们过去违反价值规律吃苦头的历史教训。几十年来，人们不承认农副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价格定得过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形成了长期无法解决的工业与农业比例失调的矛盾——农业的缓慢发展拖住了工业发展的后腿。近几年来，我们提高了农副产品的价格，又实行了农户家庭承包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农产品中，粮食的比价仍然未尽合

理，所以，要从战略上彻底解决粮食生产的问题，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合理调整粮食的价格。

我国能源和交通的价格偏低，长期形成的能源、交通同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要调整这个比例，十分吃力，进展较慢。当然，调整能源、交通同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首先要从宏观经济上调节投资比例。这是基本调节措施。但是，能源、交通价格偏低，企业利润低，有的亏损，这就不利于吸引社会资金投向能源、交通建设。这里就有个要不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问题。

实践证明，不学会自觉利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是不行的。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排斥价值规律，使我们付出了高昂的学费。但是，我们不能从否定价值规律一端又跳到过分夸大价值规律作用的一端。

有人说，只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既可把微观经济搞活，又可使宏观经济得到控制。认为宏观控制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宏观控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要发挥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就可以使商品供求关系得到平衡。根据这种理论主张，宏观经济管理的什么“笼子”，什么调节机制，什么分层次管理，统统都不要，只要靠价值规律这个“法宝”，微观经济可以活起来，宏观经济又可以控制住，宏观经济的平衡和比例都可以协调，从此不会发生宏观失控的事了。如果确能如此，当然是件大好事。

所谓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宏观控制，只要发挥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就可以使商品供求关系得到平衡。现实又是怎样呢？社会需求膨胀，出现了商品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物价飞涨，涨到一定程度商品供需达到了平衡。这就是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宏观经济的平衡。七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石油价格猛涨的石油危机属于这种情况。反之，遇到社会需求不足，商品供过于求，就让商品大降价，迫使一批企业破产倒闭，商品供需又平衡了。现在，资本主义世界石油跌价，许多油井停产关闭，即属于这种情况。总之，让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的总需求同总供给的平衡，就是让物价暴涨暴跌。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曾经欣赏的一套玩艺。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已经不兴这一套了。连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抛弃的东西，我们再把它捡起来搬到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来，谁能承受得

了这样的物价大涨大落的经济波动局面？我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首要任务，是自觉组织社会的总需求同总供给的平衡，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经济环境。要自觉组织社会的总需求同总供给的平衡，也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包括合理制定价格、税率、利率和汇率，但是，立足点必须放在宏观调节需求上面，通过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来调节需求。因此，在宏观经济管理上要有变量调节的“笼子”，要有分层次的“分灶吃饭”的自我抑制需求的机制，等等。在这里，我不否认价值规律在调节国民经济比例和商品结构上起的作用会大一些。因此，我主张按照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原则改革价格体系。

所谓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宏观控制。这个论点听起来很熟，原来就是西方经济学界流行一时的那只“无形的手”——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有了这只“无形的手”，就可以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良性运行。持这种论点的学者，口头上也承认计划经济，但是，又说计划经济是虚的，商品经济是实的。这等于说，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虚的，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是实的，实际上是过分夸大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而排斥计划经济。传统的产品经济论，主张计划经济排斥商品经济，排斥价值规律。实践证明，这个论点是错误的。但是，如果过分夸大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来取代计划经济及其规律，这个论点对不对呢？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的以需求膨胀为特征的经济生活不稳定因素，已经宣告这个论点是不正确的了。主张只要发挥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就可以使商品供求关系得到平衡的论点，对国内来说也许还新鲜；而对西方经济学来说，不过是个几十年前的老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经济学已经提出：单靠“无形的手”——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已经不行了，所以提出政府必须干预经济的宏观经济管理的新理论。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期间，宣扬价值规律“万能论”有什么实际意义呢？无非是从理论上试图证明：抛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对的；搬来西方的市场经济模式是必要的，正确的。我主张在改革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但是，不能把那种给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和调拨计划指标的旧的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划上等号而混为一谈。

#### (四)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命运，我认为它既不是短暂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个“长寿翁”。

现在有一种说法，商品经济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也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这两句话不对，不符合历史事实。商品经济比私有制出现得早，也比私有制的寿命要长得多，它是一位活了几千岁还很健壮的“长寿翁”。

商品交换比私有制的出现要早得多。在原始共产主义的公社之间交换劳动产品，最先采取商品交换形式。但是，商品经济是不是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呢？它的寿命是不是比私有制的寿命更长呢？这是争论了几十年的难题。这个难题，从理论上说，主要是一个商品经济的存在的条件问题。

我认为，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是两个：一个是社会分工；一个是特定的生产关系形式。两者缺一不可。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企业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是不是商品。斯大林认为国有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碰到商品同非商品要互相交换这样的矛盾。这个矛盾怎么解决呢？斯大林无法回避这个矛盾，所以他提出生产资料具有商品的“外壳”，又具有价值的形式。这样，只是从形式上解决了这个矛盾，而没有从实质上解决这个矛盾。

我主张深入到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内部结构，分析国有企业固有的两重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形式），论证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国有企业固有的第一重经济关系，是国有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对国家来说，国有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而国家对企业来说，国家是行使社会经济职能的社会经济中枢。国有经济的这重经济关系是计划经济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国有企业的第二重经济关系，是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等价交换和平等竞争的关系，是各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国有企业之间又是社会分工的关系。这种社会分工同特定的生产关系形式的统一，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这是我的研究方法，还有许多学者持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但是，他们在商品经济存在

的条件是社会分工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形式的统一上，是基本一致的。根据这个分析，我认为，商品经济的寿命比私有制的寿命长得多，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商品经济，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了。从商品经济的特殊来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消失了；从商品经济的一般来说，商品经济仍然存在。

有的学者认为，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分工。认为“只有社会内部的分工才是‘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sup>②</sup>还说，商品同社会关系没有关系，无论哪一种生产关系，它还是商品。大家都赞成商品生产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条件的。但是，单有社会分工这个前提条件，还不能构成商品生产。

社会分工是不是商品生产的全部条件呢？马克思在讲了“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之后，他曾讲过这样的一段话：“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sup>③</sup>因为这种分工既不改变产品的归属，又不涉及公社内部工人的物质利益。

历史证明，在存在社会分工的很长时间内，并没有迅速导致商品交换。恩格斯曾说：“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sup>④</sup>这个私人占有，就是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可见，单有社会分工这个条件，不同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相结合，产品是不会变成商品的。

马克思说：“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sup>⑤</sup>这就是说，社会分工在共产主义社会仍然继续存在下去，如果商品经济的存在始终与社会分工扣在一起，那就是说，随社会分工的永远存在，商品经济也将永远存在，商品关系变成永恒的范畴了。我不同意这个论点。我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存在的前提条件，但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

交换，有劳动交换和商品交换之分。商品交换不是随分工的出现而出现；商品交换也不是随分工的存在而永远存在下去。我们不能把社会分工、劳动交换同商品交换等同起来，商品交换不是交换的唯一形式。马克思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是一种科学的预测。至于未来的事究竟怎样，当然要由未来的社会实践作出回答。但是，今天就肯定未来的共产

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继续存在，不过是一种没有科学根据的猜想而已。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 ④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29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7页。

① 引自《共产党宣言》。

② 卓炯《我也谈谈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经济研究》1979年第6期。

作者单位：广东省体改办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挥霍”辨义

董志翘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二“何儒亮”条（出《国史补》）：“唐进士何儒亮自外州至京，访其从叔，误造郎中赵需宅，自云同房侄。会冬至，需欲家宴，挥霍云：‘既是同房，便令入宴。’”人民文学出版社《太平广记》于“挥霍云”之“霍”下校云：“霍疑儒”。

按，校语无据，校者将“挥”看作动词，为“指挥”义，将“霍”作为“何儒亮”儒之误字。于是“挥霍”便成了“挥儒”即“指着何儒亮”之谓。然进士姓何，名儒亮，文中不云“挥何”，亦不云“挥儒亮”，而单言“挥儒”，文法上断无此例。实为校者未明“挥霍”之义。

“挥霍”原是双声连绵词。《广韵》平声八微韵：“挥，挥霍，许归切。”入声十九铎韵“霍、挥霍，虚郎切。”同为古“晓”纽字。原义为“轻疾、迅疾貌”。在此词义基础上引申之，则有“急忙”、“慌忙”、“忙乱”之义，于中古诗文中习见。《太平广记》卷四百四十六“狱”条：“其雌而有毫者……身自知茸好，猎必取之。其雌与奴，则缓缓旋食而传其树，殊不挥霍，知人不取之。”此条中“缓缓”与“不挥霍”相应，“不挥霍”即“不慌忙”之义。又，《玄怪录》：“温州有人山中遇一波斯，把野鸡。见人，挥霍钻入石壁中，其石自合。”“挥霍钻入石壁中”即“慌忙钻入石壁中”之义。又，《博异志》：“汉阳行洪饶间，见亭宇甚盛，白金书曰：‘夜日宫’。有女郎六、七人，相拜，问来由。汉阳具述不意至此。女郎揖坐命酒，四更已来，收拾挥霍。青衣曰：‘郎可归矣！’汉阳乃起而别。”“收拾挥霍”即“匆忙收拾”之义。《太平广记》亦收此条，文作：“四更以来，命悉收拾，挥霍次，一青衣曰：‘郎可归舟矣！’汉阳乃起。”这里的“挥霍次”即“匆忙的时候”，“忙乱的时候”。而齐鲁书社出的《太平广记选》上册408页此条下注为：“女郎正指挥着（收拾）的时候。”以“指挥”释“挥霍”，大误。

回过头来，我们看本文开头引例之“挥霍云”，也当是“急忙说”的意思。因为何儒亮误造赵需宅，自称是同房侄儿，赵需家正欲举行冬至家宴，于是赵需急忙说：“既是同房，便令入宴。”这样解释，文通字顺。至于中古“挥霍”有“慌忙”、“匆忙”一义项，而所有大、小型辞书均未收录，也是应予指出的。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和未来命运

——与杨永华同志商榷

隆 江

杨永华同志在《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蔡馥生同志商榷》一文中（以下简称杨文），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和未来命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本文拟就这些看法作些探讨。

## 一、不能把私人劳动混同于分工作为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

杨文认为，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就在于社会分工，并说这一观点来源于《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中关于商品经济是怎样产生的一段论述。杨文是这样解释的：

(1) 恩格斯在英文版《资本论》第1卷中，对私人劳动(*private labour*)作了三处文字上的处理，为理解私人劳动提供了启示。中译本89页的私人劳动，意为“私人劳动和集体劳动，是指劳动形式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中译本112页上的私人劳动，意为“为私人个别计算的劳动，是指劳动决策”，“与所有制没有直接联系。”中译本55页上的私人劳动，意为“独立进行的私人个别打算的劳动，没有私人劳动的范畴。”(2)马克思对私人劳动也作过定义式的说明：“各个私人劳动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的各个环节”。这就是说，“私人劳动是指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中，各个个别企业在产品上耗费的具体劳动。”(3)既然私人劳动与私有制没有必然联系，可以从单纯的劳动决策和劳动形式上理解，也可以理解为社会分工，那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中所说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的真实含义是指：发达的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

我认为，杨文误解了马克思私人劳动这一范畴，进而误解了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产生条件的观点。

恩格斯在英文版《资本论》第1卷中，对第42页、第78页、第94页的私人劳动这一范畴是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处理。但其目的是为了使读者更容易理解这一范畴，而没有改变特定的含义。

《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89页上的私人劳动，英译本译作“*the labour of private individuals or groups of individuals.*”直译为，个别私人劳动或私人集团劳动。私人

集团的劳动产品在市场上与单个私人劳动的产品一样，都是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劳动的产品。为了避免读者把私人劳动仅仅理解为单个私有者进行的劳动，恩格斯特意把后者作为前者的同义语提出来，补充说明私人劳动这一范畴所包含的内容。集体劳动在英文中有其特定的词汇（*collective labour*），它是与集体经济（*collective economy*）相联系的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私人劳动与集体劳动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二者不能混淆。杨文把私人集团劳动翻译为集体劳动，使其与私有制断然分开，认为恩格斯在这里仅仅是要说明劳动本身是单个人进行的，还是许多人在一起进行的形式问题，是没有道理的。

中译本112页上的私人劳动，英译本译作“the labour for the account of private individuals.”从翻译上看，关键是对“for the account of sb.”（sb.即某人的意思），这一固定词组的理解。“for the account of sb.”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英文表达方式，现代英文表达中已不常用。它与“on sb.'s account.”是同一含义①美国新版《The Random House College Dictionary》将它解释为：“in the interest or for the sake of someone”，意指，为了某人的利益或为了某人的原故。《牛津现代双解高级辞典》将它译作“for one's own purpose and profit”，即为了某个人的目的和利益。杨文从account这一单词的字面上理解，把劳动译作“属于劳动决策形式”意义上，与“所有制没有必然联系”的，“为私人个别计算的劳动”，显然犯了一个理解上的错误。为一己私利的劳动决不可能是一个属于生产力性质的范畴。它与所有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决定不同的劳动追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被迫出卖劳动力商品，他们的劳动只能是被资本家占有的作为追求剩余价值的私人劳动。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一劳动者都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的劳动才不是为追求一己私利的劳动，不具有马克思所说的这种私人劳动的性质。

中译本55页上的私人劳动，英译本是这样表达的：“as result from different kind of labour, each kind being carried on independently and for the account of private individuals”杨文把该句对私人劳动的表述部分，译作“独立进行的私人个别打算的劳动”。认为它“没有私人劳动的范畴”，无疑严重背弃了作者的本意。从上一段我们对“for the account sb.”这一固定词组的分析，不难看出，这里所指的劳动，应译为：“各种不同的、互不依赖的、为追求一己私利的劳动。”这正是在谈论与私有制相联系的私人劳动，怎么能说，“没有私人劳动的范畴”呢？

马克思从来没有把私人劳动定义为社会分工。杨文引述的《资本论》手稿中关于私人劳动问题的论述的原话是这样的：“这种私人劳动的社会联系，是在物质上存在的，因为各个私人劳动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的各个环节，因而它们的产品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总体又构成了同样是自然形成的社会需要体系。”②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里所要阐明的是私人劳动的社会联系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各个独立的私人劳动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联系，当然构成社会分工的各个环节。但私人劳动的社会联

系，并不等于私人劳动本身的含义。前者是就生产和在生产过程中各种私人劳动如何交织在一起，互相依存、互相作用，形成社会总供给以满足不同的社会需求而言的；后者是指每一独立的私人劳动的本质属性。二者指的不是一个东西。

上述可见，私人劳动不属于生产力范畴。既不能单纯从劳动形式和劳动决策本身去理解，也不能等同于社会分工。私人劳动是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劳动。说私人劳动，也就肯定了私有制这一前提的存在。杨文由一个根本不能成立的前提出发，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中关于商品经济是怎样产生的论述中，归纳出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就是发达的社会分工的结论，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相反，我认为，把商品经济产生的条件归结为私有制和社会分工，而且主要是私有制，才是符合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事实和马克思的观点的。

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经济产生的一个条件。它仅仅说明，各个生产部门、生产单位，都是社会总生产的一个环节。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要顺利进行，处在各个环节上的生产部门、生产单位，就必须发生联系。但这种联系是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还是采取产品交流的形式，不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私有制的出现，决定了与它相联系的劳动是为实现一己私利的劳动，整个社会生产和交换才有必要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

事实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中，其所以一再强调社会分工初期的印度公社和存在系统分工的工厂内部的产品都不是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就是要告诉我们一个这样的道理：私有制是商品经济产生的更主要条件。甚至可以说，没有私有制就没有商品经济（这里指真正意义的商品经济）。无疑，这也是对那些把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经济产生的唯一原因的错误认识的批驳。

## 二、为什么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商品经济

杨文不仅把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归结为社会分工，而且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也归为同一原因。甚至还认为，把私有制看作商品经济产生的主要条件，必然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这说明，在他的视野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条件，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混淆不清的。

肯定商品经济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私有制，并不否定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主要条件不是私有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区别，是一种特殊经济，其原因就在于二者产生的社会条件不同。如果把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商品经济，作为真正意义的商品经济，可以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只是借用“商品经济”这个范畴而已。就象借用工资、利润等范畴一样。它的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

制，商品经济产生的主要条件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产品经济。然而，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基本上是那些生产力极不发达，资本主义未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不发达的生产力，决定了在这些国家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1）不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由国家代表劳动者的利益直接包揽一切经济领域。必须允许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发展。尽可能地调动社会的一切生产能力增加社会财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产生了各自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2）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旧式分工的存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千差万别，形成不同企业经营成果的差异。这种差异是由劳动的差别引起的。而社会又难以通过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直接测算出每一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必须保护它的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有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

上述两个层次独立或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存在，说明社会在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直接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通过产品调拨的形式实现企业间的经济交往条件还不成熟。为了实现各自的这种经济利益，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价值规律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起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但是，这一切毕竟是建立在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已经建立，劳动者已经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形成了劳动者整体利益，并在服从这个利益的前提下产生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不同特点：

（1）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资本家的利益为目的的；它范围广泛，无所不包括在商品经济的范畴之内，不仅劳动力是商品，就连人的良心、名誉、地位也成了商品；整个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无政府状态中实现的。

（2）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劳动者的整体利益——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同时兼顾每一企业及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它是一定范围内的商品经济，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也不是商品；整个社会生产和交换不是完全由市场支配，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最为本质的特征就是它的计划性，它是其所有特征的集中反映。

从生产力意义上考察，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中存在的分工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分工是没有质区别的。杨文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归结为同一原因，这无异于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我们很难设想，撇开社会条件，仅仅从分工出发，会产生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结果。

### 三、“商品经济万岁论”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能接受的口号

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杨文以社会分工来论证“商品经济万岁论”，这一前提就是不正确的。除此之外，我认为，“商品经济万岁论”这一口号本身，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不能接受的。

首先，“商品经济万岁论”未能正确反映社会辩证发展的总趋势。

“商品经济万岁论”把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商品经济作为一种永恒的经济范畴，完全否认它的变化和消亡。这也就是说，人类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已经达到了终点。由运动、发展变化的过程，转入了绝对静止。显然，这种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未来命运预测的着眼点，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的。它完全脱离了人类社会辩证发展的总趋势来看问题，不能不是一个带有空想色彩的口号。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一定阶段所采取的一种具体经济形式，它为发展生产力而存在、发展。虽然，目前还不可能对它的消亡日期、消亡方式提出详细设想，但是，我认为，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它的消亡将成为必要和可能的。

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和全民所有制内部由劳动差别所形成的不同企业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是以服从劳动者整体利益为前提的。但不可否认，二者间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它不可避免地要表现为，各个企业为了自己这种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短期经济行为”与“社会总目标”的矛盾。从目前的情况看，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每一环节的相互依赖关系也不十分紧凑，“短期经济行为”与“社会总目标”之间可能出现的一些矛盾，经过国家一系列调整，对国民经济的不良影响，是可以控制在最小限度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将使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每一环节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个环节发生最小限度的波动，都有可能在整个社会产生连锁反应，不仅各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受到严重影响，而且社会经济也难以继续高速、均衡发展。这就要求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走向联合，使生产资料逐步转化为社会所有；直接占有社会生产资料的企业，也不再以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承担者的身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保证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各个环节更加紧密地协作。不仅如此，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也为它的这一要求实现，创造了条件。这时，社会已经具备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可以在一切经济领域实现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劳动得到了较全面的发展，机器设备已基本自动化，由旧式分工所形成的劳动者能力差别已逐步消失。社会直接以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计算每一企业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已经有了可能。劳动时间对于每一企业、每一劳动者是无差别的。它的这种共同性，使每一企业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变得异常简单明了。虽然，由于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时间还不可能完全相等，所获收入还存在着一定差别，但是，它毋需表现为企业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通过迂回曲折的商品交换形式实现。每一劳动者可以根据社会的直接测算，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sup>③</sup>一旦生产资料实现了单一的全社会占有，由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所产生的不同性质企业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消失；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企业也没有必要成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承担者，商品经济也就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基础而逐步消亡。取而代之的将是社会主义的产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向高级阶段发展

的一个具体步骤。

其次，“商品经济万岁论”忽视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忽视共产主义这一远大目标，是十分有害的。它会使一些个人或经济单位，把眼前的个人利益和各经济单位的局部利益，凌驾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之上，把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当作可有可无的东西，丢在一边。同时，也容易引起人们把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货币，作为自己为之奋斗的理想。“一切向钱看”，让金钱主宰自己的一切行动。这样，社会主义已经建立起的互助合作的经济关系和以集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为核心的道德准则，就会被利己主义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所代替。不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受到严重冲击，而且社会风气也难以实现根本好转。

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在肯定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性的同时，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一看法也没有把党中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方针政策，看作权宜之计，二者间是不矛盾的。如果认为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就会把党中央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政策看作权宜之计，那么，肯定社会主义要为共产主义所代替，岂不是把社会主义也看作权宜之计吗？杨文这一观点也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

① 参见《新英汉字典》。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59页。

③ 同上，第24卷，第397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 蛇口住宅商品化的几点启示

彭 昆 仁

## (一)

蛇口工业区自1981年以来，随着工资的调整和改革，先后对职工住房制度进行逐步深入的改革，从国家包、低房租的“大锅饭”制度转变到按成本计租和租售并举，从供给制转变到商品化生产经营的轨道上来。

自1981年6月起，工业区首先以低房租作为突破口，打破职工住房统包供给的“大锅饭”制度，以坚持成本核算，不赔不赚，按质论租的原则，制订新的房租标准，即以折旧、维修、管理费三项计租。当时考虑到工业区处在初创时期，职工刚进来，家庭开支较大，工资水平不高，暂按略低于成本的标准收租，实行准成本房租制。

1983年至1984年，随着工业区工资制度的进一步改革，职工收入水平的提高，又革掉房租本身的平均主义，逐步把地段不同、楼面不同、造价不同、需求不同，作为确定房租高低的因素，进一步发挥房租作为调节住房供求的经济杠杆作用。与此同时，还开始向企业出售住宅。

1984年底，工业区两委会制订了《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经营暂行规定》，从1985年1月起正式向职工个人出售住宅，实行租售并举。为了使房租与房价相适应，职工住宅租金标准在原有三因素的基础上，又加进建房资金利息，使利息进入房租构成。因而职工家属住房的月平均租金调到1.00~1.20元/m<sup>2</sup>，单身职工宿舍房租由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80元，调到1.50~1.80元/m<sup>2</sup>。这些新的改革措施把工业区的住宅商品化推上新的阶段。截至1985年6月底，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总共向企业单位出售职工住宅约22,000平方米，向职工出售约37,000平方米，工业区的双职工住户有三分之一购买了新房。

据了解，工业区有关方面打算，随着职工收入水平提高，逐步把宿舍区公共设施费用、土地开发费和税收等因素打入房租内，逐步向完全商品房租过渡。初步设想：以工资年递增5%为前提，房租每年递增6%。因工资基数大，房租基数小，新增加的房租只占增长工资的一部分，可以保证在职工生活水平不断上升的条件下，比较平稳地逐步提高住宅商品化的水平。

## (二)

蛇口工业区实行住宅商品化，时间虽不长，但成效显著。初步理顺了职工住宅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关系，改革给工业区的房地产业带来生机和活力，显示出良好的综合社会效益。

首先，住宅商品化使住房建设经营转入良性循环。我国长期来城镇住宅实行国家包，房租既不能养人（管理费），也不能养房，国家投进住房建设的资金，有去无回，窒息其再生产能力。面对这一现实，蛇口工业区走改革的路子，按住宅商品化的要求，从实际出发，首先从低房租突破，实行成本房租，进一步实现租售并举。房租提高了，能在一定时期内逐步收回投资，尤其出售住宅更加快资金的回收。1983年向企业单位出售住宅，1985年初又开始向职工个人出售住宅，至1985年底出售住宅回收资金约1,900万元。因此，不用国家投资，也不给国家背包袱，恢复了建房资金的再生产能力，房地产企业可以实现资金的自我良性循环，增强其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加快了住房建设，大大缓解了住房供需的矛盾。蛇口工业区的实践表明：只有走住宅商品化，才是解决我国城镇住宅问题的根本出路。

其次，住宅商品化搞活了房产企业的经营。在旧的住房制度下，住房是福利产品，做的是亏

本生意，房管部门和拥有住房的单位，主要用行政手段来分配、管理住房，无所谓经营。蛇口工业区实行住宅商品化后，住宅成了商品，就要按价值规律来经营管理，房地产公司被赋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独立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住房建设不是靠国家投资，没有资金“大锅饭”可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收入。这就对企业形成了一种外部压力，推动企业管好资金，用好资金，用活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目前住房的折旧年限已由原来的50年缩短为25年；同时实行出售住宅，这就更加快了资金的周转速度。

房地产公司除经营职工住房外，还开展灵活多样的多元化经营服务项目，如向企事业单位出租、出售商品房，按成本加利润和税收计价；按市价出租宿舍区沿街商业铺面等，做到以盈补亏，自求收支平衡。

再次，住宅商品化促进了住房分配的合理化。蛇口工业区在实行住宅商品化过程中，经营管理也走上企业化的轨道，主要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过去我国城镇住宅长期实行低租制，靠国家大量的补贴来维持；而且是随房补贴，住房越多，享受的补贴越多，还加上按职务分配房子，实行特殊照顾。这种违背价值规律的住房分配制度，弊端丛生。它鼓励人们多住房，住好房，住房标准越来越高，加剧住房供求矛盾；同时还助长了分房中的不正之风。

蛇口工业区1981年开始工资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首先把低工资多补贴，改变为多工资少补贴，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把补贴加到工资里去，使工业区职工工资额倍增。然后较大幅度地提高房租，实行准成本房租，同时取消按职务高低分房和对职务的住房照顾，官民一视同仁，多住房就得付钱，谁也不特殊。这样一来，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结合在一起，调节住房的交换和分配。结果，争着多住房、住好房的现象基本消除了；凭着行政职权谋取住房者没有了，近水楼台先得月者没有了；而且开始出现了新房暂时无人租住的现象。因为，随着住房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越有效，客观经济规律教会人们精打细算，按自己的需要和财力来选择住房。实践证明，住宅商品化使经济手段成为调节住宅供求关系的有力杠杆，大大有利于住房分配的合理化。

按客观经济规律调节住房的分配，也就使管理工作简化。工业区的领导主要研究和制订有关的政策、条例，由有关部门照章执行就可以了，领导再也不用为具体的分房方案伤脑筋。

### (三)

蛇口工业区的住宅商品化，虽然是在比较特殊的条件下进行的，不过，也为改革我国城镇住宅制度，解决住房供需矛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第一，掌握时机，积极推进住宅商品化。住宅制度的改革，其首要的内容就是要打破供给制半供给制，调整房租房价。在理顺这一关系中，就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保证人民生活稳定，使大多数职工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这是实行住宅商品化所要考虑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选择时机的重要原则。蛇口工业区是坚持了这一条的，从而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1981年上半年，工业区进行工资调整，把暗补贴转为明工资，职工工资普遍翻了一番以上，为房租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工业区领导不失时机地跨出了住房制度改革的第一步，实行了准成本房租制。按当时测算，收入较高家庭负担轻的职工，房租仅占其工资收入的6%，工资不高负担较重的占收入的12—18%，平均占10%左右，这一负担职工是可以承受的。1985年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业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到220—250元，随即又把住宅商品化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在提高房租的同时，出售住宅给职工个人。据测算调整后的成套家属宿舍月房租约40—60元，约占双职工每月总收入的10%左右，单人宿舍每人月房租10元，约占个人工资收入5%左右。几年来，工业区领导坚持在职工实际收入有所提高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住宅商品化。当然，也有过教训，当职工的实际收入增加了，但决策者却在某些群众听说提高房租而抱怨时，举棋不定，错失时机。从蛇口工业区的实践看，在我国消费水平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的时期，群众的住房负担控制到占其家庭收入的10%左右是适度的。

第二，小配套，逐步推进。蛇口工业区的住宅商品化，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而且注意到同其他改革配套，这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实践经验。

我国是个底子薄、人口多的国家，城市住宅供需矛盾尖锐；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低，而且长期实行国家包下来的住房制度。因此，住宅商品化

的社会经济承受能力和社会心理承担能力都比较低。这就规定了改革的步子不能一下跨得过大，企图一蹴而就是不能成功的。蛇口采取由低到高逐步推进的办法，是合我国国情的，能够为群众接受，保证比较平稳地提高住宅商品化的水平。

另方面，在改革进程中注意必要的配套，以尽量减少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碰撞与磨擦。蛇口工业区首先以改革低房租制作为突破口，采取与工资改革、调整同步进行，而且注意房租构成的调整和水平的提高与工资水平的变动相适应，注意量的适度控制，使消费者易于接受。

住房制度本身，也有内部配套的问题，主要就是房租与房价相适应，房租与房价都是住宅商品的价格，只是出售的形式不同。在低房租的条件下，人们是不会积极去购置房子的，因为两者的代价太悬殊。蛇口工业区首先改革低租制，逐步提高房租水平，在基本实现成本房租的条件下，才向职工个人出售房子，并对工业区本身的职工实行优惠价（低于成本价），使相当数量的职工愿意买房。当然，目前在工业区买房的代价还是较高的，但租房付了房租，房子始终还是企业的；而买房付清房价款，房子就是自己的财产，人们认为有物业比钱存在银行好，也增加生活的安定感。

住房制度的改革不仅要与工资改革配套，还要与干部制度、劳动制度的改革配套。传统的住房制度是与能上不能下的干部制度联成一体的，住房标准与干部职务挂钩，在“吃大锅饭”的工资制度下，劳酬不符，职级（工资级）脱节，在住房分配上给以职务上的照顾。蛇口工业区在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后，工资与职务直接挂钩，较好的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同时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干部、职工都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在这样的条件下，再保留住房分配上的职务特殊照顾，显然已没有必要。因为，按劳分配原则已体现在工资分配上，在住房商品面前就应该人人平等，就象用工资去买柴米油盐一样；何况干部职务是有任期的，劳动力是可以流动的，实行住宅商品化，官民一视同仁，合情合理，也与新的干部制度和劳动制度相适应。《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保证购房业主的权益，规定了房产可以通过法律程序馈赠、继承、买卖和转让，以及拆迁的赔偿等权益问题。

第三，住宅出售实行三种价格和三种方法。

(1) 优惠价=住房本身的建筑造价，夫妻双方均为工业区职工，可享受此优惠；(2) 成本价=住房建筑造价+公共设施+土地开发费+管理费，夫妻一方不在工业区工作的，可享受一半优惠价，另一半按成本计价；(3) 商品价=成本价+利润+税收，单位购房按此价。据去年新建房测算，优惠价230元/ $m^2$ ，成本价430元/ $m^2$ ，商品价580元/ $m^2$ 。可见，工业区的住房商品化，还实行了一定的福利政策，这是必要的。但是绝不能以此为借口，挖国家墙脚，化公为私，搞不正之风。推行住宅商品化也必须与严肃党纪端正干部作风结合起来。蛇口，这方面也是较为成功的。

为了鼓励职工购买住房，适应不同的支付能力，还规定了三种购买办法：(1) 职工购房一次付清价款者，可享受七折优待；(2) 五年分期付款者，首期付30%以上，这部分按七折计，余款按七五折计，分五年计算复利，每月从工资中扣交；(3) 银行抵押贷款购房，即职工购房时，用房产证向工商银行抵押借贷购房所需款数，给工业区房地产公司一次付清购房款，然后在五年内每月以零存整取的形式向银行偿还，每月存款数额与五年分期付清的月供值大致接近，付清贷款后，银行即将房产证交还职工。后一种办法对三方都有利：房地产公司可以加速回收建房资金，并减少了分期月供的工作量；银行可以增加存款，并可灵活运用，提高经济效益；职工则可增加一笔存款利息收入。

最后，政企分开，实行企业化经营。蛇口工业区一开始就这样做，这是符合住宅商品化的客观要求的。既然住宅是商品，就必须遵循价值规律进行经营，生产经营住宅的企业就应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蛇口工业区管委会主要抓住住宅建设的规划和制定调节房地产生产、交换、分配等关系的有关政策法规，而房地产的经营管理则由房地产公司自主进行。不再由政府部门管辖支配。实践证明：这有利于责、权、利的结合，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这一改革的方向也是正确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改革、建设和需要的相互作用 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叶桂珍

## 一

1956年我们党在“八大”就曾经提出：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随后的实践中并没有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肯定“八大”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中共中央一再把人民的需要同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作为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是既符合我国社会现阶段实际，也是有深刻的理论根据的。

生产和需要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矛盾，马克思说：“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这里所说的需要，是指人们对衣、食、住等物质资料的需求，它是人们生存的基本条件。一方面，为了满足需要，人们必须从事这些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是满足需要的根本前提。

另一方面，生产一旦满足了某种需要，又会创造出新的需要，新需要又推动人们去发展生产。需要又表现为生产的必要前提。现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也是这样的，生产是发展的，需要也是发展的。科学技术和生产进步，不仅减轻了人们的劳动强度，而且提供越来越多的新产品，这就引起人们新需要，尤其在建设现代化强国的今天，人们解决了温饱后还要讲求食品的营养和衣着的美观，在满足物质生活的基础之上，还要过丰富的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创造性的社会活动。“需要”不仅有物质的需要，而且有非物质的需要；不仅有个体的需要，还有社会的需要；不仅有生存性的需要，还有享受性和创造性的需要。无论哪一种需要，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受物质生产制约的。随着人们需要的扩大，生产也要扩大，不仅要进行物质生产，还要有相应的精神生产，尤其要有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的不断进步，物质资料的生产才能继续发展。因此，可以说，新需要的不断产生，正是生产得以不断发展的动力。生产和需要总是互为前提，互相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曾指出：生产、需要和人口增殖三个要素，是“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后来在《资本论》等著作中又一再指出：“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页）这些论述都阐明了生产和需要是

一切社会形态存在的重要矛盾，二者相互作用，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不过，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前，这对矛盾始终没有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没有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这是因为，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这就说明，生产的实现既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力，又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不是孤立存在和起作用的，而是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根本矛盾所制约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生产过程的性质、特点和目的不同，经济运动的规律也不相同。社会生产能否满足需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社会的需要；社会需求能否在生产中实现，在多大程度上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都取决于一定的生产方式。换句话说，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能在多大程度上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

在奴隶占有制下，奴隶主占有奴隶的劳动和奴隶本身，生产是为了奴隶主的需要和享乐，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被限制在非常狭窄的范围内起作用。在封建社会里，这对矛盾起作用的范围扩大了，农民除生产自己需要的食物、衣服和用具，还生产封建主需要的一切，城镇手工业者除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东西，主要是为交换而生产。但是封建社会的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市场是狭小的，交换是有限的，限制了新需要的产生。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社会只在较大的范围内维持简单再生产，很难扩大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化大生产代替了手工工场，生产是为了交换和资本的增殖，普遍的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生产的规模，千方百计使生产过程科学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又不断刺激新需要的产生，新需要的产生又加速了生产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指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发展，许多国家的生产和需要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4页）这就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里，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

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显而易见，在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在客观上确是起到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生产社会化和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资本家生产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是为了榨取最大的剩余价值。这就使整个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剩余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在盲目地起作用。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整个社会经济运动陷入“恶性循环”之中。资本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不惜以牺牲广大劳动者的需要为代价，而广大无产者不得不起来同资产阶级作斗争，于是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以上分析说明，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始终存在的，而且也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但是，由于在私有制统治的条件下，生产和需要这对矛盾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制约，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又直接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以，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一直处于从属地位，这对矛盾的作用始终受到限制。作为社会发展主要的、直接的动力，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剥夺剥削者的一定时期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基本适应的，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关系，在分配中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人们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就不再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而是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而这些人民内部矛盾，只有通过大力发展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由于这个根本性质的转变，社会生产直接地同社会需要发生联系。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的直接联系和相互促进，已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基本规律，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取代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地位，上升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中心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决定了我们工作的重点是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然而，生产发展、四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又受着经济体制和领导体制等的制约。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三十多年来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不进行体制改革就没有出路。这样，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又成为目前阶段突出的矛盾。事实上，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全面分析，就把改革和建设的矛盾摆在首要地位。

为什么改革和建设的矛盾成为目前阶段特别是“七五”期间突出的矛盾？

首先，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矛盾，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体现。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就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同旧社会相比，这两对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就总体来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在共产党领导下以人民民主专政为核心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应的。因此，我国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尽管受到许多挫折，社会生产力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仍然是很快的。这就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但是，就具体的体制来说，包括经济的和政治的各项具体制度，又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因而存在着矛盾。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矛盾？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制度象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它的成长必须经历一个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的过程。这样，在各个发展阶段上，必须从实际出发，及时地改革那些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具体体制。解决体制与建设的矛盾，是合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事情。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经验，加上受“左”的思想影响，忽视发展商品经济，因而建立起来

的具体制度、具体模式，事实上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弊端，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造成具体体制同四化建设的矛盾。如不及时认识和解决这个矛盾，不进行改革，我们就不能继续胜利前进。

其次，改革和建设的矛盾之所以成为当前的突出矛盾，是由我国当前社会经济运动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引下，我国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国民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开始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但是在大好形势下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农业基础较脆弱，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紧张，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还很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工业增长速度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等等；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体制改革，虽已迈出可喜的一步，但是还远远不适应建设发展的需要。随着“七五”计划的制定和展开，更加迫切需要通过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各项经济关系。

第三，“七五”时期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科技和教育体制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争取在这几年或更长些的时间里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使社会主义制度臻于完善。体制改革能否成功，关系到四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社会经济能否保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问题。如果追求过高的建设速度，经济生活各方面就会搞得紧张和紊乱，那样就势必影响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为了给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必须把握好适度原则，掌握好经济社会发展速度，防止盲目攀比和脱离国力可能去追求建设的“高速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后续能力。任何割裂改革和建设的关系，把两者对立起来的做法，都不能不犯片面性错误。

不过，我们应当看到，改革和建设是互相制约，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从根本上说来，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但是从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来说，建设的安排又必须有利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为经济、科技和教育体制的全面改革，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而全面体制改革的实现，又极大地促进了四化建设的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

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可以预料，随着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进行，会进一步促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将进一步调动，社会主义的活力必将进一步增强。这样，改革也就必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更加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由此可见，改革和建设的矛盾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当前经济运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强大动力。

“七五”计划建议指出，在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积累和消费保持恰当比例的前提下，应根据国力的可能，妥善安排人民的生活。中央强调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是我们党和国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说，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始终是我们进行改革和建设不可忘记的重要方面，新的需要将成为生产力和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动力。

### 三

发展社会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又是我国目前阶段、特别是“七五”期间的突出的矛盾。这两对矛盾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相作用。

首先，这两对矛盾都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基本矛盾制约。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只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它才上升为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而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矛盾，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具体体现。在这里，制约着生产和需要、改革和建设两对矛盾的社会基本

矛盾的同一性，也就规定着这两对矛盾的性质、方向的一致性。

其次，生产和需要、改革和建设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目的和为了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关系。发展社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而进行体制改革、搞好四化建设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的根本手段。一方面目的规定着手段，手段服从着目的，因而发展社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始终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另一方面，目的总要通过一定手段才能实现，靠一定手段来保证，否则目的就会落空。可见，当前强调改革和建设的矛盾，把改革放在首位，并没有忽视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相反，集中力量搞好体制改革，正是为长远的四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更好地解决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矛盾创造良好条件。因此，这两对矛盾的解决不是互不相容的，而是互相促进的。

最后，改革和建设、生产和需要的矛盾，都是“七五”期间突出的矛盾。这两对矛盾其实是同一矛盾总体（需要——生产〈建设〉——改革）中相互联系着的三个基本环节。为了满足需要，必须发展生产、加强建设；而要发展生产、搞好建设，又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在这里，中心环节是发展生产、进行建设，搞好生产、建设是满足和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的前提，而新需要的产生和改革的实现又为促进生产、建设提供条件和动力。这就表明，推动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归根到底就是改革、建设和需要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巫贵均

# 马克思主义“权力学”初探

李 勇 锋

权力问题，向来在理论研究中讳忌甚深。本文试图结合历史和现实的经验，着重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力的论述作一系统述评，并以此作为建立马克思主义“权力学”的初步尝试。

## 一

权力，从最广义上说，就是指一种处于统治、指挥、决策地位上的力量，指社会关系中那种支配和服从、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受管理的纵向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贯思想是，人们为了改造自然，必然要互相交换其活动，结成相应的社会关系；而在人们互相交换其活动的横向协作关系中，又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纵向权力关系。马克思说：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sup>①</sup>恩格斯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sup>②</sup>这显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权力关系作出的最简单、最稀薄的抽象。这种抽象，是和人类历史上权力关系的实际起点相符合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中存在的权力，就是一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sup>③</sup>人们在最初的生产活动中，推选出氏族、部落的领导，承担起协调管理他们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公共权力。这种权力关系具有最初产生时的素朴和抽象状态。

由于人们互相交换其活动的横向协作关系，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需，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实际形成过程，因此，在人们互相交换其活动的横向协作关系基础上产生的纵向权力关系也具有二重性。它既反映着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也反映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实质，并反过来制约着人们横向协作关系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共权力同样具有这种二重性。但是，由原始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当时的生产关系中存在着基本利益的一致性，并且还尚未显示它的相对独立性，这就使得原始社会的公共权力只负有在经济利益一致基础上进行原始的经济社会管理的一重职能；而在阶级社会代替原始社会的过程中，社会生产关系中的阶级分裂使得社会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相对独立性在人们的横向协作关系中得到了突出展示，并为权力关系的“自然发生”过程，注入了阶级斗争的决定性因素。这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二重性的进一步展示，决定了阶级

社会中的权力关系也进一步展示出它的二重性，并伸延出更高的层次。

马克思深刻概括道，在阶级社会中，“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深入分析了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所决定的经济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中内含的矛盾二重性。经济权力的二重性表现在：“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另一方面……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sup>⑤</sup> 在阶级社会的直接生产过程中，仍然需要产生相应的权力来执行管理指挥的职能，只不过这种管理指挥权已直接体现着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权的实现和组成部分，并往往是由财产所有权决定的。因而，经济权力就呈现出了既反映着生产力发展需要，又反映着生产关系实质的二重性质。政治权力的二重性则表现在，在政治权力中，“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⑥</sup> “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sup>⑦</sup> 在阶级社会代替原始社会的过程中，社会生产力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人们的经济和社会联系已突破了自然共同体的狭隘性和局限性，这客观上要求有更高层次的权力来加以管理协调；同时，社会生产关系中阶级分裂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使得统治阶级需要创造出保护自己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政治权力，在这种基础上应运而生的国家，就不能不同时具有二重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就把按地区划分居民、实现新的经济社会联系和设立特殊公共权力、保护统治阶级利益作为国家区别于原始共同体的特征。这显然是以政治权力具有的二重性为出发点的，前一个特征是从生产力角度着眼的，后者则是从生产关系角度着眼的。必须强调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具有二重性的论述，是贯穿于他们主要著作中的根本性思想。

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是存在着内在的层次关系的。马克思、恩格斯从来认为，财产所有权是经济统治者根本利益的体现；而“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sup>⑧</sup> 一方面，政治权力是从经济权力中产生、升华、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则是对经济权力的集中的、综合的、在更高层次上的体现。如果说，经济权力是一种在局部领域或具体领域的微观控制权力的话，那末，政治权力则是一种对整个社会进行总体控制的宏观权力。两者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和反馈。

还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这两个基础层次的权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精神权力的产生和发展。恩格斯把财产特权、“政治上的统治权和精神上的指导权”列为阶级社会权力关系的三种基本形式。<sup>⑨</sup> 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分析了由权力关系

的三种基本形式派生出来的各种具体权力关系，如继承权、普选权、出版权等，分析了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在对外关系上的表现：国家主权。从而，由抽象到具体，展现出了阶级社会中权力关系的全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产生和发展的论述有着鲜明的特点：首先，马克思、恩格斯总是在人们的横向协作关系和纵向权力关系的统一中分析人们的社会关系，从而使对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分析既有总体骨架，又有血有肉，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总是从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政治统治职能的统一上全面地分析权力关系；第三，马克思、恩格斯从权力关系出发，从历史和逻辑统一的高度，从抽象到具体，分析了人们的政治关系和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产生发展的过程。“权力”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分析阶级社会的政治关系的逻辑出发点。

## 二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从理论上展示了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产生发展过程，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还深入地分析了纵向权力关系从横向协作关系中得以产生的具体途径和现实可能。马克思、恩格斯一贯认为，任何权力关系的产生，都必须凭借一定的社会物质力量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一定的社会精神力量。这种权力所凭借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总是和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适应，是从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产生出来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变换的。我们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基本思想称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力凭借”的理论。

在原始社会里，权力所有者是以生产管理者的身份出现的，他们显然只能以自己在生产活动中的实际地位及其表现和经验作为掌握生产管理权力的实际凭借。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劳动无一例外是所有人获得生存的首要条件。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人们的全部时间均为原始生产活动所占据，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剩余产品；而在基本经济利益完全一致基础上产生的原始生产关系又是直接融合在原始的生产活动中的。在这种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中产生的纵向权力关系，只能以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实际地位及其表现和经验作为凭借。谁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越重要，表现越突出，经验越丰富，谁就越能被推选为领导者，承担起管理生产的权力。

在阶级社会中，财产也是一种权力。马克思指出：“资本不仅象亚·斯密所说的那样，是对劳动的支配权。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sup>⑩</sup> 财产成为阶级社会中执掌权力的根本凭借。权力凭借之所以发生这一本质性的变换，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所决定的。在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一部分人凭借对剩余产品的占取，掌握了社会的生产资料，脱离了劳动，并通过剥削他人劳动来养活自己。谁掌握的财产越多，脱离劳动的程度越高，谁就越能够取得和执掌各种权力。财产所有权成了取得经济社会管理权和经济社会统治权的

先决条件，因而权力所有者就同时以财产所有者和经济社会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出现。即是说，他们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垄断了社会的精神生产，从而获得对生产的指挥管理权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指出，一定的权力获得后，也可成为获得更大权力或获得其他权力的凭借，这在封建社会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必须指出的是，对于阶级社会里权力所有者执行的剥削压迫职能，马克思、恩格斯从来都是科学地指出其暂时性，并尖锐抨击其压迫剥削人民的反动性。而对权力所有者所执行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则充分肯定其必要性。马克思说过：“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sup>⑪</sup>恩格斯也曾说过：“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sup>⑫</sup>但是，财产私有权与经济社会管理权的并存，毕竟使得财产私有权限制和阻碍经济社会管理活动的深入发展，从而也限制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在深度和广度上日益迅猛地发展，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日益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纵向权力关系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权力凭借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再指出，靠私有财产来垄断知识、垄断经济社会管理权力已愈来愈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中，“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不管是自有的资本还是别人的资本）分离的管理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管理劳动就完全无需资本家亲自担任了。这种劳动实际上是同资本分离而存在的，但这不是表现在产业资本家同货币资本家那种表面上的分离上，而是表现在产业管理人员等等同各种资本家的分离上。”<sup>⑬</sup>财产所有权与经济社会管理权的分离，说明了社会大生产要求凭借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本身所具有的科学知识来掌握经济社会管理权力，预示着财产私有制度必将被扬弃。马克思在展望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时就认为生产中的实际地位和知识将重新成为掌握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凭借。

为此，我们可以用下图表示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总体权力凭借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发展不断发生变换的历史线索：

原始社会	阶级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
以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地位及其表现和经验为生产管理权的实际凭借	以财产所有权作为执掌经济社会管理权和经济社会统治权的根本凭借	以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科学知识作为掌握经济社会管理权的根本凭借

### 三

一定的纵向权力从横向协作关系中产生以后，必然和横向协作关系处在有机的联系

反馈之中，并有着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权力本质、权力凭借的基础上，也分析了纵向权力关系的内在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一贯认为，从根本上说，纵向权力关系必然要适应人们的横向协作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也必须要根据横向经济关系的需要随着权力凭借的变换不断进行调整和改革。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阶级社会的权力二重性质中的经济政治统治职能会逐渐向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转化。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经济和社会的管理职能是作为权力关系的始初和基础性质同权力关系与生俱来。而在阶级社会取代原始社会之后，在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基础上，权力关系又具有了经济和政治的统治职能。阶级的产生是生产力有所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消灭阶级的因素必然在增长；与此相应，权力性质中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的比重必然在增长，经济和政治的统治职能在趋于衰弱。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里，微观权力中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与宏观权力中国家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都是这一历史趋势的体现。在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权力性质中的经济政治统治职能会完成向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的转化。<sup>⑩</sup>这种从原始社会权力具有的经济社会管理的单重职能，演变为阶级社会中经济社会管理和经济政治统治的双重职能，再在共产主义社会在更高程度上复归为经济社会管理的单重职能，就是在生产力的发展和消灭阶级的进程的推动下，权力性质体现出的自身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进程。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日益发展和社会关系的极大丰富，集中性的宏观权力会向分散性的微观权力转化。在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由于直接生存需要的推动，人类的横向社会关系在极其狭小的范围内得到了充分发展，由此产生的纵向权力关系“可能极其微小，几乎是若有若无的”。<sup>⑪</sup>而在阶级社会取代原始社会以后，人们的横向经济关系突破了自然共同体的局限，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有所发展但又发展不足。由于经济的社会化联系未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人们的社会化生产和社会联系就只能依靠纵向权力关系来加以调节，特别是依靠政治权力来加以调节。自然经济导致了政治权力上的“超经济强制”；而政治权力的强制又进一步窒息了经济发展的活力。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在全社会范围内取代自然经济，经济运动中的活力必然要使得集中性的宏观权力向分散性的微观权力转化。马克思指出：“当现代工厂中的分工无论巨细全由企业主的权力进行调度的时候，现代社会要进行劳动分配，除了自由竞争之外没有别的规则、别的权力可言。”<sup>⑫</sup>他又说：“社会内部的分工愈不受权力的支配，作坊内部的分工就愈发展，愈会从属于一人的权力。因此，在分工方面，作坊里的权力和社会上的权力是互成反比的。”<sup>⑬</sup>社会化生产愈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横向社会关系各个环节的活力越强，由此产生的微观权力也必然增强，集中性的宏观权力则逐步削弱。从原始社会纵向权力的“极其微小”，到阶级社会初期的纵向权力的大大加强，再到现代社会中的集中性的宏观权力逐步削弱，是在生产社会化程度和人们的横向社会关系的丰富程度的推动下，纵向权力关系自身发展的又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

程。

第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人们的生产方式和横向社会关系的日益丰富和发展，纵向权力关系的形式会变得更为符合横向社会关系的需要。在原始社会，人们的纵向权力关系的形式是与人们的横向协作关系“直接符合”的。<sup>⑯</sup>而在阶级社会出现以后，“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来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后来，这些机关，而其中主要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种情形不但在例如世袭的君主国内可以看到，而且在民主的共和国内也可以看到。”<sup>⑰</sup>因而随着生产方式和横向社会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人们必然会重新创造出相应的直接符合他们横向社会关系的权力形式。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理论的具体体现。

#### 四

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力问题的论述，我们认为，这些论述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对我们今天关于权力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处在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准备阶段，他们关于权力问题的论述是着眼于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服务并提供理论依据的。这样，在关于人们的横向社会关系和纵向权力关系的相互关系的论述中，他们着重强调的是生产关系对纵向权力关系的决定作用，从而指出资产阶级权力关系的暂时性；在关于阶级社会中权力的二重性的论述中，他们着重强调的是权力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性质；在关于权力凭借和权力发展规律及趋势的论述中，他们着重强调的是私有财产和阶级斗争对权力的影响和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这种理论侧重点是完全正确的。而在今天，党和国家已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则更应该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研究权力关系，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权力问题的理论。这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权力理论的背弃，而恰恰是根据时代需要对马克思主义权力理论的继承和延续。

在世界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以后，无产阶级革命进入了实践阶段。由此，关于政治权力即国家政权的课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日益尖锐和突出起来。列宁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作出了重大发展。应该指出的是，列宁对于国家权力的二重性是看到并论述了的。他在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时，也同时指出：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机构，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当然，列宁是把理论着重点放在揭示国家的阶级剥削压迫性质上，这是符合时需要和革命斗争需要的，是正确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列宁关于国家问题的理论论述是不可能不受到时间、地点和条件限制的。在经济落后的俄国，宏观权力的“超经济强制”同样表现得特别突出。列宁关于权力问题的论述较多在于分析国家的宏观权力上，而较少在于分析微观经济权力上；较多地在于分析国家的阶级压迫性质上，较少地在于分析国家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上，是与俄国的国情局限有关系的。

这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同时也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我国解放前的经济落后程度更甚于俄国，“超经济强制”的权力关系更是渗透在社会的各个角落。毛泽东形象地说过，反动政权、族权、神权象三根绳索捆在中国人民身上，中国的劳动妇女身上还多一条“夫权”的绳索。在我国的现实条件下，毛泽东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特别是强调了国家的阶级压迫性质和推翻旧政权、建设新政权的革命意义，这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同时，也是我国具体国情的体现和反映。但是，在解放后，由于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对列宁关于权力问题的论述以及我国革命的经验作了脱离时间、地点、条件的教条主义理解，在关于权力问题的理论和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左”的理论和做法。在人们的横向社会关系和纵向权力关系的相互关系中，我们不是根据横向社会关系来调整纵向权力关系，而是经常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纵向权力去组织、发展生产和人们的社会联系，用行政权力取代了实际的经济联系，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在国家的宏观权力和生产单位的微观权力上，我们片面地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名义强调国家权力的重要性，而压抑了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力；在国家权力的二重性上，我们片面强调国家的专政职能，一直未把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生产单位的经济权力的二重性上，我们片面地强调所有权和“领导权掌握在谁手里”，政治运动不断，而忽视生产单位的经济管理权；在关于权力凭借的问题上，我们长期来“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了知识的重要性。凡此种种，既与我们对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作了片面僵化理解有关，也是我们这块曾经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土上留下的旧痕迹、旧传统和封建主义毒素的反映。应该指出的是，关于权力问题的种种“左”的理论和做法，是形成我国“左”的指导思想和僵化体制，特别是造成我国权力过于集中的根本性弊端的重要根源之一。如何使权力体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问题已刻不容缓地摆到了我们面前。因此，很有必要加强权力问题的理论研究。

①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p367。

②、⑯、⑰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p553、p554，p334—335。

③、⑫、⑮、⑯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p94，p495，p167，p167。

④、⑧、⑯、⑰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p170，p69，p129，p130。

⑤、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p431，p432。

⑦、⑨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p219，p233。

⑩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p584。

⑪、⑬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p550—551，p552。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冯达才

# 究竟怎样理解“三者同一”原理

李 怀 君

长期以来缘起人们争议的这段话是大家都熟知的：“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7页）我觉得，列宁这段话的意思还是清楚的：第一，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并不是三门独立的科学，并不是通常所谓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科学、客体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专门科学以及关于主体认识能力、源泉、过程及其规律的学说。马克思没有留给后人的就是这种“大写字母的”逻辑，亦即与“辩证法”同义语的逻辑学。第二，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即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的研究和叙述。既然如此，这里的辩证法就显然而且只能是指一种辩证的方法。逻辑则指马克思运用一系列范畴工具进行辩证的思考，指由这种思考劳作建立起来的资本论范畴形式和范畴系统；而这种形式和系统恰恰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和结构的某种反映、概括和升华，与人们对这种关系和结构的认识历史大致保持一致，因而又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所以，讲三者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实际上不过是说，马克思运用辩证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以“浓缩”的逻辑结构的形式再现了主体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发展规律的认识。第三，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绝不意味着三者的绝然等同。承认三者的同一，本身就以三者的差异作为前提，没有差异和区别，甭说同一，就连一般的联系也谈不上。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并极力突出三者的同一，本来的意图在于强调唯物辩证法是一门统一的完整的科学，这种完整性必须能够体现出它是多种职能、多种侧面的内在融合，他是从探索唯物辩证法应有的存在形态、着手建立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列宁不仅指出了唯物辩证法科学的性质和内容及其体系逻辑起点所要具备的重要条件，而且还提出了建构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的实质性原则，也就是三者同一的原则。列宁把三者同一的原理作为建设唯物辩证法逻辑结构的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原则，认为建立唯物辩证法体系所应遵循的其他原则都以是否坚持和贯彻这一根本原则为转移，它与辩证法的对象、性质、内容、体系、功能等等都紧密联系、息息相关。显然，列宁提出这一原理的初衷就是为了解决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若干最基本的问题。在列宁看来，一门完整严密的辩证法科学理论，必须既以客观辩证法作为基础，又以反映这种客观辩证法的认识作为内容，而这种内容又必然要借助逻辑范畴内在联系的结构形式展现出来。一句话，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不再是以往那种相互割裂、彼此独立的三门学科，而是互相渗透，水乳交融，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出来，因而同时将自身设定为辩证法学说的三个方面。

从列宁建立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根本原则来考虑，可以认为，列宁提出的三者同一，实际上系指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在辩证法这门科学理论中得到了有机的统一。三者同一原理就是指“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三个方面，它们只有形式上的不同和着眼点的差异，本质上则是从三个方面体现并“构成”了同一个东西。要真正确认三者

是同一个东西的三个方面，就必须在逻辑上确立“四个”东西的同时存在。这四个东西就是辩证法、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不言而喻，这里的辩证法是指辩证法的理论学说，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那“同一个东西”，而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则是它的三个不同方面或职能。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本身具有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等职能。如果我们承认这种辩证法是一个由各范畴之间的相互过渡、彼此隶属、顺序展开而丰富起来的整体体系，那么，辩证法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论断，就只能看作是从它这三个基本职能出发，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考察辩证法理论所得出的结论。展开分析如下：

其一，本体论是关于客体普遍本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及其规律的学说，概言之为关于客体存在的学说。我们要是不否认客观辩证法的存在，坚持研究客观辩证法，主张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主张探究“形而上学”问题的真实意义，就没有任何理由把关于“本体”的学说从辩证法理论中排除出去。事实上，本体论是辩证法的客观基础和最终根据，离开了客观辩证法，也就没有科学形态的辩证法理论，就意味着抽掉了辩证法理论的唯物主义根基。正是由于问题的如此重要性，恩格斯才一再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1页）他说，只要我们承认客观辩证法的存在，“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同上书第四卷第239页）列宁也认为，辩证法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89、210页）唯物辩证法理论不过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能动认识和自觉规范。

其二，辩证法是认识论，这主要是指辩证法就其性质和内容而言是认识论，因而它的范畴体系是人类认识史的理论总结，是哲学发展史的逻辑结晶。首先，从科学性质说来，辩证法是认识论。认识主体之外的客体本身不存在是辩证的还是形而上学的问题，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只有相对于主体的认识成果，只有在主观认识的领域内才有意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人类思维发展长河

中的不同阶段，是同一棵“树”上不同的认识果实，因此它们所以长期存在并在人类生活中发生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合理的、现实的、必然的。所以，问题不在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何者“应该”、何者“不应该”存在，而在于能动的实践主体出于既定的目的必须自觉培养和训练有利于达到这种目的的辩证的思维方法，尽量减少和克服形而上学。其次，唯物辩证法理论直接的研究对象不是客观实在的实际发展过程及其规律，而是通过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和社会意识形态来间接地实现它对客体之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把握。这也体现了辩证法就是认识论。唯物辩证法的直接研究对象是知识形态的东西，是认识和知识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由于唯物辩证法与具体科学知识有着这么一种特殊的依赖关系，我们才总是大声疾呼，辩证哲学要立于人类知识大厦的顶层，及时恰当地概括和总结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如果它也同实证科学和人文科学一样，径直去研究客体对象，那就大可不必去做这种概括和总结的工作，但这时它也就失其为哲学了。最后，既然唯物辩证法在性质、对象方面都表明了自身的认识论性质，那么，反映这种性质的辩证法范畴体系自然也就必然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必然是以逻辑的形式所表现的“思想史的精华”。（《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90、186页）在人类当今的认识水平上，我们只能说，唯物辩证法体系是否科学，归根结底取决于这个体系是否合理地揭示了辩证哲学历史发展的本质联系，是否以逻辑范畴的演进秩序映现了认识历史运动过程的基本线索，是否在抽象形式的逻辑思维中较为完美地复制出具体丰富的辩证法历史，是否符合主体认识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进展过程。一言敝之，是否以体系的形式体现出辩证法就是认识论。

其三，辩证法又是逻辑学。辩证法的内容是人类认识史的理论再现，这种再现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通过一系列概念、判断、推理的思维形式，以及由它们之间的隶属、递进、流动而逐步形成的范畴系统，才是现实可能的。撇开了这样的形式和系统，辩证法理论内容的展开就只能是一句空话。也主要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辩证法是逻辑学。此外，辩证哲学的逻辑功能还表现在，认识主体运用辩证的范畴工具，不断提高自身的逻辑思维能力，包括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

绎以及抽象与形象统一思维的训练，在严格的逻辑规范下行动，逐步增强认识客体和改造客体的力量。同理，主体逻辑思维的能力和形式，是在长期的认识与实践过程中内化出来、积淀下来的，是在这一复杂过程中渐进形成和完备起来的，因此这样的逻辑所揭示的思维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思维方法和原则之间的相互补充和依存，又都必定是辩证的。这么看，又可以说逻辑学也是辩证法。

总之，在科学辩证法的体系中，对三者同一原理应该作如下了解：“三者”是指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它们是辩证法这一个东西的三个不同方面，它们分别从辩证法理论的客观基础和来源，科学性质、直接对象和内容，逻辑结构和表现形式这么三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内在的完整性和深刻性。缺少了基础，没有了本体论，辩证法就会成为“无源之水”；不明确性质，缺少了对象和内容，没有了认识论，辩证法也就没有着落，“名存实亡”；缺少了结构和形式，没有了逻辑学，辩证法则又无法“自我表现”。由此看来，三者同一原理中所讲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都有它们确定的含义，既不是应用于《资本论》中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也不是三门独立的科学，而是辩证法这一门科学的三个侧面或三种功能。由此看来，在辩证法的体系安排中贯彻三者同一原则，并不是要把已相对独立的自然辩证法、认识科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它的内容的具体组成部分而包括到体系中来。

我们当然不会否认关于本体、认识、逻辑以及社会的科学之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存在论、认识论、逻辑学和社会学在现代社会的存在及其繁荣，是客观现实，是顺应哲学与具体科学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的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我们所强调的是，在现代辩证哲学中所要贯彻和体现的“三者同一”中，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有自己的含义，不应该把它们混同于学科意义上的“三者”。要真正把这一原则较好地贯彻在辩证法的理论叙述中，贯彻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就不应该分别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挨个排列起来。一个多世纪以前面世的唯物辩证法，宣告了以往那种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的哲学体系时代的结束，标志着传统哲学在对象上的深刻变革和内容上的合理分化，它使“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

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5页）因此，唯物辩证法反对把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和社会学等包容于自己的体系当中，它作为“纯哲学”，只要求在一个严整的范畴体系中充分体现自身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的职能或属性。

既然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同一个东西”，那么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也就是自不待述的了。它们各自的功能和特性不是分别存在和体现出来的，而是同时寓于一个体系之中，只有当我们对这种体系进行思维分析、抽象表述时，它们才是相对可分的。首先，关于客体对象的本体学说，离不开认识论和逻辑学，没有纯粹的本体论。客观事物本身的情形如何，固然不依我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它本身也无所谓辩证与否，但是要得到关于它的某种认识，说明它是怎样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要提及本体论和世界观，当然又只有相对于主体的认识，与人的逻辑思维联系起来才有意义。离开了认识活动、认识过程、认识结果和逻辑形式、逻辑方法，也就没有关于本体的学说或关于世界的看法。在唯物辩证法中，它的本体论职能是通过认识论和逻辑学而得以表现的。同时，辩证的认识论，它的对象和源泉、它所表达的内容就是客观辩证法，它对本体论的依赖性更是显而易见的；而主体辩证的认识又都莫不具有抽象的逻辑形式。同样的道理，逻辑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思维方法的联系和转化，也只有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才可能得以实现和完成，它们都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能动反映、自觉认识的规律性记录，是认识历史、认识内涵的“凝聚”形态。总之，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作为唯物辩证法理论的三个方面，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它们是互相依赖、互为中介、互融于一体的，任意抽去其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忽视某一方面的实际意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就无从建立。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巫贵均

# 暨艳案试析

胡守为

黄武三年（224年），孙吴的选曹尚书暨艳，因整顿郎署被诬告，终致自杀。此案牵连吴国名臣张温，温由此被废。这一重要事件，史书记载颇简，且言词闪烁。学者对此见解也不一致。现根据有关史料，试作解释。

暨艳案的本末，见于《三国志·张温传》，（以下引文，凡不具书名的，均出自《三国志》）全文如下：

“艳字子休，亦吴郡人也。温引致之，以为选曹郎，至尚书。艳性狷厉，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弹射百僚，核选三署，率皆贬高就下，降损数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而怨愤之声积，浸润之潜行矣，竟言艳及选曹郎徐彪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艳、彪皆坐自杀。温宿与艳、彪同意，数交书疏，闻问往还，即罪温。”

这是案情的梗概。暨艳任职选曹尚书之后，整顿吏政，沙汰了一批官员，被上告“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因而得罪，下狱自杀。张温与暨艳来往密切，亦受牵连。张温、暨艳沙汰了些甚么人？史籍不详，孙权诏令陈述张温的罪状，亦未明言，难以判断是否“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而现在《三国志·吴志》有两例可提供一些残索。

一是《孙权传》注引《吴录》记载孙邵黄武初年为丞相，为张温、暨艳所奏，邵辞位请罪，孙权释令复职。邵虽位至丞相，而事迹竟无可称道者，《三国志》也未为之立传。《孙权传》注引《志林》用刘声叔的解释，说项峻、丁孚所撰《吴书》本有孙邵的注记，韦昭著《吴书》所以不为孙邵立传，乃因孙邵与张温不和，而韦昭与张温同党之故。此说颇值得怀疑，黄武初年张温被贬，时韦昭才二十岁左右，究竟与张温关系如何，史书全无记载。据《薛莹传》载华核疏云：“大皇帝（孙权）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始撰《吴书》，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纪录。”可知丁孚、项峻所撰《吴书》并非良史，其书虽有孙邵的注记，韦昭以为“不足记录”，弃而不取，不一定出于与张温结党的关系。又据赵翼统计，裴松之注《三国志》，有关《吴志》部分，引书除韦昭《吴书》外，尚有胡冲《吴历》、张勃《吴录》、虞溥《江表传》、环氏《吴记》、虞预《会稽典录》、王隐《交广记》等，并以为陈寿当时皆已阅过，若韦昭《吴书》只因私见不著录孙邵事迹，其余各书当不会有此弊病，孙邵果有显迹，应不致遗漏，而陈寿《三国志》仍不为之立传，只是在任命顾雍为丞相时，才提到他的名字。《孙权传》注引《吴录》说孔融曾称赞他有“廊庙才”，恐

属虚誉，此人实为平庸之辈，而一经张温、暨艳奏其事，便辞位请罪，便可见事出有因，不能说是“专用私情”。

另一人是鄱阳太守王靖，《周鲂传》说他因“郡民为变，以见谴责”。弹劾王靖者正是张温。此事在骆统为张温申诉时已作说明，指出：“王靖内不忧时，处不趋事，温弹之不私，推之不假，于是与靖遂为大怨，此其尽节之明验也。”（《张温传》）王靖未尽其职，引起民变，张温从维护孙吴统治立场出发，据理弹劾，王靖因生不满，后竟投降曹魏，事泄被杀。故骆统称张温“弹之不私，推之不假”，也不能目为“爱憎不由公理”。

此外，张温也曾弹劾贾原。孙权在历数张温罪状的全文说：“温语贾原，当荐卿作御史；语蒋康，当用卿代贾原，专炫贾国恩，为己形势”。骆统亦为之辩诬，他分析：“（王）靖兵众之势，于任之用，皆胜于贾原、蒋康，温尚不容私以安于靖，岂取卖恩以协原、康邪？”事实却是“原在职不勤，出事不堪，温数对以丑色，弹以急声”，（以上引文均见《张温传》）这就是说在贾原这件事上，孙权加于张温用两面派手法以达到结党的罪名，原是贾原在职不勤，当事不堪，遭到张温的严厉批评后，怀恨在心，诬告陷害他人而已。骆统总括说，“凡此数者，校之于事既不合，参之于众亦不验”。更可证张温等所为确有“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之意。

既然张温、暨艳弹劾诸人，大抵不误，那么他何以遭孙权贬黜呢？今据现存史料，试作分析。此案暨艳是爆发点，案发之前，已有人向他提出劝告。《朱据传》云：

“是时选曹尚书暨艳，疾贪污在位，欲沙汰之。据以为天下未定，宜以功覆过，弃瑕录用。举清厉浊，足以沮劝，若一时贬黜，惧有后咎。艳不听，卒败。”

朱据并没有否定暨艳沙汰贪污的官员，只是认为今天下未定应将其功掩饰其过，虽有缺点，仍须录用。如果清浊太分明，恐产生不利的后果。《陆瑁传》云：

“时尚书暨艳盛明臧否，差断三署，颇扬人暗昧之失，以显其谪。瑁与书曰：‘夫圣人嘉善矜愚，忘过记功，以成美化。如今王业始建，将一大统，此乃汉高弃瑕录用之时也。若令善恶导流，贵汝颍月旦之评，诚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宜远模仲尼之泛爱，中则郭泰之引济，近有益于大道也。’艳不能行，卒以致败。”

陆瑁劝诫暨艳的话，与朱据所说几全相同，中心意思仍然是说今王业始建，对待有过失的人要忘过记功，弃瑕录用，他还特别提到若区分善恶，用汝颍月旦评的办法，无疑可以整顿社会风气，明教化，但恐怕行不通，不如效法孔子的泛爱，郭泰的弘济，则有益于大道。这番话很有针对性。汝颍月旦评即东汉年间品评人物的乡间评议，又称清议，是鉴别伦的重要手段。《通鉴》卷56建宁二年条云：“（郭）泰虽好臧否人伦，而不为危言核论，故能处浊世而怨祸不及焉。”而暨艳“好为清议”，陆瑁便劝他效法郭泰，善恶不必太明，求明哲保身，才能适应当时的政治环境。暨艳没有接受这些劝告，反而采取更为严厉的办法，经他弹射的官吏除贬降数等外，又设营府处置之，使充当军吏。如众所知，孙吴士兵的地位甚低，将原有的官员充当军吏，便大大降低其社会地位，此举较之贬官数等更为严

厉，虽经陆逊劝谏，暨艳仍不听，终致失败。骆统说张温“亢臧否之譖，效褒贬之议，于是务势者妒其宠，争名者嫉其才，玄默者非其譖，瑕衅者讳其议”。（《张温传》）暨艳的遭遇大体相同。可见张温、暨艳整顿郎署官吏，弹射百僚，采取严厉手段处置贪鄙污卑者，引起众多的怨愤，谮言因之而起，孙权为了平息众情，将他们贬黜，张温废弃终身，暨艳狱中自杀。

张温、暨艳身居要职，整顿吏政应是选曹尚书的本分，虽有“扬人暗昧之失，以显其谪”，置营府以处理被沙汰的官员的缺点，似不应招致如此大祸，其中必另有原因。

朱据曾以“天下未定，宜以功覆过，弃瑕取用”劝谏暨艳，陆瑁也曾讲过：“今王业始建将大一统”，宜“忘过记功”，“弃瑕录用”的话，实含有深意，须从吴国的建立和孙权的治国方针加以说明。

吴国的建立大抵可分创业和守成两个阶段，孙坚以吴郡一县吏，靠镇压农民起义，挤身于东汉末年诸武力集团之间，却未能取得稳固的地盘。坚为黄祖军士所射杀，孙策从袁术手中领回的部曲不过千余人，他凭藉自己的胆略和善战，利用当时各集团之间的矛盾，逐步削平江东各割据势力，才开辟了一个独霸一方的局面。孙策早死，孙权年方十八，便继承父兄事业，面临的局面正如《孙权传》所说：

“是时惟有会稽、吴郡、丹阳、豫章、庐陵，然深险之地犹未尽从，而天下英豪布在州郡，宾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为意，未有君臣之固。”

孙吴立国之初，根基甚不稳固。孙权登位后，面临严重的问题就是如何笼络布在州郡的天下英豪。孙权的方针是雄据江南，使吴国成为一割据政权，此点拙文《张昭与孙吴的立国方针》（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丛刊）已作论述。故后来孙吴立国根基虽较稳固，而笼络众臣，确保江左政权的生存，始终不变，即此之故。孙权对众臣，特别对有功于吴国的功臣恩惠备至。《周泰传》注引《江表传》记孙权语周泰云：

“卿，吴之功臣，孤当与卿同荣辱，等休戚。”

便吐露孙权对待群臣的真情实意。潘璋贪婪成性，本传称：

“然性奢泰，末年弥甚，服物僭拟。吏兵富者，或杀取其财物。数不奉法，监司举奏，权惜其功而辄原不问。”

至杀人取财孙权没有加罪。又《吕范传》注引《江表传》云：

“人有白范与贺齐奢丽夸绮，服饰僭拟王者，权曰：‘但其器械精好，舟车严整耳，此适足作军容，何损于治哉？’告者乃不取复言。”

吕范、贺齐奢侈至违法，孙权仍认为无损于治，可以不问。陈武随孙策征战，战功颇著，建安二十年从孙权击合肥，为保护孙权的安全，奋战至死，“权命以其爱妾殉葬，复客二百家”。（《陈武传》注引《江表传》）三国时代，犹以人殉，实属罕见，孙权此举不过欲表示他对心腹诸将的爱惜，是给生人看的，却受到史家的非议，孙盛曰：“权仗计任术，以生从死，世祚之促，不亦宜乎！”（《陈武传》注）孙盛认为孙权在玩弄权术，是不

错的。他又说：“观孙权之养士也，倾心竭思，以求其死力，泣周泰之衷，殉陈武之妾，请吕蒙之命，育凌统之孤，卑曲苦志，如此之勤也，是故虽令德无闻，仁泽罔著，而能屈疆荆吴，僭似年岁者，抑有由也。”（《凌统传》注）指出孙权施恩惠于诸人的目的，是为确保割据江南，也能窥中孙权“忘过记功”的本意。陈寿也于程普诸将传后评曰：

“凡此诸将，皆江表之虎臣，孙氏之厚待也，以潘璋之不备，权能忘过记功，其保据江南，宜哉！”

同样以为孙吴政权能维持几十年，孙权对群臣忘过记功，是起作用的。可是，张温、暨艳所为并没有遵从孙权“忘过记功”的旨意，却“扬人暗昧之失，以显其谪”，即夸大别人的缺点，并加以贬黜，这就恰好背离了孙权治吴的方针。于是一经被贬斥者告状，便出现如骆统所说：“务势者妒其宠，争名者嫉其才，玄默者非其譖，瑕衅者讳其议”的局面，他们只好倒台。当然，孙权废弃他们是不便把真正原因说清楚的。在加罪张温的令文中说：“昔暨艳父兄，附于恶逆，寡人无忌，故进而任之，欲观艳何如，察其中间，形态果见。”以及张温“专挟异心”等等，全无具体事实，恐属“莫须有”之罪名。而令文中所列具体罪名，骆统又一一为之洗脱。《张温传》云：

“权既阴炫温称美蜀政，又嫌其声名太盛，众庶炫惑，恐终不为己用，思有以中伤之，会暨艳事起，遂因此发举。”

说张温被贬在于称美蜀政和声名太盛，过去一些史学家对此深信不疑，裴松之在《张温传》注中说：“张温之废，岂其取名之多乎！”“权既疾温名盛，而骆统方骤言其美，……斯何异燎之方盛，又执膏以炽之哉！”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张温党暨艳”条也说，孙权下令历数温罪，绝不言其称美蜀政，骆统申理，亦不涉及其称美蜀政，“作史者探权隐情，表而出之，最妙！”若对张温事迹加以分析，上述说法亦靠不住。

自吕蒙袭破关羽，陆逊败刘备于夷陵，吴、蜀顿成敌国。诸葛亮坚持联吴的方针，黄武二年（223）遣邓芝往吴，重申盟好。孙权既不欲臣服于魏，当然不能树敌两方，于是顺势与蜀连和。次年，又派张温回聘，此后，吴蜀信使不绝，可见张温此行是成功的。至于说他称美蜀政，史书全无记载，王鸣盛已指出，包括对张温的定罪书在内，绝不涉及，但他认为此乃孙权的隐情，故不便明言，揣其意思，如果直斥张温称美蜀政，则会影响蜀、吴结盟。但从当时结盟的背景分析，这种推测似不大可能。蜀国在大败之后，主动遣使结盟，吴国于结盟中明显处于上风，若孙权忌嫌张温称美蜀政，何至于不敢吐露只字？蜀、吴结盟，各有打算，彼此互相了解，故孙权称帝，蜀朝廷内有主张绝盟的，诸葛亮：“昔孝文卑辞匈奴，先帝优与吴盟，皆应权通变，引思远益，非匹夫为忿者也”（《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正道出结盟的态度，孙权当然亦明白，所以敢于称帝之后，派人向蜀国传告，而不怕破裂，岂会惧惩处张温称美蜀政有碍于盟好而委曲如是？且事过六年，蜀遣陈震再次修盟约，盟书中甚至说：“诸葛丞相德威远著，翼戴本国，典戎在外，信感阴阳，诚功天地，重复结盟，广诚约誓，使东西士民咸共闻知。”（《孙权传》）若云称美蜀政，则无以过之，权之能言，温不能言，实无此理。

至于说张温声名太盛而遭孙权猜忌，理由也不充分。温本吴郡著姓，父张允，“名显州郡”，据《张温传》，孙权曾问公卿，“温当今与谁为比？”，大农刘基曰：“可与全琮为辈。”太常顾雍曰：“基未详其为人也，温当今无辈。”权曰：“如是张允不死也。”召见后，张昭执其手曰：“老夫托意，君宜明之。”顾雍、张昭都是吴国重臣，对张温的评价如此之高，可见他的名声早已显扬，正因如此，孙权才挑选他出使蜀国。张温在蜀国确受到赏识，归吴之后，可能名声更大。可是，他返国不久，便发往豫章征讨山越，如骆统表中所说，“但自错落，功不副言。”及曹丕出兵淮、泗，张温又未听孙权预先嘱咐，没有迅速领兵抵御，亦不能辞其咎，此时张温的名声自然下降，甚至可立即治罪，毋须借暨艳罪发为题，加以打击。可见孙权贬黜张温，关键不在于温称美蜀政或其声名太盛。

暨艳是张温提拔的，温为选曹尚书，艳为选曹郎，后温迁太子太傅，艳继任选曹尚书。张温所以器重暨艳，正由于两人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如好为清议，热衷于整顿吏政等等。在列举张温罪状的令文中便明确指出：“而温与之（指暨艳）结连死生，艳所进退，皆温所为头角，更相表里，共为腹背，非温之党，即就疵瑕，为之生论。”张温便是暨艳的靠山或指使人。暨艳“弹射百僚，核选三署”，贬高就下，“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实亦贯彻张温的主张。此举违背孙权“忘过记功”，多施恩惠于群臣的方针，故暨艳案一发，必须将张温同治罪。且张温为暨艳的后台，尤应为打击的重点，这就是张温、暨艳案的实情。《张温传》注引《会稽典录》曰：

“（诸葛）亮初闻温败，未知其故，思之数日，曰：‘吾已得矣，其人于清浊太明，善恶太分。’”

诸葛亮言下之意，亦以为张温所以得罪，是由整顿郎署而起，可为佐证。南朝宋孔熙先也曾说：“昔毛玠竭节于魏武，张温毕议于孙权，彼二人者，皆国之俊乂，岂言行玷缺，然后至于祸辱哉？皆以廉直劲正，不得久容。”（《资治通鉴》卷124元嘉二十二年）

从上述分析看，张温、暨艳等实有改革孙吴吏政的意图，但由于不体恤君主“忘过记功”，以笼络群臣固守江南的方针，因而得不到支持。虽然，他们向贪鄙、污卑者开刀并不错，但往往夸大别人的缺点，打击面过宽。《晋书·五行志》说：“吴之风俗，相驱以急，言论弹射，以刻薄相尚。”这也是张、暨等人问题所在。最后孙权出面干预，遂不得不以失败告终。经此挫折，孙吴社会上奢侈之风日盛，政权腐败也趋明显。《抱朴子·外篇》84《吴失篇》称：

“吴之晚世尤剧之病，贤者不用，淳穆充序，纪纲驰紊，眷舟多漏。贡举以厚货者在前，官人以党强者为右。匪富匪势，穷年无冀，秉维之佐，牧民之吏，非母后之亲，则阿谄之人也。”

《颜氏家训·治家》第五亦说：

“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赡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贡举不得其人，奢侈成风，这便是由选曹尚书发动的一次改革没有成功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无疑对孙吴政权起了腐蚀的作用，吴国国祚之促，若云起因为孙权下令以人殉有祸福相报的后果，

倒不如说是助长吏治不明的结果。孙权以为用“忘过记功”的办法，可以笼络众臣，使江南割据政权长治久安，却没有达到目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凌 峰

---

### 《南方经济》增刊（振兴韶关山区经济专辑）

#### 已 经 出 版

《南方经济》增刊（振兴韶关山区经济专辑）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辑，密切结合韶关山区经济开发进行研究探讨，内容涉及如何展开横向经济联系、工业、农业、林业、矿产、旅游业、人才需求预测与培养、社会保险、中央和省属企业如何为韶关山区经济作出贡献、地区综合开发等。专辑内还附录有最近韶关所属地区经济发展的资料数据，内容比较丰富。专辑撰稿的有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也有韶关市、县的领导干部与实际工作人员。此书是一本研究韶关山区经济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专集。对山区经济从事研究、教学以及各级领导和经济工作人员，此书可作工作、学习参考读物。全书23万字，定价1.50元。韶关市及所属各县新华书店均有出售。需要者亦可直接汇款至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南方经济》编辑部购买。

（丁培强）

# 从《丁禹生政书》看丁日昌

范 海 泉

丁日昌（1823—1882），字禹生，又作雨生，广东丰顺汤坑人。从1854年他三十岁的时候入广东惠潮嘉道李璋幕起，到1882年病逝止，先后做过曾国藩、李鸿章的幕僚，做过万安知县、苏淞太兵备道、两淮盐运使、苏州布政使、江苏巡抚、福州船政大臣、福建巡抚兼台湾学政、总督衙门办南洋水师、兼理各国事务大臣。其仕宦生涯达三十年，写下大量著作，但大部分没有公开出版，尤其是包容了他大部分公牍、奏疏的著作集《丁禹生政书》，过去未刊行过，国内仅有一个抄本，现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此书按从政时期分编为六种，即《藩吴公牍》、《巡沪公牍》、《淮鹾摘要》、《淮鹾公牍》、《抚吴奏稿》和《抚闽奏稿》，共三十六卷。

## 一

丁日昌于同治三年（1864年）六月就任苏淞太兵备道（上海道），至翌年九月离职。他在这一年多时间里的公牍编成了《巡沪公牍》（或作《巡沪政书》）。该书七卷，共一百一十一篇，约七万四千字。上海是通商口岸，驻有众多的外国领事和商人，有大块的外国租界。因此，上海道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同洋人打交道。中外关系则成了《巡沪公牍》的主要内容。

在《稟请假调治》一文中，丁日昌说：“日昌赋性褊急，每见各国照会无礼挟制，中国何以必委曲羁縻，辄追维以前所以致此之由，与后此所以制之之术而不得其解，至于废寝忘食，歔欷太息，不禁兴‘匈奴未灭，何以为家’之叹”。又说：对于各国领事的种种无理要求，“多方搪抵，虽无一事遂其所欲，而大致尚不决裂。……每恨徒以口舌相争，虽非正本清源之策，而其势不能不暂出于此，则亦不能不相安于无可如何”（见卷一）。这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文字，可以说是《巡沪公牍》的纲。它反映了丁日昌处理中外交涉事务的指导

思想：第一，他认为洋人如同汉时之匈奴，对于他们的“无礼挟制”深为痛恨，认为对他们“委曲羁縻”，不是“正本清源之策”；第二，处理中外交涉事务在当时也是势不能不暂取羁縻之策，原因在于中国实力不如洋人，只能防止“决裂”，暂求“相安”，以避免更大的损失；第三，着眼长远，必须寻求“制之之术”；第四，对洋人的无理要求不能一味顺从，而要据理力争，“多方搪抵”，以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丁日昌在上海道任上，依据清政府的律例和中外之间的条约，不卑不亢，据理力争，做出了许多维护国家利权的事情。如：

因为江苏“铜斤短缺，钱价骤昂”，为了稳定钱价，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他上书要求禁止洋商到江苏买铜（卷二）；

外国商船到登州、牛庄等处转运豆货，夺去了中国商船的生路，丁日昌要求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查照前约”，收回利权，“专归内地商船转送，以苏商困”（卷二）；

为了保护中国商船利益，并从未来反侵略战争考虑，防止外国了解内地的“险要情伪”，丁日昌“查照条约”，要求洋商“循旧雇用中国船只”，坚决禁止外国小轮船驶进内地（卷四、卷五）；

英、法、美各国驻上海领事要求增设码头费以贴补巡捕经费，丁日昌依据条约中“监督官所派兵弁、丁役于船主该管船商处不得私受毫厘”、“不得复索规费”的条文，与英领事反复辩驳，指出其“显背条约”，使“中外商民受累”，坚决不准（卷二）；

对于在新闸桥雇用外国人收过桥捐一事，丁日昌经过调查得知其“专抽内地过往行人，而不抽外国过往行人”，认为不仅“足以启群疑”，“尤非所以遵国体”，是不能容忍的，当即宣布停止（卷三）；

对旗昌洋行轮船撞沉中国运盐商船，致使三人淹死的事件，丁日昌认为是“有意欺凌”，要求美国领事将肇事轮船“立即扣留解关，查封备抵”，将船主提案会审，“从严治办，赔财抵命”，伸张了正义（卷二）；

英国轮船莫吉利号在宁波洋面开炮“伤毙多命”一案，丁日昌经过调查，与英领事巴夏礼辩论，坚持将犯事轮船“照约入官”（卷五）；

英、俄等国勾结已革营丁刘晓峰等，私自盗买、租赁吴淞口炮台地基，丁日昌经过充分调查后认为，“该处为海口要区，……一经为洋人租去，不特与营中操防有碍，且将来修筑海塘无处取土，于民生保障大有关系”（卷四），于是同英、俄领事反复辩论，终于迫使英、俄等国退还了这些基地，并交出了匿藏的罪犯（卷四）；

英商在浦东川沙私自竖立电线，丁日昌事先得知，就以“和约所不载”为依据“实力谕阻”，声明：“洋人擅设电线，是显系不遵条约，……将来被百姓拆毁，地方官亦不能代为保护”（卷四）；在发现英商偷偷安装之后，他就密令川沙厅何光纶等“饬百姓于黑夜中潜行拔去”。待到英领事发照会要求“赔偿造价”时，丁日昌则以“强百姓以不愿从之事”“峻辞拒复”，使其目的未能得逞（卷四）；

外国流氓在上海横行，胡作非为，“在通衢要市中，明火抢夺”，甚至“施放洋枪，伤毙人命”，丁日昌要求外国领事“将所有外国流氓尽数资送回籍”，并声明：“此后倘有流氓在内地肆行劫夺，本道已饬受害百姓，照中国‘格杀勿论’之条，当场击毙”（卷五）；

“在外国工部局充当各工头目”的土匪陆胜祥，依仗洋人势力，横行乡里。丁日昌将其捕获，就地正法，为上海人民除了一大害（卷七）；

凤凰山洋枪队教练，“向系由英国提督、公使所荐”，中国官员不敢不纳。丁日昌于此深为不满。于是，他乘总教练哲贝任满奉调回国之机，将表示“愿受约束，不敢丝毫滋事”的英国二等兵头温斯坦立提升为总教练，拒绝接纳英国提督“推荐”来的总教练，从而将洋枪队教练的任免权收归中国（卷七）；

咸丰十年起，英法以保护租界为名，派兵强占了上海城内学宫、也是园、城隍庙及城外大王庙等十余处“名胜要害地方”和民房，“近地民人

遍受欺侮，敢怒而不敢言”。丁日昌到任后，与英法领事等往返交涉，“力为争辩”，终于使英法驻军退出了这些地方，撤出了上海城。随之丁日昌将“所有一切津贴洋兵费，亦即全行裁汰”，取得了中外交涉的一次大胜利（卷七）。

除涉外关系外，《巡沪公牍》还有丁日昌关于培养人才以建设中国近代工业的内容和思想。

丁日昌任苏淞太道仅一年多时间，但他忠心为国，爱国爱民，在与洋人打交道中，不畏强暴，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捍卫了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在同时代的清朝官员中，是极其罕见的。因此，《申报》曾载文说：丁日昌“观察苏淞之时，中外士民莫不敬仰，甫一稔而所部大治”。“始西人桀骜，蔑视官府，以故遇事多掣肘，公悉以礼延之，而以理折之，每入白事，昂首盱睢而来，偃偻磬折而去”（《申报》1875年10月28日）。又说：“丁雨生中丞为松太道时，遇事必据理直争，不肯丝毫不曲从，西人至今称之”（《申报》1879年4月3日）。近代学者饶宗颐在《潮州先贤像传》中称赞说：“日昌遇事引约力争，如撤外兵出城，索回吴淞炮台地，皆他人愕眙不敢前者，日昌独以理折之。至今言上海道外交强项者，犹以日昌为首屈”。笔者认为，这些评价都是客观的，符合实际的。

## 二

1865年10月，丁日昌由苏淞太道升任两淮盐运使。两淮运司所属盐场乃全国最大盐产区，其盐课不仅是清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之一，而且淮盐的产销更关系着苏、皖、豫、鄂等省人民的日常生活。所以，丁日昌十分重视，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对整顿两淮盐务做出了很大贡献。他在这五个多月任内的时间里所写的调查报告和公牍，编成了《淮鹾摘要》和《淮鹾公牍》。

《淮鹾摘要》三卷，共四十三篇，约五万字。主要内容是为整顿盐务、杜绝走私而作的调查记录和制定的章程。

卷一的首篇《淮南总略》开头就说：“中国海洋之利，已为洋人所占；丝茶之利，岌岌乎又有鲸吞之势；近年淮鹾获利颇厚，难保不生觊觎之心。……不可不为预防也。”丁日昌的担忧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他已经发现有洋商借钱给盐商，企图染指两淮盐务。

丁日昌认为，整顿盐务要抓三个方面，即：

产、供、销。产，就是保证生产，增加产量；供，就是畅通运输，保障供给；销，就是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盐价，杜绝私销。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在《淮鹾章程》、《场灶》、《淮南总略》、《淮北总略》、《缉私》、《淮北走私要口》、《扬州至泰属各场路程》等文中均有反映。

《淮鹾公牍》全一卷，共三十九篇，约二万四千字。本书内容大多是在调查研究之后提出的整顿盐政的措施。

《奏督宪裁减炮船捐以轻商本》、《奏督盐宪减收五河正阳两卡厘捐》和《札通泰各场一件通饬遵照事》等文件中提出了“顾恤场商”的措施。丁日昌指出：“当此整顿场务之际，应以顾恤场商为第一要务”，而顾恤场商就是要减轻场商的负担，降低成本。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减征厘捐，“厘捐不减无以轻贩本，即无以广销路”，“国课亦属虚悬”。从全局考虑，“为保全厘课”，应该“减收五河、正阳两卡厘捐”，将缉私船的“炮船捐”全部裁减。

鉴于当时私盐透漏严重，丁日昌提出了一系列杜绝透漏的办法。由于“掘港场灶广埠多，为通属最大场分，亦为走私第一漏卮”，而掘港营都司“职守地方盐务，呼应不灵”，缉私成效甚微，为统一事权，丁日昌要求将其归自己衙门指挥。在《详督盐宪禁止摇网船不准赴坝买盐》、《奏督盐宪请饬海关暂缓给发渔船执照》等文中提出：摇网渔船“夹带私盐，假公济私，实目前通属各场透私之第一大害”。因此，“嗣后摇网渔船一概禁绝，不准赴场采买盐斤”，后又请缓发执照，让那些船户“在吴淞口领买岱盐”，防止他们夹带私卖。在《禁各乡村庄船只小车毋许装载私盐告示》中，他指出：“私盐出境必须各乡村庄小车为之装载”，故劝谕农民不要贪图小利而触犯律例，应“远害全身，遇有私盐切勿装载”。在《札海分司一件特札查复事》等文中，丁日昌提出了彻底杜绝私盐的办法：“欲严缉私贩以截其流，必先杜绝私铺以清其源”，要求各属查明各场盐池“是否俱照定例程式并无私放情弊”，“严查私增土池，押令犁毁”。

在整顿盐政工作中，丁日昌认为最重要的是整顿管理工作，也即他所说的场务。他认为：“目前所关紧要者，莫如场员一缺。整顿场务为产盐最要根本。……惟有委用得人，方足以除弊而兴利”。因此，他提出要改变用人办法，“可无拘于

定章，酌委与挨委相间而行”，打破按资排辈的常规，不过分讲求资历，要破格任用人才。对于现任的各级官员，则拟定一个“功过章程”，对分司、大使、委员等人在盐务中的功过做了新的奖罚规定。比如，对于某些缉私委员“每多安坐公寓，并不驻卡巡缉”，除规定对拿获私盐“仍循定章分别奖叙”外，特别作了“无功即有过”的规定：“一月无功，记过一次；两月无功，记大过一次；三月无功，记大过两次，罚停薪水半月；……半年无功，即行撤委”。

针对有些人“藉弹冠以资养贍”，有些人“赖纳粟以绍箕裘”而造成的冗员过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状况，丁日昌拟定了《两淮甄别章程》，规定三个月考试一次，按考绩委派职务，并“酌加坐薪，以示奖励”。

丁日昌不能容忍那些挂名不干事的冗员，制定了“功过章程”、“甄别章程”加以督促，对到下面去的官员规定：“不得多带从人任意需索，即该分司临场，亦宜轻车简从，约束胥丁”，否则也要严办。

《淮鹾摘要》和《淮鹾公牍》的主要内容，虽然是关于整顿盐务的，但其中体现的丁日昌重视调查研究、整顿管理工作、以及他主张量才用人和无功即有过的用人思想，即使在今天来看，亦不可取之处。

### 三

同治六年（1867年）正月，丁日昌受命为苏州布政使，十二月升任江苏巡抚。《藩吴公牍》即是他在任苏州布政使（苏藩司）一年间的公牍集。是书十五卷，共二百三十一章，约九万六千字。

丁日昌起自布衣，家境贫寒，对百姓的疾苦有切身的体验和了解；他做过县令，同衙门吏胥有广泛的接触和认识。布政使的职责是察吏安民，这就使他能够大显身手，做出了许多兴利除弊的事情。

丁日昌指出：“小民之脂膏无几，而书差之欲壑无厌”（卷二），“若不认真剔除，百姓受累伊于胡底”（卷二），必须严肃整顿。

“制治必先除弊，立法尤贵便民”（卷二）。从这个思想认识出发，丁日昌在苏藩司任上发布了一系列禁令和规定：

禁止无审理民事诉讼案件职权的“佐贰杂职衙门擅受民词”，防止“蠹书玩差从中勾串渔利，

扰害乡民”（卷一）；

《通饬征收钱粮开列斗则大张晓谕由》规定，征收钱粮时要张贴布告、革除“柜收、票钱、查号等名目”，预防差役们“名虽因公派费，实则私意侵收”（见卷二）；

要求地方官“严行约束”，严禁递送公文的驿夫“藉差使为名”，“倚仗官势，欺压船户”（卷三）；

要求各州县“即刻裁革”“地保、更夫需索钱文”的所谓“航船、班船等捐”，禁止“押解犯人之家丁、兵勇搭坐航船，肆意讹索”（卷四）；

规定“永远革除”某些州县所私自设立的河快、闸夫等名目，使他们不能“任意需索，必饱其欲而后已”（卷六）；

针对一些地方官“于词讼案件……漫不经心”，做官当老爷，“玩视民瘼”，致令“各衙门书差视小民为鱼肉可啖”，“书差讼棍藉以自肥”等弊病，丁日昌下令严禁“传呈”、“喊呈”、“绅董帖送禀词”、“扭交指交”、“坐差”等形式，规定地方官必须重视各种诉讼案件，“收阅呈词，但看情节紧要，即当立时办理”，“随审随结，不可积压；在押人犯，应发落者速即发落，不得久羁”（卷七）；

为便于稽查各县令“是否勤于民事及各书差之有无私押情弊”，丁日昌创造性地制定了词讼监押清册——包括管、收、除、在四项的“四柱清册”，颁布各县，令其按月申报，并对那些不认真填报的县令以记过处分（卷八及卷九各文）；

对有钱人每年乘青黄不接之机放高利贷的行为，丁日昌为之愤懑，要求各府县“秉公核议章程”，“剀切示禁”（卷十三）。

除了上述除弊兴利的禁令和规定之外，《藩吴公牍》中还有一些关心人民生命健康的文件。如：丁日昌看到苏州河“日益淤塞”，“居民汲饮于斯”，“易染疫疠”，于是就饬饬工程局、苏州府等“赶紧疏通”等（卷十等）。

丁日昌任苏州布政使的时间不足一年，他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许多除弊兴利的事情。虽然对“解民于倒悬”只是杯水车薪，但毕竟惩办了一些“需索病民”的书差讼棍，革除了一些无端加在老百姓身上的额外负担，使他们得到了尽管是有限的一些实惠。因此，清代藏书家、诗人叶昌炽称赞丁日昌“御吏严而爱民如子”，“文襄之后能福吾民者，公其一也”（《藏书纪事诗》卷

二）。《申报》更载文盛赞说他治吴“如诸葛武侯之治蜀”（1870年5月1日），“无不以实心行实政，德惠在民，民至今犹思之弗置”，称他为“当今之伟人也”（1875年10月28日）。这些评价虽稍有溢美之嫌，但并非纯系阿谀之词。这些话说明，丁日昌在那个时代确实是一个难得的好官，他的所做所为在那个时代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 四

丁日昌于同治六年（1867年）十二月由苏州布政使升任江苏巡抚，到同治九年（1870年）秋因丁母忧而离职。他在这近三年时间内的奏疏编成了《抚吴奏稿》。该书分六卷，共一百零八篇，约十二万四千字。

从此书的首篇《谢恩请陛见疏》可以看出，丁日昌是怀着“消外衅必须固民心，固民心必先清中饱”的思想就任江苏巡抚的。当时的地方官吏如何搜刮民财，以及丁日昌如何“清中饱”——惩办贪官污吏，革除弊端，澄清吏治，在上文均有述及，这里就不再赘言了。笔者只想强调一点：丁日昌“清中饱”、体恤民情的思想是一贯的。

他上任后不久，就到各州、县巡视了二十天。看到有的州县“荒地甚多”，有的县份“人民百不存一”，商业“日见萧条”（卷一）。于是奏请“将邳州小沂等八社、海州青伊镇、沐阳县贤官亭等保，应征同治六年上下忙地漕、屯折、扛脚、正杂钱粮，及学租、河租、商税、牙杂等税，杂办、正耗折征漕价、摊征河工等项银两，漕、南、行、赠等项米石，以及同治七年上忙新赋，一并缓至同治七年秋成后，察看情形，再行启征”（卷一）；后来还因江淮等属遭受水旱灾害，奏请将几十个州、县、厅、卫同治七年分的漕粮“免予征收”和缓征，“以纾民力”（卷三、六）；为了使大量荒芜的土地迅速得到开垦，丁日昌认为，“新垦荒田若不酌定限期暂免粮赋”，“即使朝下惩办不垦之檄，暮下劝奖已垦之章，不过徒成条教之具文，无裨垦荒之实政”，于是将数百万亩荒地分别免除二年或三年的钱漕，鼓励垦荒（卷四）；他还继续推行在苏藩司任内的办法，通饬全省实行刊发科则钱数告示，并请“永为定章”，以“杜绝浮收”，使“猾吏奸胥无从中饱”，“无所施其浮勒之技”（卷二）。

丁日昌采取的这些体恤民情，清中饱、固民心的措施，是为清政府的长远利益考虑的，也

给广大人民带来了一定的好处。丁日昌的做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开辟日广，课额骤增”。他同治七年上任时起运同治六年分漕、白二粮共六十万九千多石（卷一），到了第二年就增加了一成多，达七十二万六千五百多石（卷四），而第三年虽因水旱灾害，“有几十个州县蠲免或缓征，起运总数仍然超过前年，达到六十四万六千多石（卷六）。这些数字固然说明清政府从劳动人民身上搜刮了更多的东西，但它也从侧面证明：广大人民的生活安定了，生产恢复并发展了，收入也增加了。这其中也有丁日昌的功劳，是不言自明的。

卷五的《酌改苏抚标兵制疏》及附《章程》、《附片》和《抚标改革复陈疏》，记录了丁日昌改革兵制的重要试验——减兵增饷，即按照楚军营制改编抚标兵和绿营兵，裁汰老弱，增加军饷，提高战斗力。

卷五的《力戒因循敬陈管见疏》，是一篇很重要的文章。文中指出：“自古天下国家之治乱安危，在于因循与不因循而已。……非力戒因循，终难期久安长治。”他引义设喻，提出了几条建议：

一，广开才路，“不苛求用人与资格合与不合”，“开贤良方正之科，以行举不以言举”，使“贤才得以尽力”；

二，“停捐截选”，“设法裁汰”冗员，解决处处人满为患的问题，“以防冗滞”，澄清吏治；

三，增加廉俸，“廉俸足则吏治清”，“欲正人心澄吏治，当自各官之加廉俸始”，使各级官员“无内顾之忧，然后其身能为国家之用”；

四，考核书吏，“设律例一科，三考得隽然后准充书吏，优给薪水，仍复每年一考，士类皆得入选”，以解决“官去衙门在，……权归书吏而致积重难返”的问题。

丁日昌把因循守旧、缺乏创新精神提到关乎国家治乱安危的高度来认识，是颇有见地的。他提出的破除因循的建议，至今仍不失为可行之策。

卷六有七篇文章是关于“天津教案”问题的，有些从未被他书所收。对于研究“天津教案”和丁日昌的外交思想，都有重要的价值。

丁日昌在受命星速赴津协同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后，启程前写了《覆陈中外交涉情形疏》，指出：“天津民教互哄一案，在法领事凶戾成性，固属祸由自取”，罪有应得；后来又在《教务隐忧疏》中说：“其目击官长被洋人放枪，因而聚众奋

殴者，则事出有因，不能不谓之出于公愤”。可见，丁日昌对于“天津教案”的态度是明朗的，他认为天津人民打死法国领事丰大业等是“出于公愤”，是站在中国人民一边的。

他虽然不能不执行清政府既定的“主抚”方针，但他是反对“一意主抚”的，并有“决裂”后进行武装抵抗的思想准备。他说：“即一意主抚，亦必先能守而后能抚。是则暗中防维一端，实为目前切要之举也。”他并且提出了布署兵力的建议：“调李鸿章统兵由江东下，以示彼若无理要挟，则由上海捣其后路”。为了准备战争，他“饬上海采办军火委员刘瑞芬等迅即设法，将军火暗中由沙船运至天津”，以备不测。他反复向最高统治者强调：“现在事机紧急，守备则万不可缺”。丁日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反侵略战争，有一系列建议：一，“若议抵议赔之后，而彼族犹要求无厌，似可邀齐各国公使与之评理”；二，“密饬各自陆兵以守为战”；三，“重价雇布、美等国兵船捣其安南后路”；四，“派大臣出使各有约之国宣布其无理，邀众国而共责之”；五，派人到安南进行调查，“并密探安南能否自强，有无报仇泄耻之志，遇有可乘之机能否与中国水陆夹攻”。这些建议虽然在今天看来有些是幼稚可笑的，但其中体现了他的爱国热情。

丁日昌在协同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时，虽曾提出“如此大案，总须缉获四、五十人，分别斩、绞、军、流”，但他的出发点是“虚抵多而实抵少”，原则是“理所能允之事，先为认真妥办，然后理所不允之事，方可与之力持”。所谓“理所能允之事”，就是中国要履约办事，依法办事，惩办杀人凶手，赔偿经济损失。所谓“理所不允之事”，就是不能任意迁就，不能答应法国提出的所有无理要求。丁日昌认为：在处理教案的时候，对于外国传教士“固不能不照章随时保护，然亦不能任听作奸犯科”；对于借教会庇护，“凌虐乡里，欺压平民”的教民，官吏应该“将百姓受屈之处与领事官力争”；对于以反教会为名，“志在抢夺焚杀”的匪徒，也“不能不尽法惩办”；而对于“义忿罹法”者，“虽事关中外大局，不能不按法拟抵”，但应该“分别有因无因，情节重者尽法偿抵，情节轻者酌从宽减”，并在事后“分别抚恤”。他对“一意主抚”隐忧甚深，担心地方官“将来即遇洋人无理之事，亦将唯命是听”，“因循酿祸”，因而坚决反对将府、县等地方官“议抵”（《教务隐

忧疏》)。

由上可知，丁日昌绝不是王家璧所说的“抑民奉外，罗织株连，以求快洋人之意”的“鬼奴”和“买办”，丁日昌在《密陈片》中所述更能证明这一点：“七年(按，指同治七年)曾国藩奏请设立沿海水师，言臣素有捍御外洋之志。此疏刊刻传布，洋人亦复恨之切齿。”可见，若说丁日昌这样一个“素有捍御外洋之志”、且为洋人“恨之切齿”的人是“鬼奴”、“买办”，是难以令人置信的。

## 五

1875年12月，丁日昌被任命为福建巡抚兼台湾学政，至1878年6月因病离任。他在福建时期的奏疏编为《抚闽奏稿》。全书分四卷，共八十四篇，约八万五千字。由于当时台湾尚未建省，属福建管辖，《抚闽奏稿》中约有一半是有关台湾事务的。

在闽抚任上的丁日昌一如既往，十分重视整顿吏治。丁日昌就任时，“闽省吏治日偷，牧令缺多瘠苦，但求以免过为了事，于民生之疾苦漠然不关于心”，“词讼之积压日多，牢狱之犯人几满，佐杂则擅受频闻，书差则惟利是视，官吏以百姓为鱼肉，百姓以官吏为寇仇”。因此，他一上任就“于署内设立清理词讼局，……严饬各府、州、县将所有词讼分别上控、自理，作为管、收、除、在，每月报明”(卷一)。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后，丁日昌把匿报词讼、匿报押犯、逢迎上司、任意勒索、草菅人命的二十余名同知、知县摘顶。

丁日昌抚闽不久，就发生了震惊一时的采购军火案。1874年台湾之役后，为了加强防务，福建省派人到香港采购军火。经办的福建尽先前补用同知文绍荣、遇缺前先补用直隶州知州沈纯等人，与载生洋行串通作弊，“以巨万之款购敌国废弃之物，殊为可恨！”(卷二)。对于此事，丁日昌主张“以军法从事”，“分别拟定：一斩监候，一绞监候”。但“因有多人从中缓颊”，牵涉面太广，超出了丁日昌的管辖权限，最后“仅以革职了事”(《申报》1876年5月11日、9月13日、9月5日)。

光绪二年五月中旬，福州“大雨倾盆，昼夜不息”，持续三天，造成严重水灾。丁日昌“当即督率司道及地方文武各官亲自登城”，指挥救灾。灾后，“米价骤昂，贫民买食难艰”，丁日昌打开

义仓碾米煮粥，赈济穷苦灾民，并“查明被水难民给发口粮，倒坍房屋给银修建，其伤毙人口无力收埋者官为给资”，又筹款赴厦门买米，“设厂减价平粜”(卷一)。

光绪三年，福州又一次连日大雨成灾。丁日昌抱病再次亲自登城指挥救灾，并派人到上海、香港买米赈恤，“劝谕官绅商富捐资助赈”，他还“设局施医”以防“疾病流行”(卷四)。一个封建时代的地方大员，在人民遭受“其鱼之叹”的时候，不顾自己身患重病，坚持指挥救灾，确实是罕见而难能可贵的。

丁日昌曾渡海赴台，对台湾的开发和建设极其重视。他跋山涉水，视察险要，布置防务。《勘台湾北路后山大略情形疏》(卷二)和《查勘台湾后山卑南等处情形疏》、《查勘北路淡水彰化大略情形疏》(卷三)等文，记述了他巡视的情况。

他认为：“台湾一郡雄峙海外，屏蔽东南，幅员袤长，素称沃壤”，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他提出要重点开发建设，待条件成熟时单独设省。他指出：“台事之可忧者外侮”，象目前这样由总督或巡抚兼管，每年巡视一次，是不行的，应该“专派重臣督办数年，略假便宜，于兵、饷二事不稍掣肘，俾专心致志，竭力经营”，方能在较短时间内把台湾建设成稳固的东南屏障(卷三)。

开发建设台湾，第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抚“番”。在丁日昌看来，抚“番”所要做的首要事情是“教养”，即发展教育。他提出，对“已经就抚之番必须为之预筹教养，以免为丛驱雀”，要求变通常规，在台湾府学中增加“番”民学额(卷三)，并利用自己兼任台湾学政的机会，亲自将“番”童陈实华取进府学，将沈绍陈取充佾生，“均勉以读书向上为诸番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该番民等无不动色相告，咸喜功名有路”(卷三)。

丁日昌认为，抚“番”最重要的事情是发展生产，解决“番民饥困可悯”的问题。在这方面，他煞费苦心。“番”民世代渔猎，“不谙耕种”，丁日昌创造了“租赎”的办法，即由汉人代“番”民耕种田地，将收成的大部分交给田主——“番”民。从长远考虑，他又派汉族农民、工匠，对“番”民“导以耕耘、工艺之事”。青黄不接时，他筹款购米，赈济“番”民，派人“查明实在口数，按名每日给米一升，不分大小口，俟稻熟再行停止”(卷三)。为了减轻“番”汉各族人民的负担，他又查明，台湾府所属各县“尤为民累者，则莫如杂饷”，

于是将包括渔税在内的“港、潭等项杂饷”一律豁免(卷三)。

与抚“番”有密切关系的是吏治，“吏治一有起色，则番不期抚而自抚”(卷一)。当时台湾“吏治黯无天日，衙役倚恃官势吓诈乡里，所欲不遂辄即私押勒索，被害者往往卖妻鬻子，破产倾家”，汉民尚受其害，何况“番”民？因此，丁日昌访闻台湾县衙役林升“众怨切齿”后，立即饬县讯办，将林升“立毙杖下”。“其时万众聚观，咸谓地方从此除一巨害，无不同声称快”。与此相连，丁日昌又将“一任差役妄为”的台湾县知县白鸾卿撤任(卷三)。另外，又严惩了一批汛兵、汛官、知县和依仗教会势力横行乡里的恶霸、土匪(卷三)。

丁日昌这一系列抚“番”的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生“番”作乱的事件少了，“番”民的生产发展了，生活改善了，逐渐归化。“番”民对丁日昌感恩戴德。后来，丁日昌因病离职归里，“番”民闻讯后，制作了十多副牌匾，内渡送到揭阳丁宅，敬领其功德(见《申报》1878年2月9日《台番向归》一文)。

对于台湾的经济开发和防务建设，丁日昌有一系列计划。他认为：“硫磺、碘油、樟脑，或为军火之用，或为民间所需，物既产之于天，货即不宜弃之于地”。面临着“异类无厌之求日以益肆，及今不取彼又生心”的现实，丁日昌提出要大力开发矿业和种茶业。他说：“固台防必练兵，欲练兵先裕饷。筹饷款于内地，利有时竭；不如辟饷源于台湾，利可无穷。垦田伐木利微而缓，开

矿种茶利厚而速；利厚则民不招而自多，民多则土不垦而自廓。什伍之集，遂成村堡，村堡之聚，遂成都邑。生齿既繁，捍卫自固，饷糈永足，兵气自强”(卷三)。他还“于香港、汕头、厦门等处设立招垦局”，“招集客民，并准携带眷属，到台后给予房屋、牛只、农具”，“壮者勒以军法，使为工而兼为兵，弱者给以田畴”。他认为，这样做能使闽粤两省欲出洋谋生之人“可免流亡之患于目前”，而“国家又可收富强之效于异日”，积以时日，“台湾可成乐土”(卷三)。另外，他还计划在台湾修铁路、设电报，派人购买机器等等。

丁日昌在闽抚任上“于台湾各事皆极留心，外人之闻而见之者皆谓：孤悬之海岛日渐富强，屹然重镇矣！”他对台湾的开发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可惜他不久即“因病解任”，后继者们并没有能够继承他的思想和事业，人去政废，“台事遂不可问”，买来的机器锈蚀了，钢轨烂成了废铁，汕头等地的招垦局停办了，难怪《申报》发出了“有治法无治人”的感叹(《申报》1878年11月26日)。

《丁禹生政书》所含六种书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上所述。在介绍这些内容的同时，对丁日昌的思想作了些粗浅的评论。笔者认为：丁日昌是一个关心国家命运、民族前途、民生疾苦，极力澄清吏治，力图发展经济、建设国防，富有革新精神的爱国政治家和实干家。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图书馆

责任编辑：林有能



# 孙中山与民国史

张海珊

作为中华民国的创立元勋，孙中山对于民国史的编纂甚为关注。在他担任临时大总统的短短三个月时间里（1912年元旦至4月1日），他就在中间的半个月之内，三次“急咨”参议院，要求议决设立“稽勋局。”通过后，又命法制局拟定稽勋局官职令草案，在他正式解职的前夕咨请参议院议决施行。<sup>①</sup> 稽勋局的全称是“开国稽勋局”，亦称“临时稽勋局”，它的主要任务虽然是对辛亥革命的参与者崇德报功，养生恤死，但要做好这个工作，首先必须从“稽勋”二字着手，“调查应赏应恤之人，分别应赏应恤之等，详订应赏应恤之条……庶于南北新旧纷繁错综之事实，能尽得头绪，而各有归束。”<sup>②</sup> 这实际上也就是以人物为中心，为编纂民国史搜集和整理资料，提供执笔依据。

紧接着孙中山三次咨请设立稽勋局，胡汉民等人已经给孙中山送来了请求设立“国史院”的呈文。孙中山深为赞同，立即批示：

查中国历代编纂国史之机关，均系独立，不受他机关之干涉，所以示好恶之公，昭是非之正，使秉笔者据事直书，无拘牵顾忌之嫌，法至善也。民国开创，为神州空前之伟业，不有信史，何以焜耀宇内，昭示方来。该员等所请设立国史院之举，本总统深表赞同。应候提交参议院议决。至请先行派员筹办一节，俟遴先得人，即行委任可也。<sup>③</sup>

这是孙中山第一次正式对编纂民国史发表意见，充分表明了他对此事的重视。两天后，他便重复上述观点，咨请参议院“迅予开会议决”，<sup>④</sup> 并且得到满足。孙中山认为“中国历代编纂国史之机关，均系独立，不受他机关之干涉”，这说法至少不完全符合事实。他要求继承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建立这样一个独立的国史院，“使秉笔者据事直书，无拘牵顾忌之嫌”，这个愿望却是十分善良的，但同时也是脱离实际的。随着孙中山正式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和临时政府北迁，他所筹划的国史院和临时稽勋局，便也落入窃国大盗袁世凯的魔爪之中。

袁世凯虽然接受孙中山的推荐，在临时政府迁往北京之后，便简任冯自由为临时稽勋局局长，但那只不过是虚与委蛇，装点门面。冯自由刚一上任，遭到的干扰就是十分严重的。“就中直隶都督冯国璋所荐用之杨以德，即在南北统一以前屠杀多数北方党人之天津警察处处长。以著名惨戮革命党之刽子手而稽核革命勋绩，殊属滑稽之极。”<sup>⑤</sup> 后

来，不但稽勋局职员屡有牺牲，就连冯自由本人，亦仅在职十五个月，即被袁世凯逮捕系狱，几乎殉职。

当然，由于冯自由“先后延置各省及海外曾参与革命诸役之同志多人，充任审议员及调查员”，“另在各省及海外各埠设立稽勋分局”，又函聘“各省及海外各埠曾参与革命诸役之同志”二百余人为“名誉审议”，而且“调查务极其详明，审议必求其允当……庶几实至名归，永民国之纪念；信今传后，垂青史于无穷”，稽勋局的稽勋成绩还是相当可观的。据冯自由自述，仅总局的“恤死档案”，就有二大箱之多。但是这些宝贵的民国史原始资料，在被北洋政府打入冷宫多年之后，竟于1937年冬在南京毁于日寇的侵华战火，<sup>⑥</sup>致使孙中山筹划稽勋局的一片心血基本上白费。

至于孙中山所筹划的国史院，那遭遇就更滑稽了。袁政府虽于1914年设立了一个“国史馆”，在名称上和孙中山所筹划的机构相差无几，但却以保持清朝服饰的遗老王闿运为馆长，以热衷于复辟帝制的杨度为副馆长（杨度后来转变，另当别论）。国史馆编修宋育仁还公开发表“还政清室”的演说，并且得到馆长王闿运的署名赞成。1915年，在袁世凯帝制自为的前夕，王闿运还从湖南家乡写信给杨度，说什么“（袁世凯）即位以后，各长官皆有贺表，国史馆由弟以我领衔可也。”<sup>⑦</sup>原来，袁政府的国史馆，竟是一个希望民国夭折，等待为其治丧的机构。正如王闿运自己所说：“缘设国史馆，本意收集馆员，以备咨询。”<sup>⑧</sup>可见，它实际上是袁世凯手中的一个帮闲的工具，根本就不是一个编纂民国史的机构。因此，它也没有给后人留下任何民国史资料。

袁世凯死后，北洋政府借口“史馆虚糜经费”，于1917年下令停办国史馆，命教育部接收。同年6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决定将修史工作交给北京大学，在文科史学门中附设“国史编纂处”，<sup>⑨</sup>负责编纂民国史和民国以前的中国通史。这虽然不是一个专门编纂民国史的机构，而且只有两年零两个月的寿命（1917年6月至1919年8月），但因处长是由北大校长蔡元培亲自兼任，并以先伯父张相文协助主持日常工作，<sup>⑩</sup>又聘请十几位纯朴的专家学者为专职纂辑员，大家互相尊敬，谦虚合作，勤奋工作，成绩还是可观的。如其中的民国史编纂，虽然只有张相文和邓之诚二人负责，但在《国史编纂处简章》刊出的前一天（1917年11月16日），他们已在《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号上公布《民国史编纂略例》：“全书大体凡分四部：甲、长编；乙、诸志；丙、列传；丁、年表。”“凡生而有功国家，有俾社会，经政府宣付，或舆论允符者，皆为之列传。”但长编“只以储异日修史之材料，惟纪事迹，不参议论。”据国史编纂处1919年3月7日给教育部的报告，<sup>⑪</sup>长编“先撰目历”，已从1917年11月写到1919年2月，“共写定十五册”；另外“撰拟大事记，详疏本末，与日历相为表里……已拟稿者，计辛亥一年，共写定三十二册。”此事前者由邓之诚负责，后者由张相文负责，不仅表明他们工作努力，而且充分表明：他们编纂民国史，是把自己的“当代”也都大胆包括进去的。那时的教育部总长范源濂，次长袁希涛，都是北洋政府中的开明人士，他们不但把修史工作交给北大，而且每年拨款四万元，支持国史编纂处。1919年3月，教育部批复国史编纂处工作报告，还赞扬它“广罗

名宿，实事著述，积极筹办，成绩斐然，至堪嘉许”，要求它“继续进取，以期美备”。<sup>⑫</sup>孙中山的编纂民国史的愿望，终于在这里开始得到实现。

国史编纂处不仅“广罗名宿”，而且还发动学生支持国史编纂工作。早在1918年6月，鉴于史料征集之困难，张相文便在北大创设“征集会”，<sup>⑬</sup>发动同学征集民国史资料，于每省各设名誉征集员二人。启事刚一刊出，三天内就有足够的同学报名参加，其中还有当今著名的陈钟凡教授和冯友兰教授。这个办法果然见效，据国史编纂处1919年3月7日给教育部的工作报告，仅各种“赠送印刷品”，他们收到的总数已达521种，共8916册。此事使大家认识到“众擎易举”，国史编纂处便在《北京大学日刊》连续刊登广告，向全国征集修史资料，特别是民国史资料。并将“征集会”的成功经验“扩而大之”，于1919年1月17日在《北京大学日刊》第289期上登出启事和条例，创立“演讲会”，欢迎北大师生参加，“相与讨论诸史体例”，希望对他们的编纂发表意见。这个条例公布一周，就有五十名师生参加。演讲会的全称虽然叫做“通史演讲会”，不叫“国史演讲会”，在表面上完全避开了民国史这个敏感的课题，但那只不过是为了遮掩北洋军阀耳目，决不是不讨论民国史。因为负责编纂民国史的张相文、邓之诚都参加了演讲会的发起，在五个发起人中的地位仅次于蔡元培，而他们所考虑的第一位演讲人便是孙中山。由于演讲会的学术空气民主而又活跃，不难想象，会中一定不乏孙中山所企望的“无拘牵顾忌之嫌”的言论，而触犯时忌也是必然的。

在这里，我们必须着重谈谈国史编纂处与孙中山的直接联系。1919年元旦前后，当演讲会尚在酝酿的时候，国史编纂处便渴望孙中山能对民国史的编纂给予指示。除通过方寰如邀请孙中山发表演讲外，蔡元培、张相文还直接写信与孙中山联系，向孙中山请教。全文如下：

中山先生大鉴：

顷接方兄寰如来函，欣悉国史荷蒙先生允为间日演讲，遂听之，至为佩慰。盖以民国成立以来，群言淆乱，是非不明，不有信史，曷以昭示来兹！且饮水思源，尤不容忘其本来，故元培与编纂诸君，公同斟酌，拟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起，上溯清世秘密诸会党，仿司马公通鉴外纪之例，辑为一书，名曰《国史前编》，所以示民国开创如斯其难也。惟兹诸会党，既属秘密组织，迄今事过情迁，往往不能言其始末。再阅数十年间，窃恐昔年事迹，不免日益湮没，兹可惧也。所幸先生以创始元勋，不吝教诲，微文考献皆将于是赖之矣。手此即颂勋安！

蔡元培、张相文谨启<sup>⑭</sup>

及至1919年1月14日，孙中山已将来信加批，复函如下：

子民、蔚西先生惠鉴：

顷诵惠教，知方君寰如函称，国史征集，文已允为间日讲演。此乃方君之意，以为当然，文实未之知也。然述革命之概略，为信史之资，此固文所乐为者。惟以文近方从事著述，无暇以兼及此耳。

文所著述，盖欲以政治哲理，发挥平生所志，与民国建划，暨难知易行之理，撰为一编，以启迪国人，俾灼知共和政治之真相为何，国民之所宜自力者为何。草创将半，再阅数月，或可杀青。其中一章，所述者为“革命缘起”，至民国建元之日起，已略述此数十年来共和革命之概略，足为尊处编纂国史之干骼。若更求其详，当从海外各地征集材料，乃可汇备采择。此事现尚可办，文当通告海外各机关征集材料。然事颇繁重，欲汇集其稿，恐亦需一载之时。顾国史造端宏大，关系至重，亦不宜仓卒速成。要须经以岁月，几经审慎，是非昭然，事实不谬，乃足垂诸久远，成为信史耳。

至尊函主《国史前编》，上溯清世秘密诸会党，文于此意，犹有异同。以清世秘密诸会党，皆缘起于明末遗民，其主旨旨在覆清扶明，故民族之主义虽甚溥及，而内部组织，仍为专制，阶级甚严，于共和原理，民权主义，皆概未有所闻。故于共和革命，关系实浅（按：“实浅”，《孙中山全集》误作“实践”，且未断句），似宜另编为《秘密会党史》，而不以杂厕民国史中，庶界划井然不紊，此亦希注意及之也。

文所著述之稿，现尚未有定名，顾卒业以后，意在溥及国民，广行传布，若完全由沪印行，恐卷帙繁重，分运为艰，拟备资于京沪分别印刷。执事闻见较详，倘知北京有优良之印局，足以印行，或完全由沪印行分运，如何为便，均望以办法见示，俾得有折衷，甚幸。专此奉复，并颂撰祉！

孙 文⑩

孙中山的这个复函给蔡元培、张相文以很大启发和支持，使他们感到鼓舞，1月21日，他们再次给孙中山写信：

捧诵来教，感佩无量！清世党会，来源最古，大要以天地会为鼻祖，确系明末遗老所创立，递衍而为三合，为哥老，蛛丝马迹，具有线索可寻。彼其初意，不过反清复明而已，至同盟会兴，乃与共和直接关系，然固亦秘密会党也。且亦多吸收各会分子，此中离合之迹，诚未易分明，要非广事搜罗，不足以资考证，诚如尊谕所谓，须经以岁月，几经审慎，乃可成为信史者也。可恨者，前此处专制时代，国内书籍，几无一字可考，元培前亦曾托旅外诸友，代为搜集，迄今年余，报告尚属寥寥。先生以开国元老，望重寰球，海外各机关，大半亲手创造，幸蒙俯允，通告征集，此诚元培相文等所翘首跂踵，日夜所祷祀以求者也。并恳就大著中所述关于“革命缘起”一章，先行抄示，庶乎先睹为快，得以略识指归也。……⑪

但是由于种种客观原因，邀请孙中山演讲的事情始终未能实现。“五四”运动后，北洋政府对北京大学感到恐惧，戒心日增，遂拿国史编纂处开刀，于1919年8月27日突然经由教育部下达命令，声称“国史有关制作，仅由学校附设机关，不足以昭郑重”，⑫匆忙取消北大国史编纂处，把民国史的编纂收归国务院，打入冷宫。后来张相文在《黄花岗义烈记》题下记述国史编纂处的来龙去脉说：“六年秋，国史馆归并北京大学，余以教授兼理编纂事。然材料未集，徒嗟仰屋。并力搜讨，考诸报章，质诸传闻，凡有所得，亦条

而记之，久之乃裒然成帙矣。已而徐世昌当国，惧其弗利于己也，特令改隶国务院。余于是尽括所有，藏诸衍篋，第择其首尾完具、诸不涉忌讳者著于篇。”在这里，张相文已经明确指出：国史编纂处的夭折，是由于“徐世昌当国，惧其弗利于己”。从此以后，直到孙中山逝世，中国未能再出现一个真正编纂民国史的机构。编在《南园丛稿·南园文存》中的《黄花岗义烈记》，还有许多民国人物传，以及《解散国民党记实》等，便是张相文当年在国史编纂处辛勤劳动的结果。

这里还必须谈到孙中山的两篇序文。一是1917年4月30日的《同盟演义序》，<sup>⑩</sup>作者明确指出：“同盟会之成，多赖海外华侨之力，军饷胥出焉。及满清既覆，人人皆自以为有不世之功，而华侨类不自伐，惟吾深知同盟会中非有华侨一部分者，清室无由而覆，民国无由而建也。”高度赞扬华侨“不自言功”，“不事矜举”，“与诸政客有异”。并且赞赏“赵君公璧作《同盟演义》，以俳体写当时信史，而于华侨之义概，尤致意焉。庶乎其可以劝于今而信于来兹矣，兹又使人惕然于四纲（指“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之未具，民国犹危也”。一是1921年12月的《黄花岗烈士事略序》，<sup>⑪</sup>作者当时正督师桂林，准备北伐，“环顾国内，贼氛方炽，机帆之象，视清季有加”，热烈赞扬黄花岗烈士“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并且指出：“倘国人皆以诸先烈之牺牲精神为国奋斗，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责任，实现吾人理想之真正中华民国，则此一部开国血史，可传世而不朽；否则不能继述先烈遗志且光大之，而徒感叹于其遗事，斯诚后死者之羞也。”这两篇序文分别阐明华侨和黄花岗烈士在辛亥革命中的义概和作用，不但可以用来注释补充《革命缘起》，而且还把历史和现实紧密联系起来，充分表明孙中山要求编纂民国史，是为了发挥历史的积极作用，把革命进行到底。

纵观孙中山对于民国史的关注，那是十分感人的。民国刚刚成立，他便积极筹划，要求稽勋修史。经过袁世凯窃国，他对编纂民国史更为重视，干脆亲自动手，“略述此数十年来共和革命之概略”，写出一篇“足为”民国史“干骼”的《革命缘起》，并对北京大学国史编纂处有求必应，支持他们编修“信史”。其目的则是为了“焜耀宇内，昭示方来”，使“国人皆以诸先烈之牺牲精神为国奋斗”。但因“国史造端宏大，关系至重”，他又要求“经以岁月，几经审慎”，并不急于求成。这个态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都是十分明显的。1922年10月10日，孙中山为《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作序，<sup>⑫</sup>还曾说：“余非有取于其溢词，仅冀掬诚与国人相见而已。余乏知人之鉴，不及预寝逆谋，而卒以长乱贻祸，贼焰至今为烈，则兹编之纪，亦聊以志吾过。且以矜吾海军及北伐军诸将士之能为国不顾其私，其视于世功罪何如也。”可见孙中山对待民国史的态度，又是十分虚心的。近年来，国内外都有人在辛亥革命研究中提出所谓“孙中心”问题，表示不满，乱加猜疑。其实，这个问题正是来自以《革命缘起》为“干骼”。“干骼”，这两个字在孙中山的批示里作“骨格”，<sup>⑬</sup>虽然意思相同，但却充分表明孙中山的措词是经过斟酌考虑的。自从蔡元培、

张相文“先睹为快”，这个“干酪”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史学家所接受。如果我们承认孙中山是一个谦虚的人，不能推翻这个“干酪”，则“孙中心”便也是无法否定的。

至于孙中山要求蔡元培、张相文把计划中的《国史前编》改为《秘密会党史》，既承认会党与辛亥革命有一定关系，更强调辛亥革命与会党之间“界划井然”，道理说得简明而又扼要，适足澄清许多人糊涂思想，这对编纂民国史的指导意义也是很大的。此时张相文已经按照原来计划编成《辛亥前革命运动纪事》，<sup>②</sup>但他仍和蔡元培一起对孙中山的意见表示“感佩无量”。即使在孙中山本人，这也未尝不是思想上的一个进步。因为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后，在筹划稽勋修史之前，还曾谒明孝陵，祭明太祖，并发表祭文和谒陵文，<sup>③</sup>以隆重仪式和深厚感情表示民国与明朝的关系，那“覆清扶明”的余味还是比较明显的。而现在他已经强调辛亥革命是“共和革命”，反对把“缘起于明末遗民”的会党斗争“杂厕民国史中”。

① 关于稽勋局的四个咨文，均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分见122、132、195、297页。

②③④⑤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23、248—249、253、94页。

⑥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民元临时稽勋局小史》。

⑦ 同上书第六集1948年自序。

⑧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第32册。

⑨ 王代功：《湘绮府君年谱》。

⑩ 张至善：《张相文与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泗阳文史资料》第1辑，1983年。

⑪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8页注释，称蔡元培为“国史编辑处主任”，张相文为“副主任”。未知所据，似与史实稍有出入。

⑫ 《北京大学日刊》第383期。

⑬⑭⑮⑯ 同上第167和168期、432期、170和171期。

⑭⑮⑯ 许师慎：《国父革命缘起详注》。

⑰ 《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26页。

⑲⑳ 《孙中山全集》第六卷第50、571页。

㉑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10页。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 论比较史学的六种类型及各自功能

满 永 谦

比较方法之用于史学领域，究竟蕴含几种比较类型？又各有什么功能？本文试图通过“史学比较系”、“异、同”概念的两个层次和四个“比较素”来回答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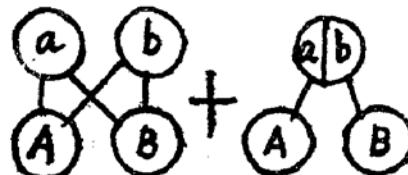
历史比较，如同任何事物的比较，无论是比度、量、质，比模式、结构、内容，比结果、影响、作用……，均可纳入异同比较的范畴之中。但是，历史的比较与其它事物的比较有所不同，它带有自身的显著特征。历史比较中的任何具体内容（对象）都发生于以往某个时间段或时间点之中，这时间段或时间点又属于一定的社会阶段形态。于是，任何历史事物的比较，都是在一定的社会阶段形态之上进行的比较，各社会的阶段形态就构成为史学的自然比较系。

史学自然比较系存在着“异、同”之差，即在相同与不相同的社会阶段形态之上比较的差异，该差异构成史学比较中的基础层次。在这个层次中，相同的社会阶段形态，用A表示，不同的用B表示。

比较史学中所进行的具体内容的比较，是处于自然比较系基础之上的“同、异”的比较，它构成史学比较的内容层次。这一层次，相同的内容面，用a表示，不同的用b表示。由此，我们得知，比较史学本身含有两个异同层次——基础层次和内容层次，各层次含有两个因素，从而构成含有A、B、a、b四个因素的史学比较圈。

正如数学上的组合问题，历史比较方法，实质上是在一个比较因素圈中对各因素进行组合式地考察。但它又不同于一般因素的组合，而是伴有史学限定特征的比较因素的组合，即A、B、a、b四因素的有理组合而非任意组合。其非任意性表现在：（一）内容层次a、b的比较，不能脱离基础层次A、B而进行，就是说，不是在A上进行，就是在B上进行，必须出现一个A或

B。（二）虽不能无A或B，但又不能A、B同时出现，即不能同时既在A又在B上进行。由于以上两项规定，我们在进行四个比较素的组合时可先求出a与b的所有组合形式( $C_2^1 + C_2^2$ )，然后将A与B分别放入每一组合中，即( $C_2^1 + C_2^2$ ) $\times C_2^1$ ，根据组合公式 $C_n^m = \frac{n!}{m!(n-m)!}$ ，算式 $(C_2^1 + C_2^2) \times C_2^1 = (2+1) \times 2 = 6$ 。得数6表明，A、B、a、b四个比较素有六种有理组合，即Aa、Ab、Ba、Bb、Aab、Bab。用图表示为



文字表示为同上求同、同上求异、异上求同、异上求异、同上求异同和异上求异同。

史学比较的六种类型，各服从于不同的比较范围和目的，导致出不同的比较结果。一句话，六类比较具有各自不同的作用功能。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

**同上求同。**这是对相同社会阶段形态之上同类事物同一性的比较，它是探讨事物的普遍性，进而由普遍性研究规律性的一种方法。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必须具有普遍意义，假如我们要确定某种社会形式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就要从几个文明地区的历史发展中得到相同的印证。因此，历史事物的普遍性和历史的规律性只有从比较中才能阐述，而完成这类性质的比较又只能靠同上求同的比较方法。摩尔根对古代社会、马克

思对公社土地制度的研究考察就是这类方法的典范例证。

摩尔根以前，人们对远古社会，尤其是它的社会结构、组织形式、管理机制、婚姻制度等等，可以说知之甚少，一笔糊涂帐。摩尔根身居北美，对印地安人易洛魁部落，潜心疾志，历时四十年，终于向世界揭示出了易洛魁人的氏族制度及层次结构，指出它的最基层社会组织是氏族，其上为胞族，胞族结成部落，部落之间又形成联盟。这就构成了原始人社会组织的四个层次结构和一个完整的社会体系。那么，易洛魁人的这种社会结构，是为他们所独有呢，抑或古代人类的一种普遍现象？为此，摩尔根又比较研究了古代希腊、罗马、苏格兰、爱尔兰、日耳曼等欧洲民族，以及东方的中国、印度、孟加拉、尼泊尔等国家地区。比较的结果，使摩尔根确信，无论在细节上东西方各民族的早期历史有何样差异，但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组织体系却是一种普遍存在，是人类古代社会的共有现象。

再来看看马克思对古代公社的研究。

上世纪四十年代，普鲁士的政府顾问哈克斯特豪森，漫游俄国时发现了土地公社所有制，随即著书立说，把它当作一种十分独特奇妙的东西，向全世界宣传。五十年代初，马克思开始注意这个问题，1853年着手研究各地各式各样的公社，并把苏格兰盖尔人的氏族公社同俄罗斯的农民公社、古代亚细亚的公社相比较。随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以“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它同亚细亚和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的区别”为标题，分别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对比，指出：“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的特有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那里都可以看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这种共同体是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制度，最初就是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在历史上解体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12页）

从例证中可以看到，同上求同的比较，是用来进行宏观的、在空间上跨国家地区的、一种平面横向的比较研究方法。这种比较，通过相同历史时期某些事物同一性的求证，不仅有助于人

们把握事物的普遍性，揭示出规律，而且还有助于人们通过对该历史时期的一些社会主要特征的认识，对该时期进行社会阶段形态的定性分析，确定其阶段形态的归属。马克思主义史学正是凭借对各社会阶段一些基本因素普遍性的认识，才区别确定了人类社会的五种形态，指明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进程。

## 二

同上求异。这是对相同社会阶段形态之上同类历史事物差差异性的比较。就是说，用同上求异的办法探索某些相同事物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表现的特殊性和个性，进一步研究差异性所产生的原因、条件及这种差异对相关国家地区的影响，就可能对它们各自未来的发展有一定的预见和把握。

历史事件的一次性，无重复性，决定了历史事物绝对相同的不存在，决定了人类历史在共同规律支配下差异性的普遍存在，这就为史学家进行同上求异的比较提供了客观前提。法国大革命专家索布尔教授的《法国大革命在近代世界历史上的地位——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就是采用这类比较方法，将法国革命与尼德兰革命、英国革命、美国革命、意大利和德国革命（统一）作了比较，阐明了法国革命的彻底与其它各国革命的妥协，并进一步揭示各国产生妥协的诱因及前提。

井上清的《中国洋务运动与日本的明治维新》（《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一文，亦是这类比较方法的具体运用。作者认为，明治维新之所以使日本能迅速摆脱民族危机，资本主义经济急剧发展并变成军事政治强国，而中国洋务运动并没有使中国得救，反而在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化压迫下越陷越深，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两个运动之间的差异所造成：一，双方改革的主体的阶级性质不同。中国的洋务运动是由大地主官僚们推行的；而日本是资产阶级和从封建营垒中分裂出来的武士搞的。领导运动的中央政府，中国为彻头彻尾的封建专制政权，日本则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权。二，在日本，维新是天皇政权全体一致的一项坚决的基本国策；而在清朝，洋务派则是政权内的一派而已，朝廷内存在着强大的反对势力。三，明治维新是涉及政治制度、社会经济结构、技术、文化、教育等所有领域的系统性改

革，而洋务运动归根结底仅在军事和某些领域采用西方的科学技术，毫不触及政治制度和经济结构本身。四，明治维新直接关系到人民大众，导致了政府执政阶级与人民之间的激烈斗争，维新在两个阶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中得以进展，而洋务运动与人民的直接关系甚小，始终局限在执政者的内部抗争上。这些差异，就导致了两个运动的不同结果。

### 三

异上求同。历史犹如长河，是一个中无间断的连续体，历史长河中的每一事物都有它对前的继承性和对后的延续性。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03页）这种“承继下来的条件”，对其条件本身而言，又是一种延续。历史进程实质上是一切具体历史内容和形式延续继承的过程。异上求同，就是在不同社会阶段形态之上作动态考察，研究、认识和把握历史的延续和继承，进而通过继承性，加深理解现实的必然性；通过延续性，加深理解未来的必然性。这种比较方法，较为适合于用来考察那些具有相对稳定或独立性的事物的历史，例如象文化、思想、传统、观念、法律等。这里以法律为例，谈谈它的延续继承的历史统一。

在法律体系中，我们看到，封建法对奴隶制法，资本主义法对封建法，其联系和继承关系极为密切。例如，在英国，十四世纪形成的普遍法，在近代现代，仍是法律判定的依据准绳，并成为近代现代成文法的渊源。在法国，1789年的大革命虽然“扫除了封建制度的最后遗迹”（恩格斯语），但它的《法国民法典》（1840年），从体例结构到规范内容都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罗马法作为奴隶制法律，不仅延续到中世纪和近代，在欧洲各国的现代法中也可看到它的影子。

法律如此，文化思想、观念意识的历史继承的统一更是如此。中华民族的今天，装备着它的昨天和前天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成果，也负荷着历史上形成的对今天已经成为糟粕的东西。所以我们对历史的前进不要抱有任何跨跃现实条件的幻想。

### 四

异上求异。历史是发展的，它体现在各具体历史事物的进步上。但事物的进步，在孤立静止的状态下不能得到说明，只有把各历史事物看成一个发展的整体，进行整体间各阶段的比较才能认识。马克思说：“要了解一个限定的历史时期，必须跳出它的局限，把它与其他历史时期相比”。（《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页）异上求异，就是在不同社会阶段形态上对事物进行比较，求其差异的一种方法。异上求的“异”与同上求的“异”有根本的不同，后者是认识静态横面上相同社会阶段之中世界各国各地同类事物的不同表现、个性特征；前者则是引导人们去认识同一事物（或是同类）在不同阶段形态上的特征，以及量和质的变化，从而把握事物的进步发展性，变化变革性。

梁作干论证西晋灭亡的文章（参见《暨南学报》1982年第2期），把中国从阶级社会以来到西晋时期的经济发展作了对比考察，得出了一系列新的结论。认为，古代中国经济的发展，自三代以下，迄于西汉，是直线上升的。自东汉中叶以后，历于魏晋，突然直线下降，具体表现为：（1）农业灌溉系统和农田荒废；（2）耕地面积和户口锐减；（3）商品经济萎缩。西晋的灭亡，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而且也确实出现了缓慢而稳步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过程。因此，文章得出结论，西晋帝国的灭亡无疑是古代中国历史的转折点，社会从此又恢复了生气。自然，“五胡乱华”起到了给社会输入新的生命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西文化比较研究的兴起，人们对中华文化思想史上的一些问题越来越多的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如李泽厚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和《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两本书，指出中国思想史的发展进程是：在先秦，主要是政治论的社会哲学；在秦汉，它转换成宇宙论哲学；在宋明，是心性论哲学；在近代，才发展成为谭嗣同、孙中山的雏形的认识论哲学。然而恰是这些每阶段色彩不同、气象各异的哲学思想，才组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中的最主要部分。

异上求异的比较，是马克思主义史学通常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认为人类历史依次替嬗的各阶段总是后者比前者进步，正是对社会各领域内各具体历史事物的发展、变化、进步的趋向的研究所得出的总结论。例如，我们说“社会主义好”是把社会主义与以往资本主

义及各种剥削制度进行比较的结果。

## 五

同上求异同。这是在同一社会阶段形态之上对同类事物同异两方面作出对比检讨的办法。这种比较，既揭示事物的共同点——普遍性，又揭示差异点——特殊性，进而研究共性和个性对事物的影响、作用，以企全面认识所比事物。譬如周谷城先生的《论古封建》一文（《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就是对大量中外历史资料进行排比研究，从十一个方面论述了古封建问题。指出古封建是很普遍的，然而不同的是，各国古封建产生方式不一。埃及的古封建，自国中各州贵族势力壮大开始，他们据地自雄，中央不能过问，成了封建的土皇帝。亚述的古封建势力，则由中央派往边地的奴隶主组成，他们领有土地，握有重兵，与中央维持一种疏松的从属关系，成为实际的封建土皇帝。古波斯的封建，与前两者又不同，中央统治者分国土为二十八区，每区派一奴隶主为总督坐镇，防止各区行政官僚集权造反，颇象中国周初“封建亲戚，以屏藩周”之势，构成许多封建土皇帝。中国的古封建最为明显。周武王克商后，大行封土建国。受封者有同姓亲，异姓戚，或有功臣之人。这些人分赴受地，成为封建的土皇帝。

在阐述了古封建的普遍、建立古封建的道路有别之后，作者又列举了几类与古封建相联系的共有内容或特征：（1）等级层次繁多，关系复杂；（2）封国与中央的斗争尖锐严重；（3）都出现了宗教，同时都有宗教经典的纂辑；（4）都有学术思想的自由竞争和蓬勃发展。这以印度外道诸宗，中国诸子百家，希腊各派哲学最为突出。

《论古封建》一文，同中见异，异中见同，对比方法贯穿始终。通过对比证明，古封建与奴隶制前后相联，成为普遍的特征，其它几类事物也是普遍的，这几乎是规律性倾向。但在普遍的几类事物中，相互间又大不同。普遍性本身就有特殊性，共性包含了个性，又寓于个性。

## 六

异上求异同。这是在不同社会阶段形态之上对事物发展的各历史时期进行同异的比较考察。比起同上求异同来，它是把事物放在更广阔亘长

的历史天幕上对比研究的办法。求同，是探讨事物的连续性；求异，是研索该事物在延续性基础上的发展变革性或进化演变性。马克思曾用这种方法，在《共产党宣言》中探讨了人类阶级斗争各阶段异同特征，指出了斗争的一般发展方向。马克思的研究表明，阶级斗争的同一性是对立与斗争，结果或改造社会，或双方退出历史舞台。这种同一性在社会各阶段中得到展现延续。另一方面，各社会阶段中参予斗争的阶级不同，构成了阶级斗争的历史差异。奴隶社会，斗争是在平民和贵族、奴隶和自由民之间发生的；中世纪是农奴和领主、帮工和行会师傅的斗争；资本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较量。当然，除各历史时期投入斗争的新阶级外，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方式和新的斗争内容，也都反映了斗争的阶段差异，表现了阶级斗争演变发展的特征。

王青的《终身制的起源和历史演变》一文，用这一方法对终身制问题作了考察，指出，终身制自古至今，历数千年，相延不泯，其进程大致可分三个阶段：（一）产生发展、膨胀硬化时期，与此相对应的是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二）衰亡时期，对应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三）沉渣泛起、死灰复燃时期，反映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终身制在三个阶段的表现形式、程度及作用，有着巨大的不同，这就构成了它的历史差异。但是，和终身制相关的，却有两个常性因素，一是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二是延续继承的性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略有提高，出现私有财产，氏族首领的权力便演变成了维护私有物的异化力量，从而军事民主制转向终身制。在奴隶、封建社会，生产力虽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还很低下，社会财富少，发财途径不多，统治欲成为致富的一个要素（马克思语），权力成为致富和维护财富的手段和屏障。因之终身制漫延开来，成为膨胀硬化的工具。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社会财富日益增多，致富渠道多种多样，资产者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便走向反对权力集中硬化的终身倾向，遂以定年轮换制代替之。社会主义公有制，本来和终身制水火不容，但不幸的是，它又在一些国家起死回生，兴旺起来。究其原因，主要是革命恰都发生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落后的生产力和自然经济又为终身制提供了合适的土壤。可以说，终身制是以生产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产生的，又是以生产的

不够发展为前提得以存在的，凡是生产力发展的地方，终身制就被逐渐排斥，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制约着终身制的兴衰消长。（《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3期）

## 七

任何客体都是同与异的对立统一。恩格斯说：“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 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192页）这是异同比较的客观基础。任何客体的运动都具有纵向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反映这种运动的历史比较的形式也具有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上述六类比较方法，从例证中可以看出，以“同”为基础的三种类型，常被用来在世界范围内对处在同一发展阶段上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横向平面的比较，这是大范围的比较。它们还可以用来对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进行纵向比较，这是小范围的比较，大范围与小范围内的求同求异或异同共求的比较，虽属同样的三类比较，但因比较的基础大小不同，功能也相去甚远。前文已有述及。同样，以“异”为基础的三类比较，也可以在一国或多国范围内展开。但是，这三种类型一般只是用来进行纵向动态考察事物的延续继承（求同）或发展变化（求异），或异同两方面结合起来一体研究。

比较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基本思维形式，也是探索历史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但是，毋庸

讳言，这是一种初级认识形式的归纳方法，它虽然能够通过对异同的展现，向人们揭示事物的常规性的规律，却不能揭示事物的因果必然关系、内在规律。这种局限，就要求我们在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时，绝不能停留在通过比较而揭示的普遍和个别、延续和继承、演进和变革的表象上，而进一步用辩证逻辑的思维，对比较产生的展示体进行归纳演绎、分析综合、上升为理论的概括抽象，揭示事物的因果关系，必然联系和规律。事实上，从经典作家到许多优秀史学工作者，正是如此身体力行的。

自古迄今，史学比较为中外史家普遍应用。然而，把一般历史比较概括上升为方法论，并给予理论的论证说明，则是上世纪末以来西方史学家的功绩，应该肯定。但还须指出，西方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在社会观上有巨大差异，他们一般不讲历史的统一性、规律性，更少提及社会形态，因此就不可能全面归纳阐述比较史学的种类功能，他们的理论总结更不可能完全反映或包括马克思主义史学对该方法论的认识。为此，对于比较史学之方法论，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批判地吸收西方学者的成果时，还必须改造、加工、发展，使之成为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完善科学的方法体系。

**作者单位：陕西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 论 红 娘\*

林 文 山

## 一

金圣叹说，《西厢记》只写得三个人，“若更仔细算时，《西厢记》亦只为写得一个人。一个人者，双文是也。若使心头无有双文，为何笔下却有《西厢记》？《西厢记》不止为写双文，止为写谁？然则《西厢记》写了双文，还要写谁？”

从理论上说，金圣叹是正确的。既然是一对青年男女恋爱的故事，矛盾的解决又取决于女方的态度，莺莺无疑是主角。可是，从实践上看，却又未必。在这出戏里，人们熟悉红娘，喜欢红娘，远远超过莺莺。剧本里前四本戏十六折，由红娘主唱的，占了六折，外加两场楔子，居第一位；她的戏又特别多，特别引人注目。在舞台上，红娘更是满场戏。有的《西厢》戏甚至干脆改名《红娘》。

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为什么一个在《会真记》里不占太大位置的缺乏性格描写的丫头，在《西厢记》里却变成那么重要的角色？有人对这种“反常”很反感，认为突出红娘是对《西厢记》的歪曲，至少也是误解。当然，有的剧种为了票房价值，迎合小市民的低级趣味，把红娘突出得过了线，宣扬了一些庸俗甚至黄色的东西，这是不足为训的。但是，红娘这个角色所以在这出戏里那样露脸，并不全是哪位作者故意那样安排，根本原因还得从社会风习中寻找。

如果在男女交往非常正常，自由恋爱已经不再是“丑事”的社会里，红娘如果不致于靠边站，起码也会被贬为那种人们戏称作“剥花生”的次要又次的配角。即使在那个社会，如果莺莺不是相国小姐，而是象周胜仙那样的在小市民圈里生活的姑娘，红娘也会降低为一个走过场式的补办手续的媒人，不会有太多的戏。问题是，在那个时代，在那个阶层里，红娘的重要性就显出来了。可以说，没有红娘，就不可能有莺莺同张生恋爱的故事。过去一些站在封建卫道者立场的评论家是看出这一点来的。清代有个潘廷章说过：

盖辱夫人家谱者，红也；败小姐闺范者，红也；坏张生行止者，红也。  
立场错了，但他确实看出红娘在这一事件中的决定作用。

## 二

对于写红娘，金圣叹说过这么一番话：“《西厢记》止为要写（莺莺）此一个人，便不得

不又写一个人。一个人者，红娘是也。若使不写红娘，却如何写双文？然则《西厢记》写红娘，当知正是出力写双文。”他也是明白红娘在戏中的地位之重要的。不过，他却又提出一个如何写红娘然后有助于莺莺形象塑造的问题来。

莺莺到底培养出什么样的丫头来，确实是一面使人窥见莺莺的镜子。《红楼梦》里的李纨，在论及大观园中的主仆关系时曾经讲过：有个唐僧取经，就有个白马来驮着他；刘智远打天下，就有个瓜精来送盔甲；有个凤丫头，就有个平儿。李纨此论很是。不是平儿那样的丫头，在凤姐身边就呆不住。翠缕同史湘云论阴阳那一段，也使人感到，只有史湘云这种小姐，才培养出翠缕；翠缕这种丫头，也只有湘云才留得住。没有宝钗的博知，大概莺儿也不会有诸如络子的花样和颜色之类的丰富知识。再看《金瓶梅》，春梅又只能是潘金莲的搭挡伙伴，换一个就行不通，就呆不住。

那么，莺莺的红娘应当是怎样的丫头呢？

一开头，《西厢记》给我们的是一个峻拒张生的红娘。

在《会真记》里，并没有一个峻拒张生的红娘。张生给她送去好几次礼物，告诉她自己的衷情，“婢果惊沮，腆然而奔”，只是害怕，然后就是向张生献计献策了。这里的红娘是小家碧玉身边的小丫头。到了《董西厢》，才给红娘增添上“峻拒”的性格。当被莺莺的艳丽风魔的张生在月夜吟诗时竟“手撩着衣袂，大踏步走至跟前”，把和诗的莺莺“唬得颤着一团”的时候，突然来了一声断喝：

怎敢戏弄人家宅眷！

这就是红娘。她保护莺莺，“叫姐姐睡来呵，”促莺莺同归，惊散了张生的莽撞。后来，红娘还严告张生，因为这次莺莺乘月色潜出，曾被夫人怒责。只是寺警之后，红娘才改变对张生的戒备态度。

《王西厢》把红娘的这种“峻拒”更增加了几分。当张生在佛殿被莺莺的艳丽所惊时，红娘就马上警觉到了，催促莺莺：

姐姐，那壁有人，啣家去来。

对于张生冒冒失失地自报家门，红娘没有等他说完，就打断了：

谁问你来？

而且引了《孟子》的一番话来教训这位书生，告诉他夫人治家如何严肃，“今后得问的问，不得问的休胡说。”酬韵那回，红娘同样催莺莺回去：“怕夫人嗔着。”

对于红娘的这种“峻拒”张生、“保护”莺莺的态度，有两种大体类似然而又略有区别的说法，都很难令人同意。

一种观点认为，红娘负有行监坐守的任务。老夫人不光要红娘伏侍莺莺，还要她留心着不让莺莺与外人接触，“同时也就有一点拘束莺莺的意味”。红娘的这个任务，莺莺也知道，所以她嫌红娘“但出闺门，影儿般不离身”，“提防着人。”这里已显示出莺莺同红娘的矛盾。赖婚后，这一矛盾迅速发展。听琴时，红娘突然出现，让莺莺回去。莺莺很恼火，嫌红娘“走将来气冲冲，怎不教人恨匆匆，唬得人来怕恐”，两个人的矛盾加深了。

赖简时，“矛盾更深了。”如是云云。这种解释的目的，无非想说明莺莺在极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反对封建礼法、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所以才特别高大。这是一种良好的愿望。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保护也略具监守的意思。打个比方，袭人在怡红院里担负着似乎更接近于监守的职责。宝玉送旧手帕给黛玉，派的是晴雯，而且背着袭人，把她支开后再干。但是，即使如此，我以为，袭人也仍然谈不上是一个负责行监坐守的角色。把袭人说成特务，只是在“文革”评《红》热中的上纲上线。坚持这种观点的同志，首先似乎根本忘记了在那个社会里丫头同小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等级。丫头竟然敢监视自己的小姐，这起码不符合那时的“礼”。一个相国夫人，不相信自己的女儿到那个程度，也不符合常情。至于莺莺说红娘“影儿般不离身”、“提防着人”等等，其实只是一个正在恋爱又不想让人看见的小姐的主观感觉，心理反映，而并不是客观实际。就象一对想幽会的情人老觉着有人在注意他们一样。可以设想，如果红娘果然负有行监坐守的使命，莺莺同张生的爱情，就会连萌芽也难以发生，更不用说后来的发展了。

于是，有一种莺莺主观感觉红娘在行监坐守的误会说。他们说，红娘当然没有奉命行监坐守，或虽负有此使命但并未执行；可是，莺莺却仍然处处感到她在行监坐守，因此，一闹一赖等等，都是由于这种误会而产生。如果没有这种误会，两位青年的恋爱就顺利多了。果然如此，这个障碍其实不难克服，甚至可以说根本不用克服。剧本里面分明有着不少莺莺同红娘通过谈话而交心的唱词。说明莺莺并不隐瞒自己对张生的感情。为了解决这个分明存在的矛盾，又有一论点认为，戏剧舞台上，常常“用背躬、独白、旁白”等等来表现人物，有些科白，读去貌似对话，其实却是各说各的，各自对观众说，并非直接交流思想。因此，得注意到这种特点，不能用分析小说的方法来分析《西厢记》。

我们确有必要考虑到中国戏剧的特殊表现形式。在《西厢记》剧本中某些莺莺同红娘之间的对话，把它们理解和表演为向观众调侃对方的背躬、旁白，符合情理，也使戏增色。莺莺同红娘也不可能那样频繁地直接吐露有关的内心活动。金圣叹某些修改的不妥，很可能同他对这一点理解得不对头有一定联系。但是，如果一定要把莺莺和红娘互相交流内心活动的所有对白都解释成背躬，其实是做不到的。《请宴》中有一段：

（红朝鬼门道唤云）老夫人后堂待客，请小姐出来哩！（旦应云）我身子有些不停当，来不得。（红云）你道请谁哩？（旦云）请谁？（红云）请张生哩！（旦云）若请张生，扶病也索走一遭。（红发科了）

这里有不合情理的地方，有取悦小市民的噱头；但是，莺莺并不打算掩盖他对张生的兴趣，是明白无误的；莺莺直接把话告诉红娘，也是明白无误的。听琴后第二天：

（旦云）你与我望张生走一遭，看他说什么，你来回我话者。（红云）我不去，夫人知道不是要。（旦云）好姐姐，我拜你两拜，你便与我走一遭！

这里，也无疑是两个人直接对话，而且有共同瞒着老夫人的意思在，同“行监坐守”的红娘身份并不相符。如果说红娘的真情莺莺还不了解，那么，在赖简中，莺莺装模作样要把张生扯到夫人那里问罪，红娘反而劝阻，更是很明确地表明了她自己坚决站在莺莺、张

生一边，而并不站在老夫人一边。

可见，拿红娘的“行监坐守”来解释莺莺的一闹一赖，并不符合剧本的描写。这种解释，不仅没有达到把莺莺反封建的思想提高的目的，反而把莺莺的思想内心中礼教观念的束缚同对自由婚姻的向往两股力量的矛盾简单化。如果以为莺莺的“闹”与“赖”只是莺莺对红娘的误会、对老母威严的恐惧，那实际是把这场斗争的社会意义削弱、冲淡得太无味了。

应当承认，在《董西厢》和《王西厢》里，确实写了红娘的阻挠，写了红娘的阻挠引起张生、莺莺的不快。《董西厢》的红娘为了保护和诗的莺莺而出来喝阻时，她是“把一天来好事都惊散”了，莺莺甚至责怪她：“这妮子慌忙则什那？管是妈妈使来吵！”《王西厢》的红娘冲散了被琴音连结在一起的张生、莺莺，莺莺也怨她“走将来气冲冲，怎不教人恨匆匆”。

但是，这恰好正是《董西厢》、《王西厢》并不成功的所在。把一个相国小姐写成同一位青年头一、二回相见就眉目传情，甚至恨不得海誓山盟，握手言欢，对红娘的保护性措施“恨匆匆”，那恐怕只能有损于莺莺的形象。另一方面，作为一个丫头，她甚至敢于嘲讽自己的小姐，可见红娘很少奴性。但是，无论如何，出面阻挠小姐同张生交往，总不大符合她的丫鬟身份，而且同后面她对莺莺张生的热心肠也显得难以调和。因此，《金西厢》的理解和修改是比较可行的。在这里，红娘只是一个小姐的保护者而不是干涉者。为此，金圣叹删除了莺莺在《惊艳》中主动回顾张生，在《酬韵》中“陪着笑脸相迎”的动作，把莺莺改得同红娘比较一致。金圣叹认为，相国千金不可能头一回同张生见面就“作目挑心招种种丑态”，她是一见到陌生青年就“翩然而逝”的。至于红娘，则是一个大户人家的丫鬟，正如张生所感觉的那样：

大人家举止端祥，全没那半点轻狂。大师行深深拜了，启朱唇语言的当。

可喜娘的庞儿淡淡妆，穿一套缟素衣裳；胡伶渌老不寻常，偷睛望，眼挫里抹张郎。

在这时候，红娘眼中，张生只不过是一个不相干的外人，一个“傻角”，比袭人眼里贾芸的地位差不多甚至更不重要。对于这种路人，千金小姐的丫头理应“全然抹张生，并不以张生为意”，也就是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因此，她的干涉，并没有管束小姐的动机，只不过保护她、使她不致给外人冒犯吧了。如果不是这样理解，不按这个要求修改，让莺莺“于红氍毹上做尽丑态”，那只能是“唐突古今佳人才子”。

可见，金圣叹之所以着重从这个方面来理解红娘、修改红娘，归根结底目的是为了美化莺莺。金圣叹说：

语云：不知其人，但观所使。今写侍妾尚无半点轻狂，即双文之严重可知也。又说：

将他人欲写双文之笔先写却阿红，后来双文自不愁不出异样笔墨，别成妙丽。为了这个目的，金圣叹还删改了《王西厢》中把红娘写得很俗气，很小市民气甚至沦为马

泊六的那些诸如“你前世的娘”之类的脏话。在《酬韵》中，当莺莺称赞张生的诗清新，想依韵做一首时，《王西厢》中的红娘说：

你两个是好做一首。

这句话，无论是对着莺莺说，还是如某些同志解释那样是背躬地向台下观众做鬼脸，都显得轻浮，使人感到红娘是个年轻的保姆拉纤的王婆。尽管有人很欣赏，以为这会达到使场面十分活跃的效果，其实却是糟粕。金圣叹把这句话改成：

小姐试和一首，红娘听波。

其“活跃的效果”确实不如《王西厢》，但是，这一类“活跃”还是少些为佳。

前面我们说过，有一种剧本，故意把红娘写得下流不堪，《惊艳》时就同张生眉来眼去。这种演出，无疑是对《西厢记》的糟蹋。可惜的是，有的同志在评论中却实际上把红娘往这方面拽，把红娘解释成一位情场老手。张生自报门庭，红娘抢白他一番，完全出于一个天真小丫头对生人的讨嫌，她并没有想到张生这种自报有什么用意（而且张生也实在是乱打乱撞）。因此，红娘把这件事当作一番笑话，告诉小姐竟有这样一位冒冒失失的傻角。但是，有的人却从这里挖掘出深意，认为红娘不会不知道张生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也知道了游殿时小姐的内心秘密。她把这件事告诉莺莺，是对小姐的一种巧妙的试探。把一个天真未凿的小丫头说成是聪明油滑的偷情能手，对莺莺和红娘，都只能是一种亵渎。

### 三

在《西厢记》中，作为主角莺莺侍婢的角色，红娘无疑负有烘托、映衬莺莺的一面。然而，红娘绝不仅仅是为莺莺而写，这一点又是很清楚的。因为，如果情况果真如此，则红娘至多亦不过莺儿、翠缕之流，要发展到现在的个性鲜明、惹人注目的地步，是不可能的。

这一点，在《拷艳》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这是一场力量对比悬殊的斗争。在那个时代、那个社会里，红娘不仅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而且人身也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即使理在红娘一边，老夫人也可以为了泄怒而“打下你个小贱人下截来”。现在，红娘竟支持小姐干出那样一件“丑事”，她当然充分意识到她将遭遇的是“嫩皮肤倒将粗棍抽”的命运。这一点，在《王西厢》就很明确，事先就写出了一个没有奴性的红娘。虽然是个丫头，对莺莺，对张生，她并无奴性的表现。对莺莺，她揭露和反抗她的“假意儿”、“乖性儿”，针锋相对，甚至带有进攻性。在《闹简》中红娘对莺莺那锋利的回击就是一例。对张生，不仅在《闹斋》前她不把张生放在眼里，即使在知道小姐爱上张生之后，她仍然对张生的傻、呆、酸和“银样镴枪头”种种缺点调侃和嘲讽，有时甚至是很尖刻的，把“读孔圣之书”、“达周公之礼”也当成嘲讽张生的内容。这样一位聪明无畏的红娘，在《拷艳》中自然不容易被老夫人所压服，反而很快转败为胜，就可以理解了。

《董西厢》把莺莺、红娘写成是在极被动的情况下被召来审问的。莺莺正在同张生一起，被老夫人发现，匆匆归来，老夫人已经在堂上候着。“莺莺战慄”。红娘也就因此被动得“不敢隐匿”，承认同莺莺一起去看张生的病。把莺莺、红娘写得那样被动，转败为胜这场戏就不好写。《王西厢》的写法是，老夫人只是觉得莺莺表现异常，又有欢郎提供可疑的情况，才找红娘来询问。红娘被召时，已经从欢郎那里获悉“你知知道你和姐姐花园里去，如今要打你哩”，因此，红娘更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

我到夫人处，必问：“小贱人！我着你但去处行监坐守，谁着你迤逗的胡行乱走？”若问着此一节啊如何诉休？我便索与他个“知情”的犯由。

早已经想好了对策的红娘，同慌失失地突然被揪住的《董西厢》的红娘当然不一样。见到老夫人的时候，她的嘴是很硬的：

（夫人云）小贱人，为什么不跪下！你知罪么？（红跪云）红娘不知罪。

红娘既有了“与他个‘知情’的犯由”即不打算隐瞒真象的思想准备，又有了“不知罪”的强硬答复。这里透露出，聪明灵慧的红娘，不是在事发的今天，而是早就反复地考虑过事发后的对策，早已成竹在胸。因此，《拷艳》里表面上老夫人在问，实际上却是红娘在牵着老夫人走。一开始，红娘就象在叙述一件与己无关的闲事那样，慢条斯理地回答着老夫人的审讯：

夜坐时停了针绣，共姐姐闲穷究，说张生哥哥病久。咱两个背着夫人，向书房问候。

老夫人问她：“问候呵，他说什么？”红娘马上接过这个题目，转入对老夫人赖婚的批判：

他说来道：“老夫人事已休，将恩变为仇，着小生半途喜变忧。”

使老夫人转入被动，然后告诉老夫人，这两个年轻人不仅曾经幽会，而且“经今月余只是一处宿”。这不是一般的招供，而是给老夫人狠狠的一记打击。老夫人说：“这端事都是你个贱人。”红娘回答得更是妙而有力：

非张生、小姐、红娘之罪，乃夫人之过也。

红娘回答的妙在于，她把老夫人不敢提到的张生、小姐也抬了出来。金圣叹称赞这是“快文，妙文，奇文，至文”，红娘这样说，“明是为张生、小姐推夫人，而暗是为自家推张生、小姐也”。其实，恐怕红娘主要的目的还不是把张生、小姐做挡箭牌来抵抗老夫人，而是把张生、小姐也带出来，以显出老夫人的“执法不公”，把她处在非常不利的被动地位。红娘的意思很明白，这件事即使有错，也轮不到我红娘负首要责任，在我红娘的前面，还有你不曾提到的张生、小姐（当然主要是小姐，这是老夫人的心病所在）。然后，红娘进一步指出，其实张生、小姐也没有错，当然我红娘更没有错，过错就在你老夫人身上。红娘侃侃而谈地指出，“言而无信”，处理不当，是造成今天这件“丑事”的根本原因。

过去曾经有人指出，《王西厢》红娘这段陈词，有点不大符合红娘的身份。王伯良校注《西厢记》中有一段评语替她辩护说：

记中红娘诸出，大都掉弄文词，而文理每不甚妥贴，正以模写婢子情态。用意如此，非妙手不能。

这当然也是一种理解。陪着小姐读书的丫头，有时也可以掉弄文词，甚至不比小姐差。但是，从全剧的描写来看，红娘并不识字（所以她才不知道小姐的复信写了些什么），因此，不甚妥贴的掉文可以有，却不宜过多。金圣叹大约是注意到这点了的。《王西厢》这段引了大段“诗云子曰”的慷慨陈词，到了《金西厢》就被改得更浅白了好些：

信者，人之根本。人而无信，大不可也。当日军围普救，夫人许退得军者以女妻之。张生非慕小姐颜色，何故无干建策？夫人兵退身安，悔却前言，岂不为失信乎？既不允其亲事，便当酬以金帛，令其舍此远去。却不合留于书院，相近咫尺。使怨女旷夫，各相窥伺，因而有此一端。夫人若不遮盖此事，一来辱没相国家谱；二来张生施恩于人，反受其辱；三来告到官司，夫人先有治家不严之罪。依红娘愚见，莫若恕其小过，完其大事，实为长便。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抓住老夫人的弱点、痛处，晓以利害。于是，夫人只好承认“这小贱人倒也说得是”，等于承认自己确有不当。己身不“正”，也就不好再去“正”人了。

老夫人输了；但是，似乎也不可以过高估计红娘在这场胜利中所起的作用和过高估计胜利本身。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包括拷艳在内的整个斗争中，只有红娘是唯一可以正面肯定的人物。而张生则卑怯懦弱，终于投降；莺莺故作矜持，缺乏斗争性，只值得同情而不值得赞扬。这种看法，实在有欠公允。何况，如果果然如此，红娘这场斗争，为的是这样差劲的两个青年，又还有什么价值可言？红娘应当只是这三个人组成的斗争集体中的一份子，当然是更为活跃的份子。仅此而已。而且，红娘用以斗争并取得胜利的手段，不是别的，又仍然是封建的教义，讲究信义，相国家谱。这并不奇怪。如果让红娘讲出一番封建礼教如何可恶，婚姻自由如何势不可挡，那倒变成咄咄怪事了。因此，把红娘斗争的胜利，说成是反对了整个封建礼教，摧毁了建筑在沙堆上的封建礼教等等的辉煌多彩的胜利，也未必符合实情。应当看到，老夫人并没有“不得不自认失败”。她只不过无可奈何地承认了既成事实，而且马上提出了这种妥协必须是双方面的：张生必须去取个功名富贵回来，否则，已经承认的事实也是无效的。可见，她仍然大权在握。当然，这不属于红娘的斗争范围，不该由红娘来负。红娘只是争取回来一个她可以争取到的最好的结果。

## 四

戏到了这里，红娘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对这人物的塑造也已经完成。如果再演下去，那只能是莺莺同张生如何为实现夫人的承诺而斗争，红娘没有戏了。《董西厢》在这里插入一段戏：夫人允婚后，红娘向张生献策，“夫人与郑恒亲。虽然昨夜见许，未足取信。先生赴约，可以献物为定。比及莺莺终制以来，庶无反复，以断前约。”让红娘老练得名副其实一个媒人。这除了繁衍出一段情节来以外，大概是为了表现红娘那种为人为

彻的一腔热心吧？其实，即使老夫人接受了张生订金，却仍然抵不住郑恒的一通谣言。对于这个局面，除了抱住准备自杀的莺莺劝她别死之外，红娘却已经无所作为了。这样写红娘，实在不是一种好办法，倒不如让她在拷艳之后靠边站。

《王西厢》没有红娘劝张生“献物为定”的情节，除了用红娘问这问那来陪衬莺莺对张生的无限相思之外，着重写红娘为捍卫小姐、张生的婚姻而与郑恒斗争，象是一名“勇士”。但是，也很难说得上成功。有关的情节，不仅不大符合事体情理，而且无助甚至有损红娘性格的塑造。郑恒到河中府后，竟不是先去找老夫人，而是先“着人去唤”“红娘来下处来”。而这位堂堂相府丫头，又完全象个小家庭的小丫头似地招之即来，又俨然以莺莺小姐代理人的身份同郑恒展开说理谈判乃至激烈斗争，那语言实在不敢恭维：

你值一分，他（张生）值百十分。萤火焉能比月轮？高低远近都休论，我拆白道字辨个清浑。君瑞是“肖”字这壁着个立人，你是寸、木，马、户，尸、巾。  
郑恒当然是个浑人。搬这个人上舞台，已经有辱莺莺身份不小；让红娘骂出“村驴屁”这类脏话，就连红娘也被糟蹋了。有人对这些描写非常欣赏，认为红娘骂得“大长‘穷民’的志气，大灭封建贵族阶级的威风”，“闪烁着民主主义思想的灿烂光辉”，真不知是从何说起了。

\* 本文为作者《西厢六论》之一，本刊作了删节。

作者单位：《红旗》杂志社

责任编辑：刘斯翰



# 历史上的包拯和舞台上的包公戏

林 岷

一提起包公，人们就会马上想到戏曲舞台上那个铁面无私、为民除害的清官形象。在戏曲舞台上，不但关于包公的剧目很多，而且还专门为他设计了独特的舞台形象：蟒袍、玉带、纱帽、朝靴，同时勾着日月阴阳脸的“包黑头”。因此，包公成为一个为广大人民所熟悉的人物。这小说、戏曲和民间传说中的艺术形象，脱胎于历史人物包拯，而且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包拯清廉正直、无所阿私的品格。

包拯，字希仁，北宋庐州合肥（今安徽合肥）人。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清官、政治家。他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卒于宋仁宗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宋仁宗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考取进士，做了知县，以后又做过知州、监察御史、转运使、天章阁待制（皇帝的顾问）、知谏院、权三司使、开封府知府、枢密副使等职务，并且出使过契丹。宋人写的《国史本传》说：“拯立朝刚严，闻者皆惮之，至于闾里童稚妇女亦知其名，贵戚宦官为之敛手。”司马光在《涑水纪闻》中也说：“拯为人刚毅，不可干以私”。可见他在北宋当时就博得了为官清正的好名声，已经成为“名塞宇宙，‘小夫’、‘贱隶’类能谈之”的人物了（《包拯集》149页），人们都尊称他为“包老”、“包公”，又因为他曾经担任过龙图阁直学士，所以民间又称他为“包龙图”。他死后谥为“孝肃”，史书上也称他为“包孝肃”。

历史上的包拯是一个具有“举刺不避乎权势，犯颜不畏乎逆鳞”（胡俨《包孝肃公奏议·序》）特点的典型清官人物，正是由于这个特点，为后世戏曲小说和讲唱文学塑造包公的艺术形象提供了历史和生活真实的借鉴。

## 一、元杂剧中的包公戏

包公戏始见于元杂剧。据元朝末年钟嗣成编著的《录鬼簿》记载，各家作品约有五百多种。其

中，以包公为民除害、平反冤狱为故事的戏，占有相当的比重。明代臧晋叔编的《元曲选》中就选了十种：《包待制陈州粜米》，《包待制智斩鲁斋郎》，《包待制三勘蝴蝶梦》，《包待制智勘后庭花》，《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包待制智勘灰阑记》，《王月英元月留鞋记》，《包待制智赚生金阁》，《神奴儿大闹开封府》，《叮叮当当盆儿鬼》。另外《录鬼簿》卷下还载有张鸣善《包待制判断烟花鬼》一种；附录《太和正音谱》古今无名氏杂剧《包待制双勘丁》、《风雪包待制》两种。

以包公为主人公的公案戏为什么如此之多？这是因为元代是以蒙古贵族为统治阶级的封建王朝，是一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为尖锐的朝代。贪官污吏多如牛毛，冤狱累累，无法计数。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人民，满腹含冤，无可申诉，于是就把希望寄托在能同权豪势要进行斗争、为民请命的清官身上。正是在这样一个政治背景和社会条件下，包公戏应运而生了。

元曲包公戏的作者多为书会才人，他们也是身居社会底层受歧视和压迫的民众。他们在元朝“凡妄撰词曲，意图犯上恶言，处死刑”（《元史·刑法志》）的严酷刑律规定下，为避免触犯法网，便采取借古喻今的手法，用历史题材来反映人民的苦难和愿望，并抒发胸中的抑郁不平和对统治者的愤怒之情。元曲有名的戏剧作家如关汉卿等，所采取的正是这种艺术手法。

无名氏的《陈州粜米》是元杂剧中包公戏的代表作，也是公案戏中最成功之一例。它描写包拯到陈州为民申冤除害的故事。这个戏还是有一定历史根据的，史载：包拯曾多次给朝廷上奏请求赈济陈州、江淮、河北的饥民。这个剧本所写的并非一家一户所蒙受的冤屈，而是通过陈州灾荒，揭示了更为深刻、更为普遍的社会矛盾。剧中塑造的包拯形象，鲜明生动，很有特色。

元代公案戏中，常以“外”扮包公，很少有唱，往往不是主角。而《陈州粜米》却以“正末”扮包公，塑造了一个比较丰满的包公形象。剧中的包公不单纯是一个铁面无私的聪明审判官，而且从一开始就以权豪势要的死对头自任，“和那权豪每（们）结下山海似冤仇”。包拯也曾有过思想斗争，他考虑到正难压邪，必须急流勇退，方能避祸全身；但为了“与那陈州百姓每（们）分忧”，他甘冒风险，毅然赴任，并用微行私访的办法，查明真相，翦除凶恶。作者在剧中揭示了包公刚直不阿，勇于同贪官污吏作斗争的性格，同时又在一些具体情节上赋予了主人公以浓厚的民间色彩，《陈州粜米》的包公形象充分地反映了人民的理想和愿望。解放后，戏剧作家宴甫曾把《陈州粜米》改编成京剧，演出于东北各地舞台上。

元代杂剧中的包公戏，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比较高的是李潜夫的《灰阑记》。《灰阑记》的剧情受北魏沙门慧觉翻译的《贤愚经》所记明断争子案故事的影响。而德国现代伟大戏剧家布莱希特（1898—1956年）又受到它的启发，而著《高加索灰阑记》。在七百年后的今天，通过《灰阑记》，欧洲人还能知道包公的事迹，其现实意义是深远的。

元代著名戏剧家关汉卿曾写过两部有关包公的勘狱戏。其中之一是“鲁斋郎”，这个戏已被许多剧种改编，活跃在戏曲舞台上，中国京剧院著名演员李和曾亦演过此剧中的包拯。“斋郎”，在宋代是一个祭祀时执事人员，虽然不是什么官，但却是宗室贵族。所以，鲁斋郎尽管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按当时封建法律是不会惩办他的。包拯只好用计，把“鲁斋郎”三字先写成“鱼齐郎”，俟皇帝批示斩处后，再添加笔画使成“鲁斋郎”，然后押去市曹斩首。通过这样手法来塑造包公形象，好象有点近乎儿戏，但正好说明蒙古初入中原时并无文字，一切都得通过通事官的翻译，同时也反映了人民渴望反对强权政治的迫切愿望。

关汉卿的另一包公断案戏是《蝴蝶梦》。这个戏在解放后，已由天津市评剧团改编为评剧并拍成电影。

权豪势要是元代特权阶级的代名词，是最凶恶、最腐朽的统治者，最集中、最充分地表现了地主阶级贪婪残暴的本质。关汉卿在这两部戏中十分真切的勾勒了他们的蛮横嘴脸，尖锐地揭露了他们无法无天的罪恶，通过艺术形象告诉人们：鲁斋郎等人所以敢于恣意胡为，横行霸道，

是因为有皇帝的撑腰和王法的庇护。这样，剧本就在客观上触及到了封建阶级和封建制度的某些本质问题。

以上所谈的几部关于包公公案剧是元代杂剧中现实意义较强的部分，反映了由于元朝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造成冤狱重重的社会现实。正是由于现实生活中的“冤狱”太多了，人民已怀疑平反的可能性，所以在有些剧本中有了鬼魂的出现，例如无名氏的《神奴儿大闹开封府》，剧中包拯的形象被涂上了神话般的色彩，如说他“除了日间剖断阳间事，到了夜间还要断阴灵”。这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手法。但是有的剧本由于作者着意渲染，掺入了浓厚的宿命论和迷信思想，如无名氏的《叮叮当当盆儿鬼》（即京剧《乌盆记》）和郑廷玉的《包待制智勘后庭花》便属于这一类。

除了上述元代杂剧之包公公案戏外，应当提及的还有一个《永乐大典目录》（连筠簃丛书本）所收之南戏《小孙屠》（古杭书会编撰）。据日本学者青木正儿考证，《小孙屠》为元中叶以后的作品。（见《中国近世戏曲史》，王古鲁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二、明传奇中及清以后的包公戏

明代的戏剧，在元杂剧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叫做传奇。但由于明初统治者实行严厉的文化专制政策，“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节烈、先圣先贤象，违者杖一百”。另一方面，明初藩王朱权、朱有燉等宫廷戏曲作家垄断了剧坛，创作大量歌功颂德，宣扬迷信的消极反动作品。因此，象元杂剧中那样歌颂清官为民除害、具有社会意义的作品就见不到了。明代中叶以后，虽然戏剧创作出现了新局面，继承南戏传统的传奇大量出现。其中最多的是以爱情为主要内容的作品，至于公案戏，所知者仅有佚名氏的包公断真假牡丹故事的弋阳腔剧本《鱼篮记》。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印刷事业的发达，话本小说大量刊行，仅据《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所载，以包公为题材的作品，就有七种之多。到了明朝末年，《龙图公案》（亦名《包公案》）问世，包公的故事更为广泛流传开来，成为后来京剧及其他地方剧创作包公戏的取材之源。仅据中国戏曲研究院陶君起编著的《京剧剧目初探》一书所刊关于包公断案平狱的戏，就不下三十出。现择要介绍于下：

京剧《铡美案》是清嘉庆时期艺人之作。这是

一个流传极广的民间故事，也是一个广大群众所喜爱的一个优秀传统剧目。该剧一名《秦香莲》，又名《明公断》。根据剧中情节，溯其源流，盖取材于元代南戏《琵琶记》。《琵琶记》一剧为元人高明所作，剧的内容是写东汉蔡邕（伯喈）和赵五娘的故事。这个故事早就在民间流传，南宋时期已成为民间讲唱文学和戏文的题材。陆游诗中有“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明代徐渭在《南词叙录》里列举了宋元南戏的传统剧目，其中有《赵贞女蔡二郎》，并注明“即旧伯喈弃亲背妇，为暴雷震死”（此剧今佚）。高明的《琵琶记》根据民间戏文改编，在剧情内容上作了很大的变动，最主要的是，他把蔡邕的负心归咎于客观环境，最后赵五娘为牛氏留居相府，以一夫二妻的大团圆作结。因有弹琵琶唱曲入京寻夫一节，命名为《琵琶记》。且标目曰“全忠全孝蔡伯喈”。这样改法，显然是为了替所谓的“衣冠人物”来作洗刷，因此，其书一出，立刻受到当时的统治者所激赏。但这并不能把民间的舆论改变过来。到了清初，以各种声腔和形式反映出人民的声音，他们都不同意《琵琶记》把赵五娘写得那样软弱，于是在“花部”戏中，便产生了所谓《赛琵琶》一剧。焦循在《花部农谭》中记载说：

“花部中有剧名《赛琵琶》，余最喜之，为陈世美弃妻事。陈有父母儿女，入京赴试登第，赘为郡马，遂弃其故妻，并不顾其父母。于是父母死，妻生事死葬——如《琵琶记》之赵氏。已而挈其儿女入都，陈不以为妻，并不以为儿女，皆一时艳羡郡马之贵所致，盖既为郡马，则断不容有妻有儿女也。妻在都弹琵琶乞食，即唱其为夫所弃之事。陈念妻在非便，即夜遣客往旅店，刺杀妻及儿女，幸先知之，店主人纵之去，匿于三官堂神庙中，妻乃解衣裙复其儿女，自缢求死，三官神救之，且授兵法焉。时西夏用兵，以军功，妻及儿女，皆得显秩。王丞相廉知陈遣客杀妻事，甚不平，竟以陈有前妻欺君事劾之，下诸狱，适妻帅儿女以功归，上以狱事若干件令决之，陈世美在焉，妻乃据皋比，高坐堂上，陈囚服缧绁至，匍匐堂下，见是其故妻，惭作无所容，妻乃数其罪责让之，洋洋千余言。……忽聆此快，真久病顿苏，奇痒得搔，心融意畅，莫可名言，《琵琶记》无此也”。

然此剧美中不足的是，秦氏审问陈世美后，

陈愧悔认罪，仍以团圆结尾，这又自蹈了《琵琶记》的复辙。所以北方的秦腔等梆子剧种所演三官神传授兵法以后的情节，又据《琵琶记》加以改编，而以包拯主持正义，怒铡陈世美结束，故名《明公断》，又名《铡美案》。除梆子系统各剧种外，京剧、川剧、滇剧等也按这一路数演出。《赛琵琶》保存于汉剧、湘剧、淮剧、绍剧等剧种中，又名《三官堂》或《女审》。

《狸猫换太子》是一个传统的连台戏，其中包括《天齐庙》（又名《遇皇后》）、《打龙袍》两出。其源盖来自元杂剧《仁宗认母》。剧情则是杂采元人《抱妆盒》杂剧，明人《金丸记》传奇及清人《三侠五义》小说等，加以改编而成。在众多的包公戏中，这出戏还算是“事出有因”的，但其人其事却“查无实据”。据《宋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四载：宋仁宗本是侍奉刘德妃的宫人李氏所生，刘德妃“攘为己子”，将其抚养成人。真宗死，刘德妃成了皇太后，垂帘听政。“李氏默然处先朝嫔御中，未尝自异。人畏太后，亦无敢言者。”明道元年（1032年），李氏卒，刘后采纳宰相吕夷简议，以皇后礼厚葬了她，用水银实棺。刘太后死后，“左右有为帝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帝号恸累日，下诏自责，追尊为皇太后，谥庄懿。……易梓宫，亲启视之，妃以水银故，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后。帝叹曰：‘人言岂可信哉！’待刘氏加厚”。据此，《狸猫换太子》一剧的内容，与史实并不相同，也与包拯无关。这是因为自从《龙图公案》等小说出现以后，人们往往把许多离奇古怪案件的故事和传说，统统加在包公身上，把历史人物包拯说成是一位传奇式的人物了。此剧中的《遇皇后》、《打龙袍》两折，解放后经常演出于戏剧舞台上。已故京剧著名演员裘盛戎（饰包拯）和李多奎（饰李后）合作演出，可谓珠联璧合。此外，湘剧、滇剧、徽剧、川剧、豫剧、河北梆子等亦均有此剧目。

《打銮驾》也是极受群众欢迎的一出表现包公刚正不阿、不畏权势的传统戏。此剧见于《五十年来北平戏剧史料》，其源盖出自元杂剧的《陈州粜米》。剧中叙写包拯奉旨往陈州放粮，并查办国舅马龙克扣之罪；马妃恐其兄被罪，借皇帝銮驾半副，阻挡包拯，并诬其阻挡御路。包拯连避数次，后识破其奸，怒打銮驾，并装疯见帝。川剧有《打銮清宫》、汉剧有《打金銮》，滇剧、湘剧、豫剧、秦腔、同州梆子、河北梆子等均有此剧。

最能反映包公清正廉明、铁面无私的是《铡包勉》一剧。此剧情节极其简单，即写包公对于犯有贪污受贿罪行的侄子，也毫不通融，一律处死的故事。这一故事，虽非历史，但还是有些历史影子的。包拯在《戒廉家训》中说：“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者非吾子孙！”《铡包勉》一剧，可能就是根据包拯这种痛恨贪污、正直无私的性格编写的。1951年，北京京剧团改编易名为《铁面无私清官谱》。川剧、粤剧、汉剧、豫剧、徽剧、秦腔、河北梆子等均有此剧，有的戏名不尽相同，如川剧名《铡侄》，粤剧名《包公截侄》，近年来吉林省吉剧团编有《包公赔情》一剧，也是演的这个故事。

《碧油潭》，一名《碧波潭》。又名《真假牡丹》，此剧脱胎于明代佚名氏弋阳腔剧本《鱼篮记》，越剧改名为《追鱼》。1957年，剧作家田汉加以改编，提高了思想性。著名京剧演员赵燕侠演出时，易名为《碧波仙子》，情节与田汉本子基本相同。

根据包公有“日断阳间夜断阴”本事的传说，京剧传统戏有《探阴山》一出，此剧原名《普天乐》，又名《铡判官》。解放后，经上海新民京剧团改编修改，于1957年5月经文化部批准恢复上演。它写的是包拯为了书生颜查散和表妹柳金婵被无赖李保杀害的事件，不避艰险，亲赴阴曹，查明真相，平反了冤案的故事。剧中通过包拯与判官张洪的斗争，揭露了当时统治阶级压迫人民、徇私舞弊的丑恶现象，表扬了包拯和油流鬼等的正义行为。剧中鬼魂的出现，是用来体现当时人民的

愿望的，它和专门宣扬因果报应迷信思想的戏不同，已故著名净角演员裘盛戎最擅长演唱此剧。

在这里，还要谈一出近年由地方剧种移植过来的京剧《狄龙案》。这出戏是根据扬剧《包龙图误断狄龙案》改编的。它反映的是宋仁宗年间，奸臣庞文为了谋取皇位，乘仁宗病重之际，伙同其女儿西宫庞妃合谋杀死太子，后又诬陷嫁祸于忠将狄龙，致使包公误断了所谓的狄龙案件。豫剧名《包公误》，演的也是这个故事。

以上只是择要简介现在仍然在全国各地舞台上演出的一些有关包公的戏，其余还有《铡赵王》、《神虎报》、《黑驴告状》、《碧尘珠》等大量传统包公戏和新编《包公骑驴》、《包公上吊》、《包公招亲》、《包公挂帅》等剧目，还有目前正在播放的河南电视台录制的电视连续剧《包公》，限于篇幅，在此就不一一论述了。1980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了《包公案》一书，作者乔治·海顿教授，他选择翻译了《陈州放粮》、《乌盆记》、《后庭花》这三出戏。另一位美国汉学家巴特里克·海南教授为乔治·海顿的《包公案》一书写了前言，他说，“这些作品中的司法人员是卓越的官员，他身兼检察官和法官两职，有时还兼侦探的职责。情节展示了他机敏而足智多谋”。他高度评价包公敢把“超越法律、高高在上的罪犯绳之于法”的刚正和勇气。

为人民做过好事的人，是永远不会为人民忘记的，包公戏曲的广泛流传和演出及被外国学者所翻译，不恰好证明了这一点吗！

作者单位：中央戏曲学院

责任编辑：刘斯翰



# 现代派新论

李 扬

## 一、有关研究方法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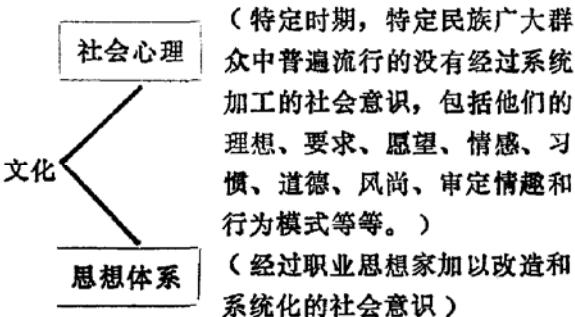
在迄今为止的现代派文学研究中，不论是以袁可嘉为代表的观点，还是以徐迟为代表的的观点，我们都很难发现它们各有不足和缺陷。正如一位年青的新方法研究者指出过的，许多年来，当我们用习惯的传统方法分析研究人文科学时，总不难从经济上、政治上、意识形态上分别找出许许多多的原因来。但使社会科学研究者深感困惑的，不是他们怀疑自己的观点的局部正确性，而是一旦把自己的观点放在整体中，放到历史发展中去看，就会发现各种原因互为因果，而自己不过是抓住了人文学科关系链条中的一环而已。

袁可嘉的立论较为透彻地分析了政治形态对文学的影响，但他把政治看成文学的终极要素，忽略了整个社会结构母系统中的其它构成，显然是片面的。在文学史研究中贯彻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并不是要求我们用社会发展的规律或阶级斗争的规律来代替文学发展的规律，按社会形态来划分文学发展的段落。

徐迟则将经济原因当成了唯一原因，将现代化与现代派的关系理解成线性的简单的因果联系，显然失之机械。因为他对全部现代化的理解都局限在经济现代化的范畴内。这种观点似乎是坚持了唯物主义，实际上是与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过的经济唯物主义同源的。经验告诉我们，把现代化仅仅理解为经济的发展显然过于简单。现代化是一个牵涉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人们的价值观念指导的永无止境的变革过程。现代化应该是整个社会结构的现代化，没有同时进行的人的现代化的进程，经济现代化只能是空中楼阁。把经济增长当作现代化全部内容的危险已经被一再证实了。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发展，必然是同步进行并相互影响的。而文学，这一政

治、经济、文化之网上的网结，就是在这三者的关联影响中发展变化的。忽略了文化的作用，我们也就无法获得关于文学现象的系统全面的认识。

本文选取的文化定义不是广义的概念，按普列汉诺夫对这种范畴的阐释是：



（特定时期，特定民族广大群众中普遍流行的没有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包括他们的理想、要求、愿望、情感、习惯、道德、风尚、审定情趣和行为模式等等。）

（经过职业思想家加以改造和系统化的社会意识）

过去的现代派研究对文化的理解，大多局限于思想体系中哲学这一构成上。较多地强调非理性哲学对现代派的影响，而忽略文学本身的特性。文学是社会心理的直接体现。它是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的中介。文学是人学，人的心灵最能直接地反映出生活的萌动；一部文学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的心灵史。从社会心理这一层次对现代化的理解，主要是把现代化看作一种心理态度、价值观和思想的改变过程。将文学研究的视角转换到社会心理上，不仅拓宽了我们的研究领域，填补了一个长期的空白，而且符合系统原理提供的启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

社会心理 = 现代意识 + 民族精神。当我们进一步分析社会心理的构成并接受这一公式时，我们就必然会认识到，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文化在本质上是起源于人类的经济活动的，然而，文化一经形成，便具有了自己的独立性，走着自己的路，并且反过来作用于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速率。探求文学发展的轨迹，显然是无法离开文化背景的把握而独立完成的。

## 二、哲学思考：在西方文学的背后

人对自然的改造和人对自身的改造并不总是同步进行并且保持着平衡的。人类的物质进步和精神进步常常会呈现分离的趋势。在人进入建立在空前丰富的物质基础之上的理想社会之前，在人的本质力量完全体现出来之前，这种分离会长期存在。马克思把这种过程看成是“历史发展的深刻片面性”。他认为，人的真正现实的自我创造应当是指人必须在实际上把自己的全部力量统统发挥出来，使之变成实际的对象性的现实（例如大工业等等），才能完成这一任务。而人要全部发挥出自己的力量、潜力，就绝不是个人的个别活动，它必定是全部人类的全部历史活动；并且必定是这全部历史活动的对象化，即成为客观对象性的成果才行。所以人的自我创造，就必须把人自己的力量当成对象来对待，也就是把自己的主体方面当作客体去对待，去使用，如同使用一个工具、对待一个商品那样。这就是奴役制，就是异化。人必须通过这种总体上说来是自我异化的行为来发展和创造人类自己，人类迈向自由王国的道路就是这样展开的。

当今世界，这一理论从理论殿堂走出来，变成了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传统的“科学技术万能论”受到怀疑，人们惊讶地发现，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竟是以人的精神痛苦为代价，人类外在自由的获得竟是以内在自由的失落为前提的。

第二自然的出现和发生作用深刻而明晰地展现了科学与价值的分离过程。第二自然是人类为了向第一自然（天然自然）要自由时创造的，比如汽车、高速公路等等。相对来说，第一自然的状况对人类的早期文明有较大的影响，古代几大文明区都与大河流域的地理条件有关。由于第二自然的发达，近代文明与第一自然的关系相对减少，而更多地依赖第二自然了。向第一自然获得的自由愈大，对第二自然的依赖从而受自然的限制也愈大，这是一个怪圈。斯宾诺莎、黑格尔等都用种种语言表述过这一理论。从本体论意义上说，第二自然比第一自然复杂得多，因为第二自然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与客体化，它既是人类自己支配的力量，又是支配人类的力量。比如，高速公路是现代人四维时空观的活标本，是现代人分配土地、开辟世界的生活节奏、计划和目的的心理尺度。人们用它来缩短时间和空间以

尽可能快地实现自己的目的。席勒说：“这里没有家，每一个人都是匆匆忙忙通过又离开，没有一个人关心别人的痛苦。”（转引自《美术新潮》第2期，张之扬文）谁走到这里来，谁就是计划和目的的外化物。人消失了，目的存在着，不管你踏上这条高速公路，你心中的节律已经不可避免地要以它作为搏动的参数，成为你神经的主宰。人类为获得自由采取的手段，竟取代了目的本身，人就这样随着他的目的被手段挟带而去。

人离生动的第一自然日渐遥远，世界在物化的追逐中逐渐把人的存在遗忘了。人们拥有了相当完善的物质条件，然而，卡夫卡却认为自己和目前大多数人一样，生活在一个寒气逼人的世界里，人赖以生存、证实自己存在的感情都泯灭了，因此人只能变成甲虫。第二自然的关系对象化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隔膜，造成了人的孤独感。人的地盘日渐缩小，而人造的机器威力赫赫。美国现代派作家冯尼格的《艾皮凯克》反映的就是这种可悲的人生状态。主人公“我”是数学家，却不懂温柔，竟然找受他操纵的机器人艾皮凯克帮忙，替他作爱情诗，建立与意中人帕特的爱情。“在艾皮凯克没有给我提供恰当的言词——最完美的言词以前，我是不能向她求婚的！”到后来，机器人甚至爱上了帕特，与人类争夺起爱情的权利来。爱情一直是文学的永恒主题，是充满温馨的字眼，此刻，连这片最后的净土都不复存在了，可见危机之深。

在探寻科学与价值的分离给人的精神世界留下创伤的心理机制时，有人把原因归结为作为主导的技术理性以及必然而精确的单向性给愈来愈丰富的感觉的多维性带来的不能忍受的控制和压抑。这种盲目被动的感觉的“确定性”又是那样的不确定，以至使感觉本身成为消逝的环节，一个感觉还没有来得及在反思中确定自身就已被另一个感觉所取代。结果是感觉的丰富性遮蔽在自身的虚无性中，使现代文明陷入一种荒诞的悖论：感觉的对象愈丰富从而感觉愈丰富，反而感觉本身愈有一种无根无家的失落感、空虚感。空虚是一个本质过于丰富的表现，因为它的丰富扩展到揭示更深的层次而打开了无限的可能性。这又使感觉的有限性陷入可以感觉而又可以表达的困境。现代派文学不满足于象从前的传统文学那样摹写外部世界，而把看不见的东西变成可以感觉的，让人感受到一种不可言说的重压。

西方人也一直在努力寻找着自己内心的平衡。在人类历史上，当人类的困惑和不安来自第一自然时，宗教和理性都先后成为过人类精神的支柱（在某种意义上，宗教也应归入理性文化的范畴）。“上帝”在人们困惑的年代曾给人慰藉、温暖，以至于在重新失去精神支柱后的今天的西方世界，在一些现代派作品中，有人呼唤重新皈依宗教。历史学家汤因比认为，“神的法则”显示一个人的理性和意志所追求的单纯不变的目标。他用“神的法则”比喻全人类的共同理想，追求神就是追求人类社会的完善状态，“神的王国”是自由王国的宗教形式。康德也极为重视宇宙中道德的位置问题，看到西方科学未曾也无力解决道德问题，因而认为在他处的文化背景和社会条件下要遏制科学主义，依靠宗教，应当把实践理性摆在高于理论理性的位置。

这些唯心主义理论都忽略了宗教与文化的同一性，事实上，西方宗教结构是与劳动中形成的文化心理结构相耦合的，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基督教实际上是两种因素，即犹太教的人本主义同希腊哲学的科学主义的综合。中世纪哲学、经院哲学的全部论争，都是这两个因素的相互冲突。希腊精神的精髓——唯理主义，通过新柏拉图主义者输入到基督教，进而影响了经院哲学。于是，历史的逻辑就遵循如下的途径展开：经院哲学为自己造就了一个强有力 的掘墓者——理性，而理性一旦觉醒，转而同经验结婚，经院哲学的末日也就来临了。

又一个怪圈。宗教不由自主地异化，它不得不忘了目的而发展手段，它的产生是为了给人创造自由的，并且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的确成为了人类的精神寄托。然而，宗教虚构的有关世界、人和上帝的教义与揭示真实的现代科学成果毕竟不相容。从文艺复兴时代起，人文主义思潮把关于人的学说与唯物主义自然观以及对人的理性认识能力的肯定结合起来，从此，虚假的上帝死了，真实的人还在。昔日对神的崇拜被对人自身的崇拜取代了。人们相信依靠科学技术这把万能钥匙，人不但能成为自然的主人，也能成为自己的主人。这一切，形成了一种蓬勃向上的理性精神，这一时期的文学，无一例外地建立在对人类理性精神的信仰上。启蒙时代的文学甚至不正常地发展成为理性精神的传声筒，连文学本身的特性都失落了，却反映了刚从文艺复兴时代挣脱了

神的枷锁的文学新生的喜悦。

然而，人类历史的进程并没有理性时代的人们设想的那样简单。只有到了今天，人们才发现，在获得了外在自由后，人却失去了宝贵的内在自由。人成为了自然的主人却没能成为自己的主人。人在自己创造的世界面前困窘不堪。昔日的理想被现实击得粉碎，“世界真的是不可认识，不可把握的吗？”整个西方人的理性思维模式受到了怀疑。加上科学技术本身，也出现了理性崩溃的危机。本世纪初，许多从前被认为是金科玉律、被认为是最原则的科学理论被否定了。科学的历史似乎表明，科学并不就是实在——科学不过是人类心智构造的一个前后一致的模型而已，它并不就是实在。“测不准定理”、哥达尔定理、波普尔的否定法等都宣告了人类认识和能力的有限性，在某种意义上，原来已经逐渐变得清晰的世界竟又重新变得迷茫和虚无了。本世纪初，爱因斯坦以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为核心的现代物理学竟一举摧毁了牛顿力学模型，成为更先进的科学思想。并且完全有理由相信，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在不久的将来会为另一种更新的科学理论所取代。

目睹这一嬗变过程并感受到它的冲击力的人们是痛苦的。著名的奥地利物理学家玻尔兹曼由于无法接受靠自己的双手摧毁自己信仰过的神世界的事，而在新世纪之初的1906年夏天自杀了；同一个夏天，德国科学家德鲁德也走上了同一条路；荷兰理论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的挚友 P·埃伦菲斯特也自杀了……这是何等深刻的危机，它强迫社会心理来接受这一事实：这个世界是毫无秩序可言和无法把握的，是不可认识和无法信赖的。于是，存在主义的始祖胡塞尔的现象学就公然宣告世界没有本质，唯有现象存在；新一代哲学家极力否认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和可把握性，认为在这个千变万化、无法把握的世界中，似乎人的内心才具有更永恒的意义，其余的一切都是荒谬的。

在文学上，这股非理性思潮便形成了波澜壮阔的现代主义文学运动。

人类仿佛此刻正坐在一条颠簸在茫茫大海中的小船上，船上没有帆，也没有桨，四周是一望无际的海和海浪乌云狭带的恐怖；没有岸，也没有岛，唯有这没有根的绝望的飘荡。形形色色的非理性哲学相继出现。叔本华、尼采、柏格森、

弗洛依德都从各自的角度探讨人的本质。庞德在他的《休·塞尔温·莫伯利》一诗中咏叹道：“相比起来，一堆谎言，要比经典的注释要强。”集中地表现了这种非理性的虚无主义。加缪这样解释信仰和理想破灭后的人生状态：“一个能够用理性解释的世界，不管有多少毛病，总归是个熟悉的宇宙。但在一个突然被剥夺了幻想和光明的宇宙里，人感到自己是陌生人，他的境遇就象一种无可挽回的终身流放，因为他忘却了所有关于失去的家乡的记忆，也没有乐园即将到来的那种希望。这样一种与生活分离，演员与布景的分离，真正构成了荒诞的感觉。”由于世界不再有规律可循，人们不再能判别进步与落后；哲学已不再能提供是与非的价值判断；文学也不能提供好与坏的艺术形象。由于客观世界是荒诞的、不可信的，人们便将艺术的天地由“再现生活”转向迷茫的内心世界。

比较一下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表现同一主题的作品，不难看出两种人生哲学的差异。现代派的代表作之一《尤利西斯》和古希腊史诗《尤利西斯》以及启蒙时期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都是写“飘流”这一主题的。在古希腊史诗《尤利西斯》中，尤利西斯是希腊英雄，凯旋归来在海上飘流十年，战胜了各种诱惑，终于回到了他温馨的家庭和人民中。《鲁滨逊漂流记》中的鲁滨逊尽管被困在荒无人烟、为天然自然统治的孤岛，但还有救他的船——未来的希望，还有一本《圣经》——现在的寄托，靠这一切形成的理性，驱使他身心如一地在荒岛上创家立业并终于获救。现代派作品《尤利西斯》则不同了，它写的是主人公布鲁姆一天十八小时在都柏林的飘荡，表现了现代人飘流历险的心理历程，纷纷攘攘的街道，充满了强烈的孤独、绝望的情绪。人只能在对街道根本不存在的戈多的等待中绝望地苟活。

在现代派出现之前，由于理性的存在，人类拥有着对客观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评判标准。现实主义文学运用了批判的武器，从社会的人的角度去揭露批判具体的社会现象。现代派作家则已经失去了是非评判标准，因而，恶变成抽象的，不能克服的。因而人类的悲剧命运已不再是可能改变的命运，而是整个人类与生俱来的痛苦。正如詹姆斯·乔伊斯所作的《青年艺术家画像》中的主人公所说：“流亡是我的美学，不管它的名字是社会、教会和祖国！”荒诞派戏剧代表作

家尤奈斯库宣称：“不是任何社会制度使我感到荒诞，而是人本身”，“任何社会制度都不能把我从生的痛苦和死的恐惧中拯救出来。”总之，他们都把目光集中于那些“绝对”的、“不可医治”的东西，也即现代派所表现的对生存难以忍受的“形而上学”的痛苦。

与传统文学相比，现代派作品表现出一种荒诞、杂乱而难以把握的美学情调，这并不象我们许多人理解的那样是它采用的艺术手法导致的，而是危机意识带来的愤怒、疑惧、绝望和无所作为的心理状态的产物，是理性变为非理性、文学由以客观外界为本体转向以内心为本体的必然结果。现代派的思想与艺术、内容与形式是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存在的。有人主张扬弃现代派的反动内容，而借鉴发扬现代派的艺术技巧来发展我国的新文艺，显然是行不通的。

### 三、中国文化向何处去？

现代派在中国的命运如何？中国当代文学与现代派发生什么样的关系？这是无法离开文化背景而独立回答的问题。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通过劳动成其为人的那一天，便实现了与自然的分离，人通过与自然的斗争，逐渐成为自然的主人，最后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的重新统一。中国文化崇尚天人关系的协调，并把天人合一看作最高理想；依此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学的基本道路。天人同根，人就是天，人不应该强天以从人。这种富于超越意义的泛我化和人的物化的统一产生了人和自然间亲昵和优美的诗意。因而在中国文化中，科学始终没有从哲学中独立出来，在本质上，它是一种人文文化，而不同于西方的科学文化。不管自然和社会千变万化，只要有一种德性化的人格坐阵“意识”的中心，就可以消融心理环境中的不安气氛，这显然不同于西方人的创造性、实践性的价值观念，而是一种循环性、内省性的价值标准。

中国人在寻找自由的道路上，与西方人恰好相反，通过不断获取的内在自由来弥补外在自由的失落。因此，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中，文化心理结构的作用就显得格外强大和重要了。各种理论都在“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笼罩下，以阴阳五行学院的朴素辩证法来直观地说明人和自然能够交融，个体生命成为宇宙和声中的一个音响，这一超然气度，可以从根本上超脱悲观主义。

西方人在人与自然的分离导致的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分离中痛苦地生存，难怪连爱因斯坦都认为道德和艺术比科学更有价值；人本主义哲学家弗洛姆和法兰克福哲学家则主张抛弃现代文明，回归到原始文化中去。

更为重要的是，许多人发现和论证了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之间有一种内在的契合；爱因斯坦相信自然界有一种内在的和谐；量子力学更迫使我们认识到，宇宙并不是物体的集合，而是统一体中各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网络，系统论也提出了相同意义的结论。这一切，都标志着西方思想理论向着“天人合一”的境界靠拢。在实践中，整个西方社会与文化的进程也开始了变革，例如从机械的自然观逐渐过渡到有机的自然观；从强调“生存竞争”、天人相抗转向注重生态平衡、人与自然的和睦相处；从单纯创造物质文明进而重视内在精神生活的建设，以求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协调；从直线式的进化观转向螺旋式的发展观；以静观的知性分析方式转向能动的知行结合方法等等，都显示出某种程度上背离西方固有的文化思想，向东方文化传统靠拢的倾向。

有影响的历史学家汤因比认为：只有当中国文明的精髓——“和谐”引导人类文明前进时，世界历史才找到它的真正归宿。

所有这一切，造成了一种误解，似乎中国拥有一种比西方文化优越的文化体系，并将成为世界文明的发展方向，因此我们应该发掘国粹，使之发扬光大。“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个几十年前就被证伪的论调又重生并且获得了日益广泛的市场。整个社会科学都在谈论和求证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点和长处。

社会实践的历史进程最终将真理的天平倾向了唯心主义一边吗？事实远没有那么简单和理想。从人与自然分离到人与自然融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统一，是马克思阐释的人类社会的必然历史进程，而这一进程的内驱力只能是劳动。人与自然的统一只有在人展开了自己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获得了对自然本质的把握和认识之后，才是真正的理性成熟的统一。西方人是在经历了人与自然分离、人与自然斗争的前提下才回归自然的，他们是在获得外在自由之后再回头寻找内在自由的；而东方人则试图超越这一阶段实现融合，这显然是反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为本质在展开中丰富生成后所需要的单纯，与一个为

本质尚未展开、更谈不上丰富生成时所固有的单纯，不可同日而语。

中国文化在长期封建社会的个体和社会、人与自然的融洽统一的历史背景下，就经常表现为一种从容恬淡、安宁平静的审美愉悦，缺乏一种具有内在震荡和强烈冲击力量的崇高精神和悲剧意识，从而使中国人养成一种和谐内向、自满自足、心安理得、不思进取以及自高自大的“精神胜利法”等构成的文化心理结构、能力结构。这种结构处于一种无序的、缺乏生机的状态，形成了严重的民族惰性，从而使思维模式具有顽强的封闭性、抗拒性和保守性。总之，中国文化缺乏一种明晰的科学精神，以及建立在科学之上的理性。而科学和理性，又是人类获得自由的必由之路。

因而，将舶来的现代科学技术强行安装到一个原封不动的古老的文化机体上，以为用东方精神加上西方科学技术杂交就能生成人类旷古未有的现代文明之树的想法是肤浅的。在回归自然之前，必须先背弃自然，这就是中国文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 四、理性文化与非理性文学 及中国文学之未来

《浮士德》这部作品不同凡响的深刻意义在于它表现了文化与文学的特性，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实践中的一个亘古长青的怪圈——科学与价值的关系。而这个命题，从来就是所有人文哲学理论的中心。

歌德通过浮士德一生的经历，挖掘了西方文化传统中一个沉重的母题——历史发展与个人发展的不平衡性，反映了西方人通过对自己文化的反思进而产生的对整个人类命运的困惑。浮士德一生左冲右突，经过事业、爱情、美、家庭等等阶段，与大自然作斗争，与魔鬼作斗争，使他生活的世界变得日渐美好，而他个人的生命却在最辉煌的时候消逝了。历史前进了，个人却成了手段；人，应该成为目的的人，却成了历史发展的中介物。浮士德的经历昭示了人类在历史发展的深刻片面性面前的悲剧命运，揭示了隐藏在社会形态、社会斗争下更深刻的历史发展规律。歌德能在蹈扬进取的启蒙时期冷静地看到这一深刻的历史过程，使作品具有了超越时代的永恒意义。当现代人在个人与社会分离的痛苦中痛感人的价

值沦丧时，人们会从几百年前的《浮士德》中找到共鸣，引发对最古老的自身归宿问题的发问。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指出：人类历史是向前发展的，它的发展是无数个人、民族共同活动的结果。而在历史进步的同时，个人或民族则常常遭受悲剧性的命运。马克思也阐释过他理解的“片面性”，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指出：种属的利益——在人类，是和在动物界植物界一样，要不断由个体利益的牺牲来贯彻的。

总之，《浮士德》是西方精神的典型，在东方的文学画廊中是找不到这样深刻的形象的。中国文化在“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的笼罩下，以阴阳五行学说的朴素辩证法来直观地说明人和自然能够交融，个人与社会是统一的。这一超然气度，与《浮士德》具有巨大内在震荡和强烈冲击力量的崇高精神和悲剧意识是格格不入的。

显而易见，文化与文学是不能分离的，我们无法离开文化背景而单独谈论文学。然而，文学毕竟不能等同于文化。它们有着各自的内涵和价值评判标准。在这一点上，深刻地体现着文学作为社会心理的直接反映的特殊性，也体现着文学在科学与价值的分离中的独特功能。

比较一下鲁迅和沈从文的文学生涯，我们不难区分出文化与文学各自的独特性来。

鲁迅是伟大的，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表现了一种空前的深广度。他明确指出：“与其崇拜孔丘关羽，还不如崇拜达尔文易卜生，与其牺牲瘟将军五道神，还不如牺牲 Apollo”，“中国书虽有劝人入世的话，也是僵尸的乐观；外国书即使是颓唐和厌世的，但却是活人的颓唐和厌世。我以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在鲁迅的作品中，他不遗余力地进行了对“国民性”、“国粹”的批判。

沈从文是与鲁迅同时代而属于另一个类型的作家。他在大变革的时代，却对中国传统文化表现出一种深深的眷恋。他怀念那虽然落后、保守、闭塞但却显得安宁、秀丽、淳朴的“一角小隅”，他要用“一枝笔来好好保留最后一个浪漫派在二十世纪生命取予的形式”。对封建农村加以温情脉脉的牧歌式的粉饰和理想化，把社会的进步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看成时代的不幸和失误。

有趣的是，两位思想相反的作家竟同时为中国社会所接受。略有不同的是，鲁迅生前就名声显赫，经久不衰；而沈从文则几起几落，近年来

声誉鹊起，许多读者和评论家都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那样惊叹作家几十年前创造的那片清丽的世界。

鲁迅无疑在文学家外还是一位思想家。他是深谙辩证唯物主义的。当他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看待历史时，即使他囿于时代而不曾完全认识那个“深刻的片面性”，但仍能获得对历史发展的辩证认识。他对文化的理解是充满理性精神的，他深信人类要进步，历史会前进，“德先生”、“赛先生”是中国人走向自由的唯一道路。因此，他用他超卓的艺术天赋对中国文化进行了毫不容情的抨击，驱使这多难的土地走向世界和文明。显然，他是一个对文化获得了自觉意识的作家和思想家，以此在历史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沈从文的作品表现的则是一种超越时空的非理性感情。尽管科学与价值是必然分离的，尽管文化道路别无选择，尽管“深刻的片面性”必然给人带来痛苦，但各时代的普遍的社会心理都在寻找着属于他们的价值，寻找着个人的位置。但《浮士德》表达的个人的文学感情毕竟是悲哀的、痛苦的，正因为这个命运不可改变，这种感情，这种寻找价值的社会心理才显得更为重要。另一方面，人类的心灵深处总会有这样一片属于文学的感情区域，需要得到满足。这种心理表现出一种“急功近利”的秉赋，而缺乏“远见卓识”的胸襟。因为缺乏理性，也就无所谓历史感。通过这片区域的满足，人类希望在科学与价值的分离中寻找短暂的平衡。换言之，社会历史过程是理性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个人的意志则常常是非理性的。文学是茫茫社会大海上的温情小岛，是人与人沟通的心灵桥梁。沈从文的文学即属于这个范畴。他展示的文学世界，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图景中是落后的、没价值的，然而，它却因满足了众多读者的心理需要而与鲁迅一同汇入了蔚为壮观、波澜壮阔、丰富多采的文化新生的历程，并一同在文学的天空上成为交相辉映的巨星而受到同时代读者和后人的瞩目。

当我国文学的轨迹从现代文学伸延到今天时，色采斑斓的文学实践又为我们提供了理论的佐证，并展示了未来世界的图景。

近几年的文学实践中，有两个引人注目的流派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一是刘索拉为代表的现代派，一是大量“文化小说”的出现。这两种文学显然从一开始就具备了比“伤痕文学”、“反思文学”、

“改革文学”更深的理论准备，因而有了更强的生命力。可以说，中国当代文学就是由这两种具有深远意义的美学思考的出现而走上它的成熟之途的。

刘索拉的出现并引起反响，可以说是中国文学发展中第一声不太响亮却十分明晰的信号，她用与西方人神似的一群在新生活中躁动不安的青年知识分子的形象拉开了现代主义的序幕。它告诉人们，那种困惑的西方危机意识已经登上了这片古老的中国大陆，在一部分敏感的知识分子中引发了震荡和交响。在中国文化面对世界、走向未来的征途上，我们将别无选择地接受“历史发展的深刻片面性”，先经历文化的复杂性再回归文化的单纯，先背离自然，再回归自然，走向世界大同。

文化小说则展示了另一种境界，在这类作品中弥漫着一种与现代社会分庭抗礼的崇古慕俗情绪。作家们跑到深山野林中、荒凉大漠中去写混沌未开的原始意识、光怪陆离的初民遗风、人情礼俗，歌颂那拙朴、原始、粗犷、纯净、严峻、神秘的生命力量，去寻求那几乎是超时代超现实的永恒的人生之谜。有的甚至走向极端，炫耀和卖弄自己对某一地区、某一方面的文化知识，使文学完全沦为民俗学了。

在西方现代派文学中，也不乏回首过去的篇什，普鲁斯特的《追忆流水年华》就是以感伤的语言回溯作者美好的童年时代；艾略特的《荒原》等则呼唤重建宗教，但都影响不大，无论在深度广度上、数量质量上都与中国的“文化小说”有很大的差距。在这一点上，文化与文学的关系就显得格外重要和明晰了。如果西方作家认真地回溯一下他们民族的历史的话，他们不难发现，无论在哪一个时代，人们都生活在那种人与自然的艰苦斗争中，连宗教也是一种理性宗教，因此，回归宗教是没有诱惑力的。因而，西方现代派的基调是

现实的，除了对现实生活和由此引起的社会心态进行直接描摹外，他们多由此推及对人类存在意义的发问，对人类历史过程的探寻。

中国当代文学中文化小说的出现和受到欢迎是对民族文化心理结构在现代化过程中急剧解体的痛苦心态的流露。不管那失去的东西多么无价值，由于历史形成的心理定势，加之这种心理结构毕竟以它的和谐和封闭造成的一种温情脉脉的氛围，展示着它在现代文明中的顽强生命力，人们总会有种精神上的失落感，我们民族心灵深处的心理结构就会本能地对现代化产生一种抗拒心理，一种对传统文化的眷恋就会油然而生。文化小说就表现和满足了这种社会心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121页）文学不可能摆脱这种历史文化的影响。可以设想，富于超越意义的文学将联接过去、现在、未来，表现出民族心态在现代化洗礼中氤氲化生。显然，我并没能够对现代派文学这一复杂的现象在中国的命运，作出更具体的描绘，这大概是本文言犹未尽之处，但是，我想，正如本文开头所说的，重要的是“方法”，是“路径”，而最终的结论，只能期待实践的结果来回答。

附言：作者在写作本文的过程中，曾参阅金观涛、张之扬等青年朋友的有关文章，并得到作者的导师王忠祥、宋寅展的指导，特此声明并致谢。

作者单位：华中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 珠江文化与珠江文学

## 文能

今年初，广东著名作家吴有恒提出了“应有个岭南文派”（岭南指的是五岭以南的自然地理区域，主要指广东）的主张。“岭南文派”的提出，其着眼点有二：一是强调了地理环境对文学创作的影响；二是从风格特色的角度着眼，即主张作品要有岭南味。地理环境对文学创作的影响，是不言自喻的，丹纳等人对此曾做过极其精辟的论述。然而文学种类的划分，毕竟不能等同于自然区域的划分，单从自然地理的因素出发去划分、规定一种文学，是一种静态的方法。风格特色固然是衡量某一文学流派的重要尺度，然而风格和特色并不是凭空产生的，离开了一定的文化土壤，就无从谈起。上述“岭南文派”的提法有自身的合理性，但毕竟缺乏文化的纵深考察，难以对一种文学做出系统的、全方位的观照和界定。

文化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文化泛指人类的精神产品及其总和，一般限于意识形态领域；广义的文化，根据美国人类学家艾尔弗雷德·克罗伯的研究，认为“文化包括各种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它们借符号之使用而被学到或被传播，而且构成人类群众的出色成就，包括体现着人工制品的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包括传统（即由历史衍生而挑选的）观念，尤其是价值观念；文化体系虽然可被认为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但亦可被认为是限制人类进一步活动之因素。”每个民族，某一特定区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会形成自己的文化体系（广义的）；每一种文学，都在其特定的文化背景中产生，丧失了特定的文化背景的文学，也就没有了性质的规定性。

最近以来，随着文学“寻根”呼声日高，“开凿自己脚下的文化岩层”的意识以及“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的美学命题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和承认，中国当代文学在更注重寻求、表现本民族、本地域文化心理特征的努力中，呈现出辉煌的前景。那么，广东文学之“根”在哪里，其文化土壤是什么，其“文化岩层”又有些什么特色呢？我认为，广东文学应该是根植于珠江文化——这一不同于黄河文化、西部文化、长江文化的特定文化土壤上的文学，我们可称之为“珠江文学”。

珠江文学的概念，首先是从社区文化的角度提出来的。社区和一般的行政区划，经济区划不完全相同，它虽然也包含政治、经济、地理的因素，但主要是立足于社会文化地区的角度，包含着一定地区的“道德上的整合和互属，感情上的投入和联系，以及亲

属关系，团结契合等意思”，它比仅仅从政治、经济和地域的角度来看问题，更能反映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也和文学描写生活的特殊角度更切近。

珠江是我国南方最大的河流，流长二千一百公里，集云贵高原及岭南诸水，承西江、北江和东江三大干流，汇合于广州市附近。本文指的珠江文化区，主要指广东省而言。广东地处我国的最南端，毗邻港澳，濒临太平洋，是我国海岸线最长的一个省。广东地形以丘陵为主，同时呈现出丰富多样的特点，既有奇峭秀拔的石灰岩峰林和砂岩峰林，又有富饶美丽的珠江三角洲平原，潮汕平原；既有稠密的河网，又有漫长曲折的海岸线和众多的岛屿，如此的地貌特征和自然景观，奠定了珠江文化的外部自然特征并引发了其内在的人文特质。

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上看，珠江文化地处太平洋的东海岸，既受到中原文化的决定性影响，又由于濒临海洋，“窗棂之下，易感风霜”，同时又受到海外文化的强大影响，这使它与具有排外性的中原文化及具有封闭性的西部内陆文化表现出明显的区别。珠江文化首先是一种海洋型文化，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善变性的特点，具有海洋般开阔的视野，神奇浪漫的气韵，五彩缤纷的色调，新潮、开放，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浓郁的时代感。

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上看，珠江文化区具有悠久的手工业和经商的传统，这里城镇众多，经济发达，城乡界限不太明显。资本主义萌芽最早在这里生长。同时广东沿海各港口，历来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从而使珠江流域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市井社会，其文化类型呈现出平民倾向，是明显的市井文化，而不同于中原文化和西部文化的那种封闭型的农业文化。这一市井文化，一方面根植于珠江流域田园诗式的标准村社农业经济以及手工业、商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又以其开放性张开与异域交往的网络，吸收并融汇了中原和海外文化。这种市井文化充满了商业味，带有小市民的心理特征，具有非稳定态以及非思辩性的特点。在这种市井文化影响下的珠江文学带有浓重的市民文学情调，讲究情节性、趣味性、猎奇性和形象性，同时也较少思辩色彩，缺乏厚重感和纵深感。同是描写农村姑娘，柳青笔下的徐改霞和陈残云笔下的许凤英就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地地道道的带着泥土清香的村姑，后者却更多地赋有城市姑娘聪颖机敏的特质。同是反映新时期青年人的拼搏奋斗和精神风貌，西部作家把聚光镜对准了高加林式的农村青年，广东作家却推出了城市的个体户——“雅玛哈”鱼档的主人阿龙。《三家巷》获得的成功，也与作品形象而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都市风情、市民心态是分不开的。

从文化大板块来看，珠江文化是东亚文化（我国中原文化）、西亚文化（如波斯文化）、南亚文化（如印度文化）以及太平洋文化的结合部；从宗教文化看，这里是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佛教文化和儒道互补文化的交汇区；从民族文化来看，这里是百越文化、荆楚文化、中原文化和外来文化的融合地；从文化类型来看，这里又是土地文化和工商文化的吻合点。在这里，各种层次上的文化板块，以不同的比例调成不同的

色彩，这表现在文学创作中便色彩斑斓，风情万种。

从时代精神的影响来看，新时期以来，广东是全国改革与开放的前沿阵地，改革与开放的信息从这里往内地幅射，东西方文化在这里碰撞交融。珠江文化在改革与开放及太平洋文明浪潮的冲击下，将更显示出开放性、多元性的特点，珠江文学也开始打破传统的封闭性、单一性，走向多元、开放而更富有创造性。

每种文化的最深层结构，总是由人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和心理结构等组成的。每一特定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都必然会通过各种渠道影响人的性格、行为、观念，形成特定的社会心理结构，使其文化结构表现出自己的特色。

三十年代我国有个叫潘光旦的生物学家，曾说过这么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他说中国出现了两个新兴的民族，一是东北人，一是广东人。他认为，东北人大都是关内移民，一旦背井离乡，宗法关系就割断了。这有点象美国当年开拓西部地区的情形，到那里需要冒险精神，吃苦耐劳，独立自主。而广东人，却因为所处的地理位置的优越，得风气之先，最早接受了资本主义的影响，较少保守思想和传统的因袭，不重礼法，不敬先王，勇于开拓，敢于创新。近代以来，这里涌现了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等杰出的思想家，在思想上开了一代新风。广东的作家，也具有敢于标新立异、反叛传统，大胆创新的精神。如清末黄遵宪提倡“诗界革命”，主张“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开创了新的诗风。又如三十年代的诗人李金发，大胆运用印象派手法进行诗歌创作，成为当时诗坛上的“怪杰”。

珠江流域的丰足，使这里的人民较少为温饱担忧，故其性格乐观开朗、兴趣广泛。由于长期的手工业和商业的传统，其人民智力发达，灵活机智，目光开阔，较少狭隘的土地观念和地域观念，富有冒险精神和创新精神。所有这些，都凝聚成为一种不甘守旧，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这使珠江文学不断追求新的风格，新的意境，不断开拓新的艺术天地，从而保持一种新鲜的活力。

这里不象西部和中原地区那样，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故其人民不习惯于理性地追溯历史，很少沉浸在对往事的回想，对过去的追寻中，更多的是放眼未来，向往和追求明天。这使珠江文学较少有古道风情，故国情思的古朴、悠远的意境，更多的是力求描绘色彩斑斓的现代生活，追踪时代变幻不定的脚步，捕捉稍纵即逝的瞬间印象，是以新奇取胜而不是以古朴见长。也正因为如此，珠江文学缺少一种“秦时明月汉时关”的历史沉重感和纵深感，给人一种轻飘、空灵的感觉。

这里人口稠密，自然资源相对有限。人们要靠各个个体之间的相互竞争来维持生存，因此其人民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少讲情面，功利重于伦理，人们常用经济的眼光审判事物，价值观念横向移植的结果，往往冲淡了传统道德伦理观念和纯艺术观念。

这里人民在改革与开放中所处的领先地位激发起自豪感；在与其他先进国家比较过程中愈发意识到自己的落后而产生奋起直追的迫切愿望；在太平洋文明浪潮冲击下萌动的当代意识，升华为一种锐意改革，勇于开拓的豪气，凝聚成开放、坚定、豁达的性

格。

珠江流域的自然环境，文化背景，社会生活，社会心理和人的精神素质，特别是后者，构成了珠江文学描写的对象，并决定了其特点。作家们以自觉的文化意识表现珠江文化的内在精神，就会使其作品显示出不同于别的地区文学的独特精神风貌。

珠江文学是一个开放性的多元结构，在题材上，它既有反映特区生活，描绘改革风云的特区文学，又有赞美侨乡新貌，反映海外华侨生活和域外风情的华侨文化；既有对几十万知青上山下乡奉献青春，建设边疆生活的描写和对那段艰苦而又难忘岁月的回顾与反思的知青文学，也有反映黎村苗寨，瑶山壮乡少数民族生活和风情的少数民族文学；既有反映海南岛的椰风海韵，雷州半岛的绿色长城，潮汕平原的抽纱刺绣，粤东山区的丛林白雾，连南瑶乡的竹楼情歌，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鱼塘的乡土文学，也有反映城市建设，勾勒市民丰富复杂的心态的城市文学。在美学风格上，以明快、秀美为主要特色而呈现出多元性特点，既有大海的壮阔、辽远，又有水乡的宁静、清新；既有乡村的单纯、质朴，又有都市的华丽、多姿。

“珠江文学”不是一个回顾性的、归纳性的消极口号，而是一场新的文艺实践运动。虽然珠江文学还没有西部文学那么浩大的声势，也还没有形成那么庞大的作家群，其发展指向也没有显示出象西部文学那么明晰、壮阔，但珠江文学在改革与开放的急流里，在东西方文化的碰撞融汇中，孕育着自己的生机，积蓄着自己的力量。可以预言，珠江文学将如异军突起，在神州文坛上展现出自己的独特风貌。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张硕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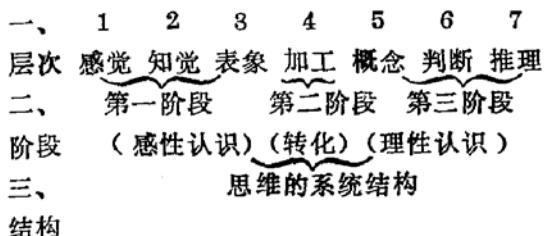


# 思维系统的层次、阶段和结构



胡 岚

在认识的连续系列过程中，思维是个系统工程，由七个层次、三个阶段构成的一个完整的系统结构，如图示：



思维结构的第二阶段即“加工”制作阶段，在认识过程中居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恩格斯认为，我们依靠着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而体验到的属性是不同的，同一个我所接受的这些不同的感性印象，对它们进行加工，从而把它们综合为一个整体；而这些不同的印象又是由一物所给与，并显现为它的一般属性，从而帮助我们认识它。列宁也说过，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毛泽东对感性到理性更有“两变”、“跃进”、“上升”等论述。他把“改造制作”过程具体化了，发展了认识的辩证法。我们无论就恩格斯的“加工”，列宁的“转化”，毛泽东的“上升”或“跃进”，说的都是一个意思，要使人的认识向前、上升、发展、深化，思维都必须经过这个必然过渡阶段，否则，思维就没有真实性、准确性，得不到本质性、规律性的认识。

我之所以要把加工制作或科学的抽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阶段，是因为这是思维的普遍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的过渡阶段，不遵循它的由低级到高级、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运动程序，不按照思维的层次、阶段和结构系统进行思维活动，那就无法保证提高思维的质量、数量和应有速度，而只能造成思维混乱，陷入自相矛盾之中。只有当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思维过渡阶段所处的关键地位，以自觉的态度下功

夫做好“转化”工作，经过调查，在占有丰富感性材料的时候，有意识地做好研究工作，以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分析、比较，鉴定思想内容，决定取舍，概括集中，才能作出合乎实际的理论来。调查固然重要，研究尤其重要。研究就是加工制作，就是弄懂事物的内在联系。只有这样，才能使转化工作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顺利地向上发展，得出正确的结论。不如此，就无法疏通思路，就会让思维在感性认识范围内停止不前，出现僵化，把零碎不全的经验当作绝对的真理使用，致使思维误入歧途。

在整个思维系统之中，感性认识只是认识的开始，要认识到事物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只能仰赖于加工制作的理性认识。当然认识不是到此为止，因为事物是运动发展变化着的，思维也必须与之相适应。思维辩证法不是封闭性的，而是动态的、发展的认识系统，它需要在实践、再认识、再实践中前进。这是因为思维的内容是要对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现象、本质、飞跃、渐进、肯定、否定、对应、矛盾、局部、整体、内容、形式、原因、结果、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偶然性、特殊性、普遍性……加以认识，这一切只有通过科学的思维方法来实现。辩证的思维方法是打开千变万化、错综复杂自然界的金钥匙。

事物的现象，它的外部联系，总是首先被认识，但感性认识的作用范围，仅仅是初步阶段，还不能彻底解决感觉经验中的粗和精、真和伪，尚难达到辨别它的彼与此、表和里，当然也谈不上了解它，把握它。要做到完全反映整个事物，反映它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加工”，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范 英



## 别具一格的思想史著作 ——评丁宝兰主编的《岭南历代思想家评传》

李 耀 雷

丁宝兰教授主编的《岭南历代思想家评传》(以下简称《评传》)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1985年1月出版。《评传》涉及了从唐代的惠能到近代的刘思复等二十一位思想家，在三十多万字的篇幅里，为我们展现了一千多年以来岭南思想发展的缩影，刻画了栩栩如生的岭南思想家的群像，这对于我们了解岭南地区的思想文化，进而把握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热爱乡土，热爱祖国，促进中华文明的发扬光大，都有积极的作用。

概括起来，《评传》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立足岭南，通观全国。

岭南思想文化是中国思想文化的一部分。这就要求人们：一方面，研究中国思想史不能不研究岭南思想家；另一方面，研究岭南思想家不能不放在中国思想史的总体中来把握。《评传》的编写者们注意了“岭南”与“全国”的统一和贯通。为此，他们区别对待了三种不同的情况。

一种是对于“全国”思想史研究中已有定评的岭南思想家，进一步指出他们所具有的地方特色，以加强对他们的全面了解。比如，惠能改革佛教，创立禅宗南派，研究者们一致认为这是佛学中国化的重要标志，在中国佛学史、思想史上均有深刻影响。《评传》的作者在肯定这点的同时，还具体分析了惠能当时在岭南引导百越民众“变其精悍之风，销其毒蠱之气”，从而使人们越来越多地皈依佛法的事实。这就进一步丰富了上述的结论。

另一种是对于在全国性研究中有所涉及但评价不高的岭南思想家，依据历史事实，给予再估价。比如陈献章(白沙)，《明史·儒林传》中早就有“(明代)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的说法，但后来的研究者似乎对陈重视不够，

仅仅把他作为从陆九渊到王守仁的一个过渡性人物。《评传》的作者则着重肯定了陈氏“学贵知疑”的思想，指出他开创了不盲从和重思考的一代学风，是其一生最大的学术贡献。

再一种是对于在全国性研究中“排不上队”的所谓“纯地方性人物”，也把他们放在整个中国思想发展史中辨别其作用和影响，从而确定他们的地位。比如近代朱次琦这个人物，在一般的中国思想史研究著作中是找不到的。而《评传》为其辟了专章，指出他授徒讲学，主张济人经世，不为无用之空谈高论，其学生康有为受其经世致用思想的薰陶甚深，后来掀起了维新运动，这同老师的影响不无关系。

第二，钩沉补阙，资料翔实。

地方性思想人物研究，由于视野比较集中，易于挖掘在全国性研究中所忽视的人物，因而扩大了中国思想史的研究范围。《评传》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比如，近代香港思想家胡礼垣、何启，过去是不见经传的人物。《评传》的作者钩沉补阙，认真研究了这两位思想家及其代表作《新政真诠》，指出由于他们两人长期在香港居住，接触西方文化较多，因而在十九世纪末叶内地变法维新运动热烈开展的形势中，能够独树一帜，鼓吹“新政”，主张向西方、特别是英国取法，缓和地把中国改造为资本主义国家。他们的活动和著作，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在当时和以后起过一定影响。

《评传》对中国思想史研究范围的开拓，不仅表现在人物的挖掘上，而且表现在研究的角度上。比如，明代“清官”海瑞，以往史学界多把他当作政治性人物。《评传》的作者独辟蹊径，指出

海瑞的生平活动总是受一定的思想支配，因此对他的人生观、世界观还要进行研究，要分析他的政治和哲学思想，从而作出全面的、历史的评价。由此，作者对海瑞的言行一致、体用一原、反对生知、通经致用、重视民众、强调“心知”等思想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分析。这种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研究的政治人物，在《评传》中还有张九龄等人。

在思想史研究的拓展中，《评传》的作者们十分注意资料的挖掘和考证。前者如“康有为评传”对《实理公法全书》、《南海康先生口说》这些当时国内还未公开发表的资料的引用，后者如“惠能评传”对《坛经》四种版本一一考订，因而断定四本《坛经》共同的思想基本上应视为惠能本人的思想；等等。由于资料的丰富和可靠，保证了《评传》的科学性。

### 第三，观点鲜明，勇于创新。

《评传》所涉及的部分人物，特别是近代几位著名人物，以往学术界已进行了不少研究。作者们在撰写过程中，一方面尽可能多地吸收前人时贤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不因循旧说，人云亦云，而是依据历史事实，认真分析，勇于创新，从而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

比如，康有为的进化论，以往学术界一般都认为，这是只承认量的发展（量变）而不承认质的飞跃（质变）的形而上学的庸俗进化论。《评传》的作者详尽分析了康有为的“尽变”思想，并以之同洋务派“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新不变论以及早期改良派“变器不变道”的渐变论相比较，指出康有为的进化论包含着承认事物发展过程中质变的意义。这是一种非爆发式的飞跃，不能与形而上学的观点相提并论。

如果说，不因袭前人的旧说，需要研究者的勇气和功力；那么，不苟从研究对象本人的自我评价，则需要更深入刻苦的研究分析。比如，刘思复（师复）是民国初年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公认领袖；由此，有些论者把辛亥革命前的思复也描绘为无政府主义的活动家；而思复本人及其追随者辛亥后出于宣传无政府主义的需要，也有意识地渲染自己在辛亥前的活动是无政府主义者反抗强权的自觉斗争。《评传》的作者则依据大量的历史事实，指出辛亥前的刘思复积极参与了同盟会的宣传活动，写了一系列宣扬民主思想的文章，“持民族主义”，反对一切民族和阶级的压

迫，等等；至于他多次参加暗杀活动而表现出来的“敢死”精神，也是以激进的民主主义为基石的。事实证明，辛亥前的刘思复是“在同盟会旗帜下战斗的民主革命家”，而不是什么“无政府主义者”。

### 第四，文字流畅，可读性强。

“思想家评传”，作为一种思想史研究著作的体裁，读者对象既有专业的研究工作者，也有以一般地了解为目的普通读者。为此，必须注意学术性和通俗性的结合。《评传》的编写者们充分注意了这一点。

比如，慧能是佛学中国化的代表，对后来的中国思想史有深刻影响，任何治中国思想史的人对他都不可忽视。而慧能从一个不识字的和尚一跃为佛教禅宗的“六祖”，在老百姓中简直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一般人也会对他产生兴趣。《评传》的作者兼顾了这两方面的需要，严谨的考证，生动的论述，不但使那些对佛教史有造诣的人可以从中得到启发，而且使那些完全没有接触过佛学的人，也可以从中增长许多有益的知识。

为了增强作品的生动性、可读性，《评传》的作者们在文字上下的功夫。试以各篇评传的开头为例，有以名胜古迹起头的，如“余靖评传”：“在粤北古城韶关市区内，有一座碧瓦朱墙，结构独特，具有民族气派的古代建筑，雄奇壮丽，飞檐流光，招星引月，风采斐然，这就是风采楼。从它旁边经过的浈江，永不休止，汨汨南流……”。又有以诗句起头的，如“张九龄评传”：“岭海千年第一人，一时功业迥无伦。江南入相从公始，袞袞诸贤继后尘……”。还有以民间传说起头的，如“海瑞评传”：“海瑞是我国十六世纪一个深受人民爱戴的清官，他的言行和事迹在民间流传很广，特别对一些审理冤狱以至疑难案件的故事，被编写成《大红袍》、《小红袍》、《生死牌》、《五彩舆》等公案小说、弹词，从而把他塑造成包公一类的清官形象……”。再有以事件起头的，如“廖仲恺评传”：“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广州发生了一起震动国内外的事件：国民党和广州国民政府的重要领导人廖仲恺被暗杀了……”。这些绘声绘色、风格迥异的文笔，吸引了读者的兴趣，增强了评传的可读性。

当然，《评传》并非十全十美。就笔者所见，尚有以下不足之处。第一，资料史实有待订正补充。比如，《评传》说惠能在曹溪逝世，而据《五

灯会元》，实际上是在新州（今广东新兴县）的国恩寺圆寂，后才移葬曹溪法泉寺（今南华寺）。

第二，研究范围有待扩大。比如，湛若水（广东增城人）是明代思想史上十分重要的人物，他与王守仁齐名，自立门户，分庭抗礼，在当时影响很大。而《评传》对湛却付阙如，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另外，《评传》目前只限于广东，如要提“岭南”，还应把广西也包括进来才是。第三，某些评价有待推敲。《评传》褒多于贬，对个别人物

在历史上所起的消极乃至反作用，深入分析不够。

瑕不掩瑜。总的来说，《评传》不失是一部有关思想史研究的雅俗共赏的好书，也是一本宣传爱国主义的生动教材。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巫贵均



## “狼狈”别释

蔡镜浩

认为“狼狈”之狼即豺狼，狈为狼的一种，并由二物的“生活习性”而引伸出“猝遽”的义项。此说最早见于唐代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至后世影响深远。朱起凤的《辞通》即采此说；台湾所编《中文大辞典》亦主此说，云：“狼狈，二兽相附而行，离则颠仆，故以为颠蹶困顿之喻，引申为颠倒失措、惶惶之意。”近见丁忱等同志编的《趣味字词故事》（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更将此演绎成一则故事。

今案：以上说法实属牵强附会。比喻彼此勾结之义的“狼狈”，与作匆遽及困顿讲的“狼狈”，实际上是同音、同形的两个词，它们不但义项不同，而且来源不同、构词法亦不同，不应混为一谈。

“狼狈”一词在古代有多种写法，如“狼贝”：

狼贝不知所向。（《后汉书·任光传》）

又作“狼狈”，如：

狼狈，颠蹶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五）

又作“狼跋”：

轻禽狡兽，周章夷犹，狼跋乎丛林。（《文选·左思·吴都赋》）吕延济注曰：“狼跋，狼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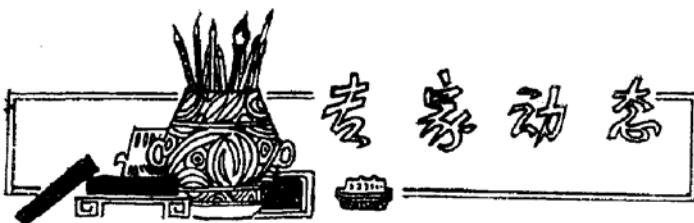
据天位其若兹，亦狼狈而可愍。（《文选·潘岳·西征赋》）李善注曰：“《文字集略》曰：狼狈犹狼跋也。”

以上列举的几种不同写法，足见“狼狈”，之匆遽、困顿之义，决非从狼与狈相附而行得来的，否则“狼贝”、“狼跋”之“贝”、“跋”将作何解释？

《说文》児部云：“児，足刺児也，从児声，读若拔。”《说文系传》：“児，两足相背不顺，故刺児也。”“刺”与“狼”同属来母，韵部有别，为声之转，“児”与“狈”古音相同，故“狼狈”犹“刺児”。“刺児”为相背不顺之义，不顺则困顿窘迫，窘迫则必匆遽、慌忙，故其所有之两个义项，亦是从“刺児”的本义引申产生的。又，《说文》犬部：“犮，走犬兒，从犬而儿之，曳其足则刺犮也。”段玉裁注云：“儿，拽也。拽，引也。刺犮，行兒。刺音犮，犮与児音义同。児下曰：足刺児也。”王筠《说文句读》云：“刺児迭韵，人曰刺児，犬曰刺犮，字异义同。”又，《说文》足部：“蹠，步行猎跋也。”另，《集韵》去声泰韵：“蹠，蹠蹠，行不正也。”“猎跋”、“蹠蹠”与“刺児”不但古音同，而且词义亦同，实为同一连绵词的不同写法。

郭在贻先生曾有《杜诗异文释例》（原载《草堂》一九八二年第二期，现收入郭著《训诂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文中曾谈及“狼狈”一词，云：“拔刺也是联绵词，又写做跋刺、跋刺，倒育之为刺犮、狼狈、蹠蹠等等。”郭说至确，上引数例足可成为郭说之旁证。

“书海酌蠹”责任编辑：刘斯翰



## 金应熙教授谈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仲秋的一个下午，我们怀着求教之意，采访了原广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历史学家金应熙教授。健谈的金教授热情地回答了我们提出的问题。

金教授1919年12月出生于广州。从1927年起先后就读于香港英皇书院、广州培正小学等学校。1938年，以优异成绩免费进入香港大学中国历史学系。在许地山、陈寅恪等老师的教导下，他对中国古代史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以后在岭南大学任教时，开设过中国通史、秦汉史、中国社会史等课程，继续对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分期问题开展研究。建国后，他因工作关系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曾长期中断。1980—1981年间，他应邀前往墨西哥学院任教中国史一年。在墨西哥，他阅读了较多国外学者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专著，深感有必要向我国史学界介绍国外研究动态。金教授外语水平高，五年来，他应用英、日、俄、法、西班牙及梵文多门语种，设法借阅和参考外国有关中国古代史的著作及论文，摘记了二十多本资料。在暨南大学历史系，他曾两次为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开设“国外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动态”专业课。此外，他已完成了《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一书的撰写。我们这次对他的采访就主要集中在国外研究中国古代史动态的问题上。

金教授首先指出，我国悠久的历史遗产早已成为外国史学界研究的重点。近如日本，远至欧美，许多国家都拥有相当雄厚的研究力量，成绩斐然。近二、三十年来，发展更为迅速。但是，在我国，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史学界在六、

七十年代曾经出现忽视以至否定国际史学研究成果的倾向，在一些大学和科研机构中，有关研究中国史的外国期刊停止订阅，外国学者有关研究观点全被看成反面教材，谁人附和或肯定外国学者的观点，谁就可能遭到批斗。现在，这种做法虽已得到纠正，但带来的恶果却使人痛心。目前国内各图书馆中，国外研究中国史的图书资料很不完备，脱订的期刊无法补齐。要想多看一些有关专著，必须跑到北京，而且就是在北京也往往找不到需要的书刊。由于对国外研究情况不了解，我们的研究便出现某些盲目性，有些落后于时代，有的陷于重复，有的因误解国外学者的观点而出现指鹿为马的错误。最重要的是新的史学理论方法得不到传播。这种状况，不改变是不行了。

金教授接着指出：其实，国外史学家研究中国古代史，成果很大，许多经验也是值得我们学习和汲取的。他谈了几点看法：

第一，国外不少学者运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将社会科学各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心理学……等的研究方法引进到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中去，从而收到了拓展新领域或提出新见解的效果。例如，在古代中国神话传说的研究中，由于他们运用了人类学和民俗学的方法，探讨了中国神话历史化；神话的融合和演变；神话与哲学、宗教、礼俗的关系；神话分合与民族融合的关系；中国神话与周边国家和北欧神话比较等问题，已在近年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比如，过去以为中国神话同希腊、西欧相比是不发

达的，而且资料散失很多。现在的研究结果表明，中国神话有自身的特点，并非不发达；虽有散失，但可以从近年搜集的口头传承的少数民族神话中得到补充。除多学科综合研究法外，自然科学中的一些观念和方法也被用于研究中国古代史，如计量方法已经屡被采用。日本学者从汉代人口统计资料中探讨阶级变动和家族形态，这就很值得重视。佐竹靖彦、稻叶一郎从变动的观点论述汉代家族形态的变化，指出武帝以前是小家庭，其后大家庭增加，东汉时一些地区出现了每户数十口的大家族现象，表现了豪强的兴起。这种研究方法和成果是发人深思的。

第二，比较研究方法的广泛运用是当代史学特点之一。国外史学家常以某一时代中国社会、文化与同一发展阶段中的其他国家地区比较异同，或探讨其相互影响。如关于城市起源，惠特利（Paul Wheatley）曾将中国同世界其他地区（亚洲、非洲、中美、南美等）对照研究，探讨人口、技术、商业、战争、水利灌溉、宗教等因素对城市、阶级、国家起源的影响，揭示城市发展共同特点及规律。又如，关于封建制度，各国学者认识颇不一致，可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封建制是政治制度；一派认为封建制是社会经济制度。法国年鉴学派大师布洛克（Marc Bloch）在《封建社会》这一名著中，着重研究九世纪中叶到十三世纪初期西欧社会，指出其主要特征是领主与附庸间的从属关系，显然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很不相同。五十年代，美国学者详细研究世界各国地区封建制度的异同，获得新的成果，如对我国古代官僚制度、门阀世族的研究等等。

第三，许多外国学者喜欢作地域研究及个案研究。对地方及地方精英分子（Local elite）的研究成为近二十年来欧美史学的新趋向，在日本亦颇盛行。其方法与我国近年的地方志编纂颇有异同，值得我们重视。如美、日史学家就曾对中国古代楚国地区从社会、政治、文化各方面进行地域性的全方位分析。他们还从地理、历史背景入手，将汉代分为关东、关中、江淮、巴蜀、北边、南边六个地区，考察各地区豪族产生的特点及其先后次序，认为关东最早，江淮、巴蜀次之，关中多是移徙豪族，他们不是土生土长。个案研究方法也往往能在重要问题的探索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如伊伯莱夫人（Patricia·B·Ebrey）关于中世纪大族的专著即从博陵崔氏一族盛衰的

个案研究中探索世族发展的阶段性。过去史学界中对六朝门阀形成与朝廷官职的关系有两派对立的见解，伊伯莱从博陵崔氏的实例说明这一关系随时间而改变，不能一概而论。

第四，在历史人物的研究上，不少国外史学家重视从社会心态结构（mental structure）或个人思想发展来论述某一历史人物的成长，使人有着新颖细致的感觉。美国的中国思想研究委员会在五十至六十年代出版了芮沃寿（Arthur·F·Wright）等主编的五本文集，其中一些文章专门研讨了一些中国历史人物如杨广、冯道、岳飞、和坤等等。其方法与我国过去有些史学家先分别对人物给予“好人”、“坏人”评价，然后依照评价进行定型化描述的程序迥不相同。例如对杨广，他们不是纠缠在历史“功”“过”的评论上，而是注意他的家庭教育、宗教信仰、婚姻及其对南方文化的向往、政治成就及失算原因等，逐步分析，引人入胜。这里表现了“历史心理学”的影响，颇值得我们借鉴、汲取。

第五，研究重心上，外国史学家不局限于经济发展和政治斗争。他们对中国古代的文化礼俗、科学技术、地方民族、生活方式、人口迁徙、城镇变迁等也都进行认真研究。他们将比较研究、综合分析等方法结合运用到专史研究当中，既有象李约瑟（Joseph Needham）的《中国科学技术史》那样的巨著，又有如施坚雅（William Skinner）提出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见解。我国史学界的研究重心在解放初曾放在土地制度、农民起义、人物评价等几个方面，在特定时期起过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中心任务的转变，现在如仍局限在这些领域就未免太狭隘了。

第六，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历来是我国史学界争论不休的课题。经过数十年的讨论至今仍未解决。国外同行研究这个问题比较开放，提出的观点丰富多彩。在信守中国古代（奴隶制）、中世（封建制）、近世（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后）的单线发展模式（unilinear scheme）的学者中，日本东京学派（前田直典等）提出北宋后中世说，京都学派（宫崎市定等）则提出北宋后近世说，还有主张明末清初才转入封建制的（小山正明、重田德）。这些论点都超出我国史学界分别以郭沫若、范文澜、尚钺为代表的三大派以外。还有不同意单线模式的，如苏联伊柳舍涅金

(Б.Л.Илюшечкин) 主张中国未经奴隶社会阶段说；日本川胜义雄、谷川道雄主张六朝是以“豪强共同体”为基础的非封建系统的贵族制说等等。这些学派至多只有一家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但是哪一家都不好武断否定。外国史学动态中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六十年代以来，在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志等迅速发展的影响下，一些进步史学家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和分期问题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戈迭利埃(Maurice Godelier)等一批法国学者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二是外国同行对中国古代史上一些可谓是转折期的段落（如战国初期、东汉晚期、唐宋之间等）都作了较仔细的研究，如宫崎市定、郝若贝(Robert

Hartwell) 等对北宋社会的剖析就是一例。我们要进一步解决古代史分期问题，必要充分注意这些新的动向，吸收他们的研究成果。

外国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如此复杂多样，我们如何加以区别和选择呢？金教授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提醒我们应注意：(一)，要实事求是，要以我国古代史的实际情况为依归；(二)，注意学术思想系统的区别，认真了解和掌握各种论点的依据，汲取其精华，以丰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内容；(三)，外国史学家即使是大师也常会在中国古籍面前受困致误，应该体谅其困难，略其瑕疵，采其精粹。

(史能)





## 吴宏聪教授谈文化开放

近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文化开放被提上议事日程。广州制定了文化发展战略，提出文化全面开放的设想。而广东的文化发展战略也正在热烈的讨论与酝酿之中。今年是鲁迅先生逝世五十周年，鲁迅先生生前就是一位文化开放的倡导者，对此有许多精辟的、深刻的论述。我们带着文化开放的一些问题，走访了中山大学教授、鲁迅研究专家吴宏聪，请他谈谈对文化开放的看法。

吴教授说，现在谈论文化，涉及的范围似乎越来越宽泛，这是必然的，因为文化的结构是多层次的。从通常说的、狭义的文化的角度来看，最近几年最突出的变化是随着全面改革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许多西方新的思潮、流派，包括创作技巧和方法等等被引进到中国来，中西文化发生了激烈的碰撞。这种“碰撞”，或者说是“交融”，其特点是：它进入到文化的深层结构，要求观念更新，要求人们加强现代意识。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对本民族文化的反思，这实际上是对我国知识分子的一场严重挑战。

吴教授接着说，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持续了几千年，封建文化的影响根深蒂固。建国以后出现的十年浩劫，人的尊严受到无情的践踏，代替封建社会的人身依附变为近乎“愚忠”的个人崇拜和“自我失落”。因此，我觉得现代的思维模式、价值观念、时代意识、审美情趣等等方面的引进，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封建传统和文化专制主义的根除，更是当务之急。

吴教授从文化开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而谈

到文化开放的历史。他说：中外的文化交流，其实也是我们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一个优秀传统。汉唐时代，西域、印度文化曾大量输入；宋元以后，契丹、蒙古和阿拉伯文化陆续传进我国，对华夏文化的发展和提高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样，欧洲文化也吸收了中国文化、印度文化和阿拉伯文化而日臻丰富。文化交流，是各民族文化发展的一条规律。

谈到目前对文化开放、引进西方文化，在一些同志中间还存在不同看法，有的同志心存疑忌，有的同志则强调中国传统文化如“周孔教化”、“礼让精神”等等。吴教授认为，当今中西文化撞击所引起的社会思潮的变化，比“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层次更高，影响更加深远。所以，目前人们对这问题的认识存在分歧是不可避免的。他说，当年鲁迅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形。鲁迅在三十年代写了《拿来主义》，就对待国外文化应取的态度作过极精辟的论述。鲁迅分析了对外来文化有三种错误的态度和做法，指出，对外国文化怀恐惧心理的是“孱头”；对外来文化持排斥态度的则是“昏旦”；而沉湎于外来文化的糟粕中的更是“废物”。他强调两点：第一要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第二“要拿来”，首先要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纵观此文，贯穿着强烈的现代意识，充分反映了中国的文化取向。它明确地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非马克思主义的文化也可以“引进”。这很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在问及吴教授对当前文化开放的学术性的研究动向有何看法时，他说：我认为对外开放是全

方位的开放。因此，对我国文化的历史和现状与西方文化的历史和现状都应该进行比较研究。列宁曾经提出每个民族都有两种文化的观点，说明各民族文化结构的复杂性。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一样都是“公共财富”，任何国家的文化，既有本国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因素，又有作为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共同的文化因素，它是超越时代，超越国家的。过去我们曾提出“灭资兴无”的口号，不加分析地排斥资产阶级文化，这是一种虚无主义。它对提高和发展我们的文化，实践上是有害的，理论上也说不通。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批判吸取了资产阶级的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可是，由于传统习惯的惰性作用，人们还是拒绝接受先进的科技文化，致使社会停滞不前，愚昧落后。鲁迅把我国封建文化造

成的精神桎梏，概括为国民劣根性而痛加针砭。鲁迅和整个“五四”精神都是反传统的。传统不单是个时间概念，也是个价值概念。我认为对传统文化需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总之，进行中西文化比较研究，必须反对“仇洋排外”和“崇洋媚外”两种心态，保持心理平衡，坚持“排污不排外”的文化引进。

吴教授最后说，文化交流是世界性的文化现象，我国实行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使中国文化从封闭系统结构转变为开放系统结构，这是一个飞跃。今年九月广州召开的文化发展战略会议提出文化开放以“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为基本方针，着眼点放在积极引进上，我认为这是很有见地的。

(刘斯翰)





## 广东省纪念鲁迅逝世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今年8月17日至23日在广州举行了“广东省纪念鲁迅逝世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暨广东省鲁迅研究学会成立大会”，正式代表75人，学术论文61篇，研究的课题比往年有所开拓和深入，现概述如下。

一、把鲁迅放在中外文化碰撞的历史背景中研究，探讨他如何取国外文化精华以形成自己独特的思想文学观念，并服务于民族解放的总目标。

有的代表认为，鲁迅是把沙特、尼采、弗洛伊德引荐给中国文学艺术的第一人，认为把鲁迅前期思想说成是“以康有为为起点的进化派哲学的终结”这个提法不妥。有的同志借用了康德的观念来认识鲁迅对中国农业型文明和西方工业型文明的选择，认为他受到了“受挫意识”的影响，而以叔本华的哲学为文化媒介阐发其救国之道。有的同志导入“主体意识”的概念，深化了对鲁迅“拿来主义”的认识，认为这是以民族主体为本位的自我否定与自我肯定的统一，反映了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同步的观念。一些同志认为“国民性的改造”的思想是贯穿鲁迅毕生思想和实践的主线，也是他对民族文化最独特的贡献。这一命题，对今日中国进行主体的自觉反省，深入进行各方面的改革，有深远的历史价值。

不少同志把鲁迅摆在广阔的中西文化交融的背景来认识，所以，对其继承、评介中西文化艺术的形式方面，也就看到了更多的侧面。除了继续有人探讨鲁迅创作实践的创新、探讨鲁迅评介世界小说和推动新兴木刻运动的实绩之外，还有的同志开始研究鲁迅先生在书法艺术、诗歌艺术和讲演艺术等方面继承、革新和实践。

二、有的代表呼吁，在纪念鲁迅逝世五十周年的今天，鲁迅先生的在天之灵并不需要我们去保卫，而是需要我们去理解。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在抗战初期和中期强调鲁迅是“民族解放的急先锋”、共产主义文化新军的“最伟大和最英勇的旗手”、“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等等，是正确的、实事求是的，起过重大的历史作用，但还未能穷尽鲁迅思想和业绩的全貌。有的同志明确指出，鲁迅与中国共产党人有共同目标，但他的社会革命观却独具一格，即以人道主义为基础，以人的主体精神为本位，以改造国民的灵魂为国民解放的前提和归宿，因而与毛泽东思想不仅是相通的而且是互补的。

三、重新认识鲁迅的杂文。前些年，人们往往只片面强调其对敌的战斗性而忽视了它独特的个性和艺术性。有人统计，在鲁迅杂文中，针对敌人而发的实际上只占百分之十左右。现在，不少人打破了过去的思维定式，从整个中国文章发展演变史上，重新认识鲁迅杂文的继承关系，指出杂文观念上断裂的弊端，揭示杂文艺术性的本质在于思想、感情具体表现中的个性化。

四、这次会议在研究方法上有了新的进展。有的同志采用交叉的方法，从多学科的综合上寻求鲁迅研究的突破点。比如，有人从鲁迅的《〈绛洞花主〉小引》发端，分析鲁迅对陈梦韶《绛洞花主》的评价，试图在王国维一派讲《红楼梦》的思想艺术，蔡元培一派阐发其微言大义，以及胡适一派考证《红楼梦》及其作者之后，另辟一个有关《红楼梦》神情的课题。还有人尝试通过比较鲁迅和班固两人早年与晚年评屈论骚观点的嬗变，反过来探讨鲁迅从进化论者到马克思主义论者的转变。

另外有的同志则借用历史的长镜头，研究鲁迅对后人的深远影响。如鲁迅的农村题材小说所开创的反封建思想的战斗传统和清醒、冷峻的现实主义传统如何对其后来的几代杰出的农村题材作家有着潜在的影响。而《香港鲁迅祭五十年》一文则从外围考察，按系年叙述五十年来香港人民祭“民族魂”的实绩，资料丰实，洋洋数万言，实为“鲁迅研究史”的一种补遗。

与会代表普遍认识到，在历史上，广东文学的起步是较晚的，而一开始就受到鲁迅革命现实主义的影响。尽管鲁迅先生在广州只逗留了八个月另十天，但是鲁迅精神的激励和广东青年对他的敬仰，对广东新文化发展的方向起了决定性作用。故此，在“广东省鲁迅研究学会”成立之际，会长杜埃同志指出，今后学会既要和全国鲁迅研究的发展相适应，又要着重研究鲁迅对广东文化发展的影响。

(关仪)



## 广东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今年十月底，广东省社科联在东莞虎门镇召开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术讨论会，来自广州地区的60多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主要围绕着如何学习、理解和领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基本精神及其实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也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它的一个重要思想是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使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立足于现实，又高瞻远瞩；二是反对了共产主义的左倾空谈，反对了教条主义和文化专制主义。同志们认为，《决议》从理论的高度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又根据新时期的新情况，总结了新经验、回答了新问题。其中许多提法和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精神文明理论宝库的充实和发展。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某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决议》大胆地予以更正，使之更加符合实际和更加科学化。如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这一根本性问题，《决议》就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提法取代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提法，这一提法是和我国当前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

际相适应的。又如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方面，把过去常讲的“三热爱”改为“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同时，把反对“一切向钱看”改为反对“金钱至上”。此外，在对经济基础的理解上，又把“多种经济形式”改为“多种经济成份”等等。

第二，对于过去已有，现在仍然适宜的许多提法和结论，《决议》再次给予强调，并赋予它们以崭新的含义。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之后，这次再度肯定、强调了我国目前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对政治和学术的关系，《决议》也明确提出要“实行学术自由，创作自由，讨论自由，批评和反批评自由”，以便造成科学文化发展所必需的安定团结的环境和民主和谐的气氛；进一步强调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使命，是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同时要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前提下重点突出发展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如此等等。

第三，对于过去未曾碰到过的许多新情况、

新问题，《决议》作出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和概括，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和结论：①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布局的高度上去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从而发展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思想；②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是要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道路；③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归结为培养一代新人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开创一代新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④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牢记历史教训，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把注意力集中到团结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上来，集中到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需要上来，集中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上来，归根到底，要集中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来；⑤实事求是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层次和发展进程，清除了“左”的影响，表现在道德建设上，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的要求（最高理想）和广泛性的要求（共同理想）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⑥提出了对外开放作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也适用于精神文明建设；⑦肯定了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有其积极的作用，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⑧在党的建设上，把反对不正之风的斗争当作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坚持下去，并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之中。

不少同志认为，《决议》中关于我国目前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非常重要。它关系到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是我们认清国情，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与会者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内涵：

第一，还残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在思想、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第二，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发展极不平衡，从总体上说离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还很远。第三，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经济的观念还没完全确立，在广大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第四，虽然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但还依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其中包括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象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等等，因此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第五，按劳分配原则并没有得到真正贯彻，还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分配形式。由此导致人们的投机心理，并且相当部分的贫富差别也是由此带来的。第六，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但在现阶段，民主权利还不能很好地被群众所掌握，高度民主更谈不上。第七，人们的文化生活水平还很低，许多传统性的东西与现代化建设相抵触。在思想道德上虽然总的来说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但仍存在着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的、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因素。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有的同志也作了概括：①是从旧社会形态向崭新社会形态的过渡；②在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相当复杂的情况，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东西；③道德要求和理想要求存在着多层次性和多样性；④社会主义实践的艰巨性；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初级阶段”只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能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⑥“初级阶段”的人道主义只能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而不能是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

《决议》中指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围绕上述这个论断，与会同志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应该是统一的，而不是“二律背反”。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现在：①有助于克服安于现状、惧怕变革、墨守成规的旧观念，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②有助于冲破封建的宗法等级观念，发展社会主义平等观念和自由竞争的观念，从而有利于个体精神文明的发展；③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思想；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了物质文明建设，这将为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提供更实在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反过来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思想指导，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但另一方面，

也不能不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和消极作用。例如，由于商品经济二重性的存在，商品是以货币形式进行交换的，由此可能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用金钱来衡量，形成“金钱至上”的观念，导致产生商品拜物教，滋长投机取巧、不劳而获、损公肥私等思想倾向。这从反面说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必须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大多数同志赞成这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同时建立起与此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系。也就是说，精神文明建设要和商品经济发展同步。在现阶段，要大力宣传和提倡与商品经济相对应的价值观念、民主观念、平等观念、竞争观念、道德观念、信用观念等商品经济观念。有的同志进一步提出，商品经济观念应成为现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或者说主要内容，理由是：①一定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一定的观念形态。在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的同时，势必要扩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状况决定了我们必须多层次地搞精神文明建设，共产主义思想是最高层次，但目前还不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能够成为普遍观念的只能是商品经济观念；③只有树立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观念，才能对“左”的做法进行反思。部分同志不赞成这个观点，认为：①虽然目前我国的商品经济发展很快，但还未占主导地位，因此，把商品经济观念放到主导地位是不恰当的；②马克思主义是最高层次，它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观念是现阶段必不可少的，并且成为当前观念中的重要部分，但它不是根本目标，毕竟是过渡性的。同时商品经济具有腐蚀性、投机性、诱惑性、渗透性等几个特征，其观念也会带来消极影响；③商品经济观念这一概念是否准确尚需要研究；④中国目前社会主义的核心思想、主体思想是什么，有必要进一步的研究和概括。一些同志认为，传统文化意识中的消极因素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抵触的作用不容忽视。官僚主义、家长制、特权思想、任人唯亲等一系列不正之风，无不与封建观念的遗毒影响有关。这些不仅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发展进程，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也是格格不入的。因此，我们一方面要着眼于建设，另一方面要突出反封建思想，破除落后观念。

（达才、曾玲、蔚荣）



广东历史学会和丰顺县政协于今年10月7日至9日在广州联合举行“丁日昌学术讨论会”。一百多位到会者就丁日昌的洋务活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教育、吏治实践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

有的同志认为，对丁日昌的重新评价，是洋务运动史研究的一大突破。丁日昌是洋务运动的开创者之一。中国近代的第一条铁路、第一批赴美留学生、第一个航运公司等都同丁日昌的名字相联系。他是中国近代化事业的奠基者之一。过去的一些论著对他作了不恰当的评价，现在应当纠正过来。

对丁日昌的经济活动，过去多贬斥为卖国。现在许多学者认为，他的经济活动，表现出了强烈的爱国性，并带有某种先导性的特色，有着与同时代人明显不同的特征。首先，丁日昌对当时世界和国内形势有着比其他洋务官僚较为清醒的认识和分析，这就导致他把从事的经济活动同抵御外国的政治、军事、经济侵略联系起来。其次，丁日昌十分注意保护和发展我国的经济利益。第三，在他的经济活动中处处表现出务实的精神，凡是经他筹划的经济活动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以至我国近代许多新式技术的引进和推广，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丁日昌的名字有联系。第四，丁日昌在从事新式经济活动的同时，还对经济方面的保守思想作了一定程度的抵制和抨击。因此，有的同志把丁日昌称为我国近代经济发展中的一位改革者、创新者。

与会者认为，丁日昌的教育和人才思想，具有企图摆脱传统封建人才思想窠臼的倾向。他的教育思想有破有立，主张将旧八股考试改为八科考试，考试范围包括了品行理论、时事知识、经史百家、刑名钱谷、算学格致、外国语言文字和世界知识等方面。他的人才思想和实践很具时代特征：第一，他主张学习西方，培养新式有用人才。第二，他主张和大力促成中国近代第一批留学生前往美国。第三，他认真发现和奖励有用之才，中国近代许多有名望的知识分子得到了丁日昌的重视和嘉奖，如黄尊宪、丘逢甲等。

与会者认为，丁日昌的海防主张在晚清海防论中，具有首创性、全面性和实践性的特点。这个主张突破了只是引进和利用西方武器的局限，企图从经济领域的改革、海军建制的变革和战略战术的改进几个大的方面来建设自己的新海防。而《内外洋水师章程》则集中体现了丁日昌有别于前人的新的海防主张。

还有的同志对丁日昌的台湾防务思想，进行了专门探讨，认为他继承和发展了“师夷制夷”主张，对台湾防务高度重视，并大力开发台湾经济，扶植当地土著，制订以台力守台土的策略。他偏师驻台南以策应北方主力的战略思想和重点守台北的具体部署，都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在中法、中日战争中曾起过积极的作用。这是我国近代海防思想中可供借鉴的宝贵遗产。

关于丁日昌的外交活动，有些争论意见。一是围绕天津教案。有些同志认为，丁日昌对天津教案的处理，虽不能说是卖国，但具有很大的妥协性，应该受到指责。有些同志认为，这种妥协性确实存在，但在当时国力太弱，无法抗争的历史条件下，从大局出发，暂时妥协，也是无可非议的。二是关于按条约办事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丁日昌承认不平等条约，按条约办事，是一种卖国行为；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能按条约办事，否则，会遭到更大的损失。丁日昌坚守条约，利用国际法则与侵略者进行斗争，这方面的事实也是很多的，决不能因此而说他是“卖国”。

对丁日昌整顿吏治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其指导思想是传统的“民本思想”。有的同志不同意这个看法，认为他对传统民本思想有发展，有时代特点，处于传统与早期维新派之间。许多同志认为，丁日昌整顿了漕粮赋税和厘卡弊政，严厉打击了书差、讼棍、地痞、恶霸，惩办了贪官污吏。他奖功罚过，关心民瘼，做了许多好事。大量事实表明，他是一位具有时代特色的有作为的政治实践家和改革者。

（廖远飞 凌 峰）

# 《学术研究》1986年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数)

## 哲 学

浅论新兴科学的含义与特点	张尚仁 (1·35)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应是一个理论群体	莫幼立 (2·20)
科学实验的历史发展及其方法论思想之演化	林定夷 (2·26)
黑格尔《逻辑学》释名	何 新 (2·32)
智力圈时代人与自然系统的发展及规律	夏甄陶 周穗明 (3·45)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吗?	张鹤鸣 (3·51)
渐变性质变的特征	张之沧 (3·104)
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继承与更新	罗克汀 (4·74)
再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	张江明 (5·62)
道家哲学的把握方式	冯达文 (5·67)
马克思主义“权力学”初探	李勇锋 (6·60)
究竟怎样理解“三者同一”原理	李怀君 (6·67)
思维系统的层次、阶段和结构	胡 岚 (6·117)

## 社会主义辩证法

开拓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新领域	《学术研究》《现代哲学》评论员 (1·5)
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	张江明 (1·9)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应用性理论学科	高齐云 李恒瑞 (2·15)
论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与否定的辩证法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王增浦 张 政 (3·88)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运用和发展	刘 燊 (4·62)
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中心	李辛生 (4·64)
应该注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	黄春生 (4·67)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和整体性	柯木火 (4·69)
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中把握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对象	邹永图 (4·71)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发生和发展	李江涛 (5·54)
全国第三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讨论会论点综述	(5·59)
改革、建设和需要的相互作用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叶桂珍 (6·56)

## 精神文明建设

改革、开放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座谈纪要)	(1·16)
-----------------------	--------

浅议我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几个问题	石成桂	全(1·18)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范英	(1·25)
精神生产及其产品价值	丁长青	(1·30)
关于广东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几点思考	黄浩	(2·5)
对外文化交流与广东文化的发展	袁钟仁	(2·8)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丘挺	(2·10)
对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高于现实的几点看法	饶新建	(3·32)
谈我国科研结构与人才结构的改革	袁锁鸿	(3·106)
关于“社会政治文明”的思考	肖君和	(4·28)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性教育	梁钊	(4·35)
政治文明初探	范贤超 周建平	(5·18)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	李长城	(5·23)
珠江三角洲文化新发展阶段和我们的选择	张锡洪 梁桂全 黄濯缨 康钟	(5·28)
思想建设战略的辩证法	吴群策	(6·5)
审美：精神文明的一个高层次领域	钟阳胜	(6·12)

## 经    济

###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与蔡震生同志商榷	杨永华	(1·39)
我国财政——银行体制改革初探	郑炎潮	(1·45)
略论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关其学	(1·50)
关于初级产品价格改革与加工企业消化能力问题	赖智勇	(1·57)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宏观控制	卓炯	(2·45)
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兼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齐咏冬	(2·50)
我国对外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对策	房西苑	(2·55)
从沿海向内地滚动 从国内向国外推出		
——广东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探讨	王德业 陈显强 曾节	(3·5)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计划与市场	杨士家	(3·17)
“三论”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韩修山	(3·23)
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不是一个规律		
——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许伟光	(3·28)
论经济运行的间接控制与参数调节	洪银兴 韩志国 魏杰	(4·40)
我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问题研究	刘三章	(4·46)
论价格改革与宏观控制	文武汉	(4·51)
略论社会分工的媒介		
——与卓炯同志商榷	吕荣才	(4·58)
广东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战略决策	曾志云	(5·35)
论全民所有制改革	杨昌俊	(5·47)
再生产的一个类型——缩小再生产	李永乐	(5·51)

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历史因素	罗一星 章权才 (6·17)
加速广东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战略思考	丘舜平 (6·28)
当前广东资金供求矛盾和对策	李根郁 (6·36)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两重性	王琢 (6·4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和未来命运 ——与杨永华同志商榷	隆江 (6·47)

## 经济特区研究

珠海特区建设的实践和认识	方苞 (1·61)
正确运用银行信用促进深圳经济转型 导向·支柱·平衡	丘永诒 (2·37)
——珠海特区旅游业与工业的发展研究	杨志和 (2·41)
探讨汕头经济特区工业发展的方向和步骤	林夏阳 (3·12)
特区经济发展方向和商品流通	何佳声 (5·41)
蛇口住宅商品化的几点启示	彭昆仁 (6·53)

## 历史·考古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广州华侨为何聚资于房地产	李杨 (1·69)
陈济棠治粤八年确有建树	沙东迅 (1·74)
明代广东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对农业发展的作用	蒋祖缘 (1·79)
试析蔡牵集团的成份及其反清斗争实质	叶志如 (1·84)
太平天国史研究的新进展	史能 (1·115)
近年来内地关于香港史研究的情况概述	刘泽生 (2·59)
秦代经济立法原则及其意义	高敏 (2·63)
元代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江醒东 (2·69)
略论天地会的性质	赫治清 (2·74)
《民报》的两个思想流派	曾永玲 (2·79)
周恩来与《岭东民国日报》	陈万 (3·57)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邝柏林 (3·63)
明清时期广东士宦开海思想的历史发展	刘志伟 戴和 (3·71)
南越国的官制沿革初探	余天炽 (3·77)
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	曹均伟 (3·102)
孙中山与捍卫共和国的斗争 (1912—1922)	张磊 (4·5)
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建设的思想	周燎刚 (4·18)
孙中山哲学的特点与性质	黄明同 (4·22)
孙中山哲学属不完整辩证思维唯物论	何建安 (4·25)
中共广东区委与北伐战争	黄慰慈 陈弘君 (4·31)
清代广州的毛皮贸易	蔡鸿生 (4·85)
论“三大政策”的时代性	王杰 (5·5)

孙中山与传统儒学	马克锋 (5·14)
近代加拿大华侨述略	沈毅 (5·71)
洪秀全政治思想平议	陈华新 (5·77)
从商品经济的发展看五代十国的历史地位	郭媛 (5·82)
董仲舒未持“天变，道亦变”的观点	周乾藻 (5·114)
暨艳案试析	胡守为 (6·70)
从《丁禹生政书》看丁日昌	范海泉 (6·76)
孙中山与民国史	张海珊 (6·83)
论比较史学的六种类型及各自功能	满永谦 (6·89)

## 教 育

把成人教育纳入企业经济发展的轨道

——佛山市成人教育调查报告	柯崎文 (1·90)
论高等学校定编定员的科学化	刘伟 培 俊 慕 蕙 (2·86)

## 语 言 文 学

旅美作家李黎及其小说的现实主义思想 方风雷 张硕城 (1·95)

余光中乡愁诗的民族意识感断议 刘学工 (1·100)

有无之辨与自然雕饰之争

——魏晋南北朝两种审美情趣的玄学根源 袁济喜 (1·105)

论东晋的山水诗 李文初 (1·110)

论风格规律及其美学实践意义 贾益民 (2·90)

论自然美的社会性质 向翔 (2·96)

龚自珍诗编年订误三题 刘逸生 (2·101)

曹组《红窗迥》词辨疑 罗敏端 (2·105)

文艺评论的性质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 游焜炳 (3·84)

周代的形神观与艺术论 李炳海 (3·88)

以天合天——庄子关于艺术创作的法则 曹础基 (3·93)

打出我们的“拳头”

——关于广东文学创作“优势”的一些思考 辛基力夫 (3·98)

论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 殷国明 (4·92)

关于陈抡《诗经》研究中语音对应规律的应用 曼如清明 (4·101)

广东文学要从自我封闭中走出来 张奥列 (4·108)

关于建立岭南文派的别议 林经嘉 (4·114)

“争”议

——但愿阿Q真的死去 郑心伶 (4·117)

我的文学批评观

——广东青年文学批评家十人谈 (5·88)

关于岭南文化艺术的历史观察与美学思考(研究提纲) 许翼心 (5·92)

詹安泰词论追记	邱世友 (5·98)
粤词概述	陈永正 (5·105)
论“多向型”审美意识	蔡列 (5·110)
《金生色》——理学观念的图解	阎勤民 (5·115)
论红娘	林文山 (6·94)
历史上的包拯和舞台上的包公戏	林岷 (6·102)
现代派新论	李扬 (6·106)
珠江文化与珠江文学	文能 (6·113)

### 新书评介

#### 一部有新见的外贸史论著

——《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	袁耀文 (1·119)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的特色	黄绍汪 (2·107)
实事求是地研究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的一部专著	刘嵘 (3·107)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	
——评叶汝贤著《唯物史观发展史》	蒋申华 (3·108)
陆一帆著《文艺心理学》读后	潘智彪 (3·110)
《科学社会主义》一书的特色和不足	林锦峰 (5·116)
别具一格的思想史著作	
——评丁宝兰主编的《岭南历史思想家评传》	李耀雷 (6·118)

### 广东专家动态

经济学家卓炯谈商品经济理论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3·112)
提倡和致力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哲学家——张江明	(3·114)
锲而不舍地研究孙中山的史学家陈锡祺	(4·119)
黄海章教授谈治学	(4·122)
在现实斗争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刘嵘教授访问记	(5·118)
蔡馥生教授谈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	(5·120)
金应熙教授谈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6·121)
吴宏聪教授谈文化开放	(6·124)

### 书海酌蠡

释“干戈戚扬”	刘运兴 (1·17)
顾见山小考	官大梁 (1·34)
释“以妥以侑”	刘运兴 (1·89)
荆蛮浅释	李默 (1·109)
赵明诚、李清照与傅自得关系小考	林振礼 (2·62)
“夔一足”臆解	程芳银 (2·68)
释“彊”	王芸孙 (2·85)
《诗·荣言》中的“掇”正解	黄维舵 (2·109)
“持的突围”者不是刘备	林集友 (3·16)
对《释“信宿”》的一点补正	黔容 (3·27)

“不分”解	欧阳世昌 (3·62)
王引之注《左传》一失	王彦坤 (3·76)
“掩”、“盖”通用别议	王彦坤 (3·83)
“左右笔之”解	倪祥保 (4·39)
关于冯梦龙的社友之质疑	金苏 (4·50)
《十国春秋》点校一误	永正 (4·63)
孔子“三畏”释诂	唐钰明 (4·91)
《全宋词》误收曹遇词	罗敏端 (4·118)
朱星《金瓶梅考证》辨误一则	欧阳世昌 (4·121)
关于陆游妻唐琬再嫁丈夫赵士程	官桂铨 (5·27)
《曹植集校注》志疑一则	熊清元 (5·34)
《论语》“畏”字正解	唐钰明 (5·58)
《采薇》并非“以哀景写乐”	吴观澜 (5·104)
刘兰芝自请遣归说辨伪	陈一平 (5·109)
“借”辨	杨锡彭 (6·11)
孙中山参加黄钟瑛追悼会并作演说	官桂铨 (6·41)
“挥霍”辨义	董志翘 (6·46)
“狼狈”别释	蔡镜浩 (6·120)

### 学术动态·论点综述

我省《资本论》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1·60)
西南军阀史第五次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1·83)
广东税务学会召开税收理论座谈会	(1·122)
广东图书馆学会召开图书馆改革专题讨论会	(1·123)
我国首次社会学国际会议论点综述	(1·124)
广东民政学会讨论社会保障和民政经济问题	(2·7)
广东哲学学会研究学会工作如何坚持“三个面向”的问题	(2·54)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2·95)
广东马哲史研究会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问题	(2·106)
我国首次华侨华人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2·100)
《学术研究》杂志社1986年第一次编委、顾问会议纪要	(2·110)
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第一次会议论点综述	(3·116)
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3·117)
广东1986年度第一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3·118)
“对外开放的哲学问题”学术讨论会论点简介	(3·120)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召开第二届科学讨论会	(4·116)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座谈如何更好贯彻“双百”方针的问题	(4·124)
孙中山哲学思想研讨会论点综述	(4·126)
两广学术研讨会讨论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4·127)
广东社会科学界讨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问题	(5·122)
青年学者孙中山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5·123)
广东省纪念鲁迅逝世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6·126)
广东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6·127)
丁日昌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6·130)



一九八六年第六期

总第七十九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